重要提示：如對本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閣下之證券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以獲取獨立財務意見。

投資者應注意，本章程涉及子基金（即嘉實科創芯片ETF），而該子基金可能同時提供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非交易所買賣）類別單位。

嘉實ETF系列二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嘉實科創芯片 ETF

港元櫃台股份代號：03559

美元櫃台股份代號：41559

章程

基金經理人

嘉實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9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就其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信託及各子基金均已獲證監會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認可並非推介或認可計劃，亦不保證計劃的商業價值或表現。這不表示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重要資料

本章程乃就於香港發售嘉實ETF系列二（「本信託」）的單位（「單位」）而編製。本信託乃一項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傘子單位信託，按嘉實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經理人」）與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於2026年10月5日訂立並經不時修訂的信託契約（「信託契約」）成立。本信託將設有一隻或多隻子基金（「子基金」），就此將另外發行一個或多個類別單位。如相關附錄訂明，子基金可發行上市類別單位（「上市類別單位」）及／或非上市類別單位（「非上市類別單位」）。

本章程所載資料乃為協助潛在投資者就投資於子基金作出知情決定而編製。本章程載有關於各子基金的重要資料，而相關子基金的單位乃根據本章程提呈發售。基金經理人亦刊發產品資料概要，當中載明各子基金的主要特徵及風險，該產品資料概要構成本章程的一部分，並應與本章程一併閱讀。對於同時發行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子基金而言，向香港投資者提呈發售的每個類別都將提供獨立的產品資料概要。

基金經理人對本章程及各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基金經理人亦確認，本章程已遵照《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內「重要通則」部分及（僅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的規定載列有關單位的資料。受託人並不負責編製本章程，因此除「本信託的管理」一節中「受託人及過戶處」分節內與受託人本身有關的資料外，概不就本章程披露的任何資料向任何人士承擔責任。

本信託及子基金獲香港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證監會不對本信託或子基金的財務穩健性或本章程所作任何聲明或所表述意見的正確性負責。證監會認可並非推介或認可計劃，亦不保證計劃的商業價值或表現。這不表示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閣下應於適當時諮詢閣下的財務顧問或稅務顧問並尋求法律意見，以確定是否需要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須辦理其他手續方能購買單位，以及了解適用的任何稅務影響、外匯限制或外匯管制規定，以確定閣下是否適合投資於子基金。

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嘉實科創芯片ETF的單位上市及買賣。在符合香港結算之接納規定的前提下，嘉實科創芯片ETF的上市類別單位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便由嘉實科創芯片ETF的上市類別單位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進行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完成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基金經理人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提呈發售單位或派發本章程，因此，本章程並不構成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呈發售單位之司法管轄區內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招攬，而在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單位或招攬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章程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招攬。單位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任何其他美國聯邦或州法例登記，而除非該交易不違反美國證券法，否則不可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其任何屬地或以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規例S）為受益人提呈發售或出售。

本信託及各子基金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經修訂的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註冊為投資公司。單位不得由(i)1974年經修訂的《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ERISA」）第3(3)條所界定並受ERISA第一章規管的僱員福利計劃，(ii)1986年經修訂的美國《國內稅收法》（「《國內稅收法》」）第4975(e)(1)條所界定並受《國內稅收法》第4975條規管的計劃，(iii)受與ERISA或《國內稅收法》第4975條大致類似的任何其他法律、法規、規則或限制（「類似法律」）規管的計劃，或(iv)其資產被視為就ERISA、《國內稅收法》第4975條或類似法律的目的而包括該等僱員福利計劃或計劃的資產的實體所認購或擁有，除非單位之購買、持有及處置不會構成違反ERISA、《國內稅收法》第4975條及任何適用類似法律。

此外，除非本章程連同子基金的最近期年度財務報表（如有）及其最近期中期報告（以較後者為準）一併派發，且該等報表及報告構成本章程的一部分，否則不得派發本章程。

閣下應注意，本章程的任何修訂或補充文件將僅於基金經理人網站（網址：http://etf.harvestglobal.com.hk）上刊載，而該網站及本章程中提及的任何其他網站的內容均未經證監會審閱。本章程可能提及網站所包含的資料及材料。該等資料及材料並不構成本章程的一部分，且未經證監會或任何監管機構審閱。投資者應注意，網站內提供的資料可能會定期更新及變更，而毋須向任何人作出通知。

查詢及投訴

投資者如對本信託（包括子基金）有任何疑問或任何投訴，可透過按本章程內名錄所載的地址，或於一般辦公時間內致電+852 3913 3393聯絡基金經理人。

名錄

基金經理人及QFI持有人

嘉實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32樓

投資顧問

德意志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60樓

受託人及過戶處

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5號
招商永隆銀行大廈6樓

託管人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5號
招商永隆銀行大廈6樓

QFII託管人

德意志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上海市浦東世紀大道8號國金中心二期39a樓

參與交易商

請參閱基金經理人網站以了解各子基金的參與交易商最新名單

市場莊家

請參閱基金經理人網站以了解各子基金的市場莊家最新名單

基金經理人法律顧問

君合律師事務所
香港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7樓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8樓

服務代理

香港證券兑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二座8樓

目錄

第一部分－與本信託及子基金有關的一般資料 1
釋義 2
緒言 7
投資目標、投資策略、投資限制、證券融資及借貸 8
資產淨值之釐定 18
費用及開支 20
風險因素 24
本信託的管理 37
法定及一般資料 43
稅項 50
附表一－有關上市類別單位發售、增設、贖回、上市及買賣的條文 56
附表二－有關非上市類別單位發售、認購、轉換及贖回的條文 75
第二部分－有關各子基金的具體資料 83
附錄一：嘉實科創芯片 ETF 84

第一部分－與本信託及子基金有關的一般資料

本章程第一部分載明與本信託及在本信託之下設立的子基金有關的資料。

本第一部分所載資料應與本章程第二部分與特定子基金有關的附錄所載資料一併閱讀。如本章程第二部分的資料與本第一部分所載資料有衝突，應以第二部分的有關附錄所載資料為準，但其中的資料只適用於有關附錄所述的特定子基金。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2部分「有關各子基金的具體資料」。

釋義

於本章程內（包括任何子基金的相關附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其他所用但並無界定的以大寫字母起首的詞彙，具有信託契約所用詞彙的涵義。

「會財局」指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上市後」指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由上市日期起至上市類別單位終止的期間。

「附錄」指載明適用於某項子基金的特定資料的本章程附錄。

「申請單位數額」指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本章程列明的單位數目或其完整倍數（如有）或基金經理人不時釐定而經諮詢受託人並由基金經理人通知參與交易商的其他單位倍數。

「營業日」就子基金而言，除非基金經理人及受託人另行同意，指(a)(i)聯交所正常交易；及(ii)相關指數證券及／或非指數證券買賣的相關證券市場正常交易；或(iii)如有多於一個該等證券市場，則基金經理人指定的證券市場正常交易；及(b)（倘適用）相關指數獲編製及刊發的日期，或基金經理人及受託人可能不時同意的其他日期。

「中央結算系統」指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香港結算或其繼任者運作的任何繼任系統。

「中央結算公司」指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CNH」指於香港離岸交易的人民幣。雖然CNH及在中國大陸在岸交易的人民幣（「CNY」）屬相同貨幣，但由於適用中國大陸法規已明確將在岸CNY與離岸CNH分開，故兩者以不同匯率交易，其各自的供求狀況導致分開的市場清算匯率。

「《守則》」指證監會頒佈並不時予以修訂或取代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

「關連人士」指具有《守則》所載列的涵義，於本章程刊發日期就一家公司而言指：

(a) 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該公司20%或以上普通股股本或可直接或間接行使該公司20%或以上總表決權之任何人士或公司；或

(b) 符合(a)項所載一項或全部兩項描述的人士所控制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

(c) 該公司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或

(d) 該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a)、(b)或(c)項）的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

「增設申請」指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參與交易商根據營運指引及信託契約的條款提出，增設及發行申請單位數額的單位的申請。

「交易日」就子基金而言，指相關子基金持續期內的每個營業日，及／或基金經理人經諮詢受託人後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日期。

「交易截止時間」就子基金及相對於任何交易日而言，指相關附錄指定的每個交易日的時間，或經諮詢受託人後經基金經理人不時確定的其他時間。

「雙櫃台」指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以兩種合資格貨幣買賣的子基金單位在聯交所分別分配到不同之股份代號的工具。

「稅項及徵費」指就任何特定交易或買賣而言，無論是有關存放財產的組成、增加或減少，或單位的增設、發行、轉讓、撤銷或贖回，或證券的取得或處置，或在該等交易或買賣之前、之時或之後

可能已成為應付或可能應付的所有印花稅及其他稅項、政府收費、經紀費、銀行收費、轉讓費、登記費、交易徵費及其他稅項及收費，包括但不限於（就發行單位或贖回單位而言）經基金經理人或受託人確定作出的收費（如有），金額或比率旨在補償或償付本信託的差額，該差額為：(a)就發行或贖回單位對信託基金內的證券進行估值時所用的價格，與(b)（就發行單位而言）信託以發行單位時收到的現金金額取得相同證券時將採用的價格，以及（就贖回單位而言）信託出售相同證券以變現贖回單位時須自信託基金支付的現金金額時將採用的價格之間的差額。為免生疑問，於計算認購及贖回價時，稅項及徵費可包括（如適用）任何買賣差價撥備（以計入為計算資產淨值而對資產進行估價時所用價格與因認購而將購買或因贖回而將出售該等資產之估計價格之間的差額），惟不得包括（如適用）任何就買賣單位而支付予代理之佣金，或任何於釐定單位資產淨值時可能已計入之佣金、稅項、收費或成本。

「同一集團內實體」指為根據國際認可會計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而納入同一集團內之實體。

「FDIs」指金融衍生工具。

「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具有《守則》所載的涵義，於本章程日期指由政府發行或保證支付本金及利息的任何投資，或由其公共或地方當局或其他多邊機構發行的任何固定利息投資。

「港元」指港元，為香港現時及不時之法定貨幣。

「香港交易所」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其繼任機構。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數」指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子基金可能作為基準或可能以其他方式參考的指數或基準（如有），詳情載於相關附錄。

「指數證券」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指(i)相關指數的成分證券；(ii)指數提供者已公開宣佈將於將來成為相關指數一部分，但現時並非相關指數成分證券的其他證券。

「指數追蹤子基金」指主要目標為跟蹤、複製或對應金融指數或基準的子基金，其目標為提供或獲取與所跟蹤的相關指數的表現緊密匹配或對應的投資業績或回報。

「指數提供者」指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負責編製相關子基金藉以參照進行投資的指數的人士，而該人士有權按相關附錄所載特許相關子基金使用該指數。

「首次發行日期」就各子基金（或類別）而言，指該子基金（或類別）單位之首次發行日期。

「首次發售期」就子基金或某一類別單位而言，指基金經理人為首次發售該子基金或該類別單位（視情況而定）而可能確定的期間（如相關附錄所載），（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該期間應在相關上市日期之前。

「無力償債事件」指有關人士出現以下情況：(i)已就該人士之清盤或破產發出命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ii)已就該人士或該人士之任何資產委任接管人或類似人員，或該人士受制於行政命令；(iii)該人士與其一名或多名債權人訂立安排，或被視為未能償還債務；(iv)該人士終止或威脅終止經營其業務或絕大部分業務，或對其業務性質作出或威脅作出任何重大變更；或(v)基金經理人真誠相信上述任何情況可能發生。

「發行價」就各子基金（或類別）而言，指可根據信託契約釐定之該子基金（或類別）單位之發行價格。

「上市類別單位」指在聯交所或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子基金的類別單位。

「上市日期」指就相關子基金而言，子基金上市類別單位的單位首次上市及隨後獲准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其預期日期載列於子基金的相關附錄。

「市場」指下述世界上的任何地方：

(a) 就任何證券而言，指聯交所或經基金經理人不時釐定之其他證券交易所；及

(b) 就任何期貨合約而言：香港期貨交易所或基金經理人不時釐定的該等其他期貨交易所，

且在世界任何地方進行及與任何證券或期貨合約有關的場外交易均被視為包括與在世界任何地方的任何國家進行證券或期貨合約（基金經理人可經受託人同意後不時選擇）的負責公司、企業或組織訂立的任何雙邊協議。

「市場莊家」指聯交所批准可於聯交所二級市場為上市類別單位作市場莊家的經紀或交易商。

「多櫃台」指，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子基金以三種貨幣（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買賣之上市類別單位獲分配獨立之聯交所股份代號之安排，詳情載於本章程之相關附錄。倘子基金單位以兩種合資格貨幣買賣，該安排稱為「雙櫃台」。

「資產淨值」指子基金（或其單位類別）之資產淨值，或（視乎文義而定）根據信託契約計算之子基金（或其單位類別）之每單位資產淨值。

「非指數證券」指(i)基金經理人可能指定除指數追蹤子基金的指數證券以外的任何證券，為免生疑問，該等證券包括組成非指數追蹤子基金的證券；及(ii)連結至或以其他方式用於追蹤一種或多種該等證券表現的任何基礎證券。

「非指數追蹤子基金」指並非指數追蹤子基金的子基金。

「營運指引」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指每份參與協議附表所載的單位增設及贖回指南（經基金經理人經受託人批准，並在合理可行情況下與相關參與交易商諮詢後不時修訂），包括但不限於單位增設及贖回的程序，惟就參與交易商的相關營運指引而言，任何修訂均須由基金經理人預先書面通知參與交易商。除另有指明外，所提述的有關營運指引應指於提出相關申請時適用的上市類別單位的營運指引。

「參與交易商」指任何已訂立參與協議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參與協議」指受託人、基金經理人及參與交易商之間訂立的協議，以訂立（其中包括）就發行上市類別單位以及贖回及註銷上市類別單位的安排。

「政策性銀行債券」指由國家開發銀行、中國農業發展銀行或中國進出口銀行發行並在中國大陸分銷的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的定息債券。

「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大陸」指中國的所有關境，僅就本文件的詮釋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託管協議」指基金經理人與QFII託管人訂立的託管協議（經不時修訂）。

「中國參與協議」指由受託人、基金經理人、託管人及QFII託管人訂立的參與協議（經不時修訂）。

「中國國債及政策性銀行債券」指中國財政部、國家開發銀行、中國農業發展銀行或中國進出口銀行發行及於中國大陸分銷的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的固定利率及零息記帳式債券。

「QFI」或「QFI持有人」指根據不時頒佈及／或經修訂的有關中國大陸法律及法規獲認可的合格境外投資者，包括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即QFI通過匯入外幣在中國大陸國內證券和期貨市場進行投資）及／或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即QFI通過匯入離岸人民幣在中國

大陸國內證券和期貨市場進行投資），視屬何情況而定，或根據情況所需，即QFII／RQFII制度。

「認可期貨交易所」指基金經理人批准的國際期貨交易所。

「認可證券交易所」指基金經理人批准的國際證券交易所。

「贖回申請」指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參與交易商根據營運指引及信託契約的條款提出，以申請單位數額贖回單位的申請。

「贖回價」就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指根據信託契約計算之單位贖回時的每單位價格。

「贖回價值」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指每單位之贖回價格，根據信託契約計算。

「過戶處」指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或根據信託契約條款獲正式委任接替其擔任子基金過戶處的該等其他人士。

「REITs」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逆向回購交易」指子基金從銷售及回購交易對手方購買證券並同意於未來以協定價格售回該等證券的交易。

「人民幣」指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及回購交易」指子基金將其證券出售給逆向回購交易對手，並同意於未來以協議價格加融資成本購回該等證券的交易。

「國家稅務總局」指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指任何機構（無論是否法人團體及是否上市）或任何政府或地方政府機關或超國家組織發行或擔保的任何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額、債券、證券、期貨（包括期貨合約）、遠期、衍生商業票據、承兌票據、貿易票據、國債、文據或票據，無論是否支付利息或股息，又不論是否全數繳足、部分繳款或未繳款，並包括（在不影響前述條款的一般性原則下）：

(a) 上文所述或就此有關的任何權利、選擇權或權益（無論如何描述），包括任何單位信託的單位；

(b) 上文所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證明書或參與證明書、臨時證明書、中期證明書、認購或購買的收據或權證；

(c) 任何廣為人知或認可作為證券的工具；

(d) 任何證明存款金額之收據或其他證書或文件，或根據任何該等收據、證書或文件產生之任何權利或權益；

(e) 任何匯票及任何承諾票據；及

(f) 任何由上述任何一項組成之指數或多個指數之任何權利、期權或權益（不論如何描述）。

「證券借出交易」指子基金將其證券借予證券借入交易對手以收取議定費用之交易。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繼任機構。

「服務代理」指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或不時獲委任擔任子基金的服務代理的其他人士。

「服務代理的費用」指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可為服務代理的利益對各參與交易商作出的每項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向相關參與交易商收取的費用，費用上限由服務代理釐定並載於本章程。

「服務協議」指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受託人、基金經理人、過戶處、參與交易商、服務代理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之間訂立的各份協議，由服務代理與基金經理人及受託人協定據以提供服務。

「結算日」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指緊隨有關交易日之後的營業日（或根據營運指引就有關交易日而言獲准的其他營業日，包括交易日當日），或基金經理人經諮詢受託人後不時釐定並已通知有關參與交易商的有關交易日之後其他數目的營業日，或相關附錄另行所述的營業日。

「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其繼任機構。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子基金」指信託基金所劃分的資產及負債獨立池，根據信託契約及相關補充契約設立為獨立信託，詳情載於相關附錄。

「認購價」指就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根據信託契約釐定的可按其認購單位的價格。

「具規模的財務機構」指具有《守則》載列的涵義。

「國債」指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發行並在中國大陸分銷的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的固定利率債券。

「本信託」指由信託契約組成，稱為嘉實ETF系列二或基金經理人經事先通知受託人後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名稱的傘子單位信託。

「信託契約」指基金經理人與受託人於2026年10月5日訂立的信託契約（構成本信託），並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重訂。

「信託基金」就每隻子基金而言，指本信託持有的所有財產，包括所有存放財產及收入財產（兩者均定義於信託契約中），惟在每種情況下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及規定待分派的金額除外。

「受託人」指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或根據信託契約不時正式委任為其繼任受託人的其他人士。

「單位」指子基金的一股不可分割股份。

「單位持有人」指一名當時被加入持有人名冊作為單位之持有人的人士，如文義許可，包括聯名登記成為單位之持有人的人士。

「非上市類別單位」指並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子基金的單位類別。

「美元」或「US$」或「USD」指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估值點」指就子基金或某一類別單位而言，除非子基金相關附錄另有指明，否則指於各交易日構成子基金的證券上市的市場正式收市之時，或（如多於一個市場）指最後一個相關市場正式收市之時，或基金經理人經諮詢受託人後不時釐定的其他時間，惟於各交易日必須始終設有一個估值點，但暫停單位增設及贖回的情況除外。

緒言

本信託

本信託為一項傘子單位信託基金，按基金經理人與受託人於2026年10月5日訂立的信託契約（經不時修訂及重列），根據香港法律成立。本信託及每隻子基金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為一項集體投資計劃，且每隻子基金須遵守《守則》的若干章節。證監會認可並非對子基金的推薦或認許，亦不保證子基金的商業價值或其表現。這並不表示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亦不表示其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類別的投資者。

子基金

本信託可發行不同類別的單位，而受託人應根據信託契約設立獨立資產組合作為獨立信託（各有關獨立資產組合為一隻「子基金」）供一個或多個類別單位歸屬。子基金的資產將與本信託的其他資產分開獨立投資及管理。各子基金可發行上市類別單位（將於聯交所上市，且倘於相關附錄表明，可供在聯交所採用雙櫃台買賣）及非上市類別單位（將不會於聯交所上市）。
每一指數追蹤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提供盡量緊貼該子基金的相關指數表現的投資業績（扣除費用及開支前）。

基金經理人及受託人保留於日後按照信託契約的條文設立其他子基金及／或就一隻或多隻子基金進一步發行類別單位的權利。每隻子基金各有本身的附錄。

投資目標、投資策略、投資限制、證券融資及借貸

投資目標

除非相關附錄另有所指，每一指數追蹤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提供盡量緊貼相關指數表現的投資業績（扣除費用及開支前）。

投資策略

每隻子基金的投資策略載於相關附錄。

投資限制

倘違反下文所載有關子基金的任何限制或約束，基金經理人的首要目標為在考慮該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後，於合理期間內採取所有必要措施，務求糾正該情況。

受託人將合理審慎地確保遵守組成文件所載的投資及借貸限制，以及子基金獲認可的條件。

納入信託契約的各子基金適用的投資限制概述如下：

(a) 子基金如果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任何單一實體或就任何單一實體承擔風險，則該子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不可超逾該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10%，除（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守則》第8.6(h)條所允許及經第8.6(h)(a)條變通的情況外：

(1) 投資於該實體發行的證券；

(2)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承受該實體的風險；及

(3) 因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對該實體的淨交易對手風險；

(b) 根據上述(a)及《守則》第7.28(c)條，除非證監會另有准予，子基金如果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同一集團內實體或就同一集團內實體承擔風險，則該子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不可超逾該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20%：

(1) 投資於該等實體發行的證券；

(2)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承受該等實體的風險；及

(3) 因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對該等實體的淨交易對手風險；

(c) 除非證監會另有准予，子基金如果將現金存放於同一實體或同一集團內實體，則該等現金存款的價值不可超逾該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20%，除非：

(1) 在子基金推出前及其後一段合理期間內和直至首次認購款額全數獲投資為止所持有的現金；或

(2) 子基金合併或終止前將投資項目變現所得的現金，而在此情況下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財務機構將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或

(3) 現金為待投資認購所得款項，並為結算贖回及其他付款責任而持有，在該情況下將現金存款存放於不同金融機構會造成不必要負擔，而現金存款安排不會損害投資者利益；

就本分段(c)而言，現金存款泛指可應要求隨時付還或子基金有權提取，且與提供財產或服務無關的存款。

(d) 為子基金持有的由任何單一實體發行的普通股（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除外）（當與本信託下所有其他子基金帳戶持有的同一實體的其他普通股合計時）不得超過該實體所發行普通股票面值的10%；

(e) 子基金投資於並非在向國際公眾開放且有關證券定期買賣的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或其他有組織證券市場上市、報價或買賣的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的金額，不得超過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15%；

(f) 儘管第(a)、(b)、(d)及(e)項另有規定，如果子基金直接投資在某個市場並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子基金可以透過純粹為在該市場進行直接投資而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進行投資。在這種情況下：

(1) 該附屬公司的相關投資，連同子基金作出的直接投資，合計必須符合《守則》第7章的規定；

(2) 單位持有人或子基金直接或間接承擔的整體費用及收費的任何增加，必須於本章程中清楚披露；及

(3) 子基金必須以綜合形式編製《守則》所規定的財務報告，以將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投資組合）及負債列作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

(g) 儘管第(a)、(b)及(d)條另有規定，子基金可將其總資產淨值的不超過30%投資於同一發行類別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惟已獲證監會認可為指數基金的子基金經證監會批准可超過該限額；

(h) 除第(g)條另有規定外，子基金可將其全部資產投資於最少6種不同發行類別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之上。如獲證監會批准，獲證監會認可為指數基金的指數追蹤子基金可以超出第(g)條所述的30%限額，及可以將其所有資產，投資於任何數目不同發行類別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

(i) 除非獲證監會另行批准，否則子基金不得投資於實物商品；

(j) 為免存疑，以下交易所買賣基金：

(1) 獲證監會根據《守則》第8.6章或8.10章認可；或

(2) 在向公眾開放的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定期買賣（不接受名義上市），及(i)其主要目標為追蹤、複製或緊貼符合《守則》第8.6章適用規定的金融指數或基準；或(ii)其投資目標、政策、相關投資及產品特色與《守則》第8.10章所載者大致相同或

可比擬，

可被當作及視為(i)上市證券（就上文第(a)、(b)及(d)段而言及在該等條文的規限下）；或(ii)集體投資計劃（就下文第(k)段而言及在該等條文的規限下）。然而，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須遵從上文第(e)段，以及子基金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所須符合的相關投資限額，應予貫徹地採用並在本章程內清楚地予以披露；

(k) 子基金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單位（即「相關計劃」），

(1) 子基金投資於並非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釐定）及未經證監會認可的相關計劃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合共不可超逾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及

(2) 該子基金可投資於一項或多項經證監會認可的相關計劃或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釐定）。除非相關計劃經證監會認可，而相關計劃的名稱及主要投資詳情已於子基金的章程內披露，否則子基金於每項相關計劃所投資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不可超逾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30%，

但就上文第(1)及(2)項而言：

(i) 每項相關計劃不得以主要投資於《守則》第7章所禁止的任何投資項目作為其目標，若相關計劃是以主要投資於《守則》第7章所限制的投資項目作為目標，則該等投資項目不可違反《守則》第7章的有關限制。為免生疑問，子基金可投資於根據《守則》第8章中獲證監會認可的計劃（《守則》第8.7章所述的對沖基金除外）、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釐定）（而該計劃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見《守則》中定義）並無超逾該計劃總資產淨值的100%）及符合上文第(j)段所述規定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並符合第(k)(1)及(k)(2)條所列的規定；

(ii) 若相關計劃由基金經理人或基金經理人所屬同一集團內的其他公司管理，則上文第(a)、(b)、(d)及(e)段亦適用於相關計劃的投資；

(iii) 相關計劃的目標不得為主要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3) 若投資於由基金經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管理的相關計劃，則就相關計劃而徵收的首次費用及贖回費用須全部加以寬免；及

(4) 基金經理人或代表子基金或基金經理人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可就相關計劃或其基金經理人所徵收的任何費用或收費收取回佣，或就於任何相關計劃的投資收取可量化的金錢利益；

(l) 子基金可將其總資產淨值的90%或以上投資於單一項集體投資計劃，並可能獲證監會認可成為聯接基金。在這種情況下：

(1) 相關計劃（「主基金」）必須已獲得證監會認可；

(2) 相關附錄必須說明：

(i) 子基金是聯接主基金的聯接基金；

(ii) 為符合有關的投資限制，子基金（即聯接基金）及其主基金將被視為單一實體；

(iii) 子基金（即聯接基金）的年度報告必須包括其主基金在財政年度結束當日的投資組合；及

(iv) 子基金（即聯接基金）及其相關基金的所有費用及收費的合計總額必須清楚予以披露；

(3) 除非獲證監會另行批准，否則若子基金（即聯接基金）所投資的主基金由基金經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管理，則由單位持有人或子基金（即聯接基金）承擔並須支付予基金經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首次費用、贖回費用、基金經理人年費或任何其他費用及收費的整體總額不得因此而提高；及

(4) 儘管有上文(k)(2)(iii)段規定，主基金可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惟須符合(k)段所載的投資限制；及

(m) 如果子基金的名稱顯示某個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則子基金在一般市況下最少應將其資產淨值的70%，投資於可反映該子基金所代表的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的證券及其他投資項目之上。

基金經理人不得代表任何子基金：

(a) 在如基金經理人的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個別擁有的證券佔任何公司或機構的任何類別所有已發行證券總面值超過0.5%或基金經理人的董事及高級職員共同擁有該等證券超過5%的情況，投資於該等證券；

(b) 投資於任何類型的房地產（包括樓宇）或房地產權益（包括期權或權利，但不包括房地產公司股份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權益）。就投資於該等股份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而言，其應符合《守則》第7.1、7.1A、7.2、7.3及7.11章所載的相關投資限制及限額（如適用）；

(c) 在如會導致子基金交付證券的責任超過子基金總資產淨值10%的情況下（就此而言進行賣空的證券於獲准進行賣空活動的市場上交投必須活躍）進行賣空。為免生疑問，子基金不可進行任何無貨或無擔保證券賣空，而賣空應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進行；

(d) 從子基金的資產借出貸款，惟購買債券或作出存款（在符合適用投資限制的情況下）可能構成貸款的情況則除外；

(e) 在(e)項規限下，就任何人士的任何責任或負債作出承擔、擔保、保證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或然地承擔責任，除符合《守則》的逆向回購交易外；

(f) 就子基金訂立任何責任或為子基金購入任何資產或從事任何交易，而其中涉及承擔無限責任；或

(g) 使用子基金的任何部分購入當時並未繳付或部分繳付且即將就有關投資的任何未繳付款項作出欠款催繳的任何投資，除非有關催繳款項可由構成子基金的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全數清繳者則除外，而在此情況下，就《守則》第7.29及7.30章而言，該等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的數額並未被分開存放以覆蓋因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而產生的未來或或有承諾。

*備註：*上述投資限制適用於每隻子基金，惟須符合以下規定：獲證監會根據《守則》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通常受《守則》第7.1章限制，不得進行會導致該集體投資計劃持有的任何單一實體的證券價值超過該集體投資計劃資產淨值總額10%的投資。就根據《守則》第8.6章獲認可為指數追蹤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鑒於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相關指數的性質，《守則》第8.6(h)章允許子基金（儘管有《守則》第7.1章的規定），在任何單一實體的成分證券佔指數權重超過10%且相關子基金持有任何該等成分證券的權重不超過其在相關指數中的各自權重時，持有該等成分證券的投資超過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總額的10%，惟因相關指數成分變動而超出的權重除外，且該等超出僅屬過渡性及暫時性質。

然而，在下列情況下，第8.6(h)(i)和(ii)條的限制（如上所述）不再適用：

(1) 指數追蹤子基金採用的代表性抽樣策略，並不涉及按照成分證券在相關指數內的確實比重而進行全面模擬；

(2) 有關策略在附錄內予以清楚披露；

(3) 指數追蹤子基金持有的成分證券的比重高於有關證券在相關指數內的比重，是由於落實代表性抽樣策略所致；

(4) 指數追蹤子基金的持股比重超逾在相關指數內的比重的程度，受限於指數追蹤子基金在諮詢證監會後合理地釐定的上限。指數追蹤子基金在釐定該上限時，必須考慮到相關成分證券的特性、其在該相關指數所佔的比重及該相關指數的投資目標，以及任何其他合適的因素；

(5) 指數追蹤子基金依據以上要點訂立的上限，必須在附錄內予以披露；

(6) 指數追蹤子基金必須在其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內披露，是否已全面遵守該指數追蹤子基金依據以上要點(4)自行施加的上限。假如子基金在有關報告期間出現未有遵守該上限的情況，必須適時向證監會作出匯報，並在未有遵守上限情況所涉及期間編製的報告內，陳述相關情況，或以其他方式向投資者發出有關通知。

金融衍生工具

根據信託契約及《守則》的規定，基金經理人可代表子基金進行任何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

如相關附錄所指明，子基金為對沖目的取得金融衍生工具，此類金融衍生工具須符合下列所有準則：

(a) 其目的並非產生任何投資回報；

(b) 其純粹旨在限制、抵銷或消除被對沖投資所產生的潛在損失或風險；

(c) 就被對沖投資而言應參照同一資產類別，並在風險及回報方面有高度密切的關係，且涉及相反的持倉；及

(d) 在正常市況下，其與被對沖投資的價格變動應呈高度的負向關係。

如相關附錄所指明，凡子基金為非對沖目的而取得金融衍生工具（「投資目的」），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承擔淨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不得超逾該子基金的總資產淨值的50%（除非子基金得到證監會根據《守則》第8.8或8.9章另行批准）。為免生疑問：

(a) 在計算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時，須將子基金為投資目的而取得的金融衍生工具換算成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對應持倉，而在計算時須考慮相關資產的當前市值、交易對手風險、未來市場動向及可供變現持倉的時間；

(b)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應根據證監會不時更新的規定及指引計算；及

(c) 為對沖目的而取得的金融衍生工具若不會因該等對沖安排產生任何剩餘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該等工具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將不會計入本段所述的50%限額。

除《守則》第7.26及7.28章另有規定外，子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但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風險承擔，連同子基金的其他投資，合共不可超逾如《守則》第7章的有關條文所載適用於該等相關資產及投資的相應投資規限或限制。

子基金所投資的金融衍生工具須為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或在場外市場買賣，並須符合下列規定：

(a) 相關資產僅包括公司股份、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集體投資計劃單位／股份、存放於具規模的財務機構的存款、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高流動性實物商品（包括黃金、白銀、鉑金及原油）、金融指數、利率、外匯匯率或貨幣或證監會接受的其他資產類別，而子基金可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政策投資於該等資產。倘子基金投資於指數型金融衍生工具，就《守則》第7.1、7.1A、7.1B及7.4章所載的投資限制而言，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無需合計，惟相關指數須符合《守則》第8.6(e)章的規定；

(b) 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或其保證人是具規模的財務機構或個別情況下證監會可接受的其他實體；

(c) 在符合上文「投資限制」一節下第(a)及(b)段的規限下，因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產生對單一實體的淨交易對手風險承擔不得超過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10%。子基金對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對手的風險承擔可因該子基金所收取的抵押品（如適用）而降低，並應參考抵押品價值及與該交易對手訂立的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的正面按市價計值（如適用）計算；及

(d) 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須每日按市價計算，並由獨立於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的基金經理人或受託人或其名義持有人、代理人或受委人，透過設立估值委員會或聘用第三方服務等措施進行定期、可靠及可核實的估值。子基金應可自行隨時按公平值將金融衍生工具沽售、變現或以抵銷交易進行平倉。此外，計算代理人／基金管理人應具備足夠必要資源獨立地按市價估值，並定期核實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結果。

如子基金投資於任何金融衍生工具，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能夠履行其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不論是為對沖或投資目的）下產生的所有付款及交付責任。基金經理人應在其風險管理過程中進行監察，確保有關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持續地獲充分的資產覆蓋。

就上述而言，用作覆蓋子基金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下產生的付款及交付責任的資產，應不受任何留置權及產權負擔規限、不應包括任何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以用作應催繳通知繳付任何證券的未繳款，以及不可作任何其他用途。

如子基金因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產生未來承諾或或有承諾，便應按以下方式為該交易作出資產覆蓋：

- 倘有關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或會由子基金酌情決定可作現金結算，子基金須時刻持有足夠資產，可在短時間內變現以履行付款責任；及

- 倘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或會經交易對手酌情決定要求實物交收相關資產，子基金須時刻持有足夠數量的相關資產以履行交收責任。基金經理人如認為相關資產具有流動性並可予買賣，則子基金可持有數量充足的其他替代資產以作資產覆蓋之用，但該等資產須可隨時輕易地轉換為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子基金如持有替代資產作資產覆蓋之用，便應採取保障措施，例如在適當情況下施加扣減，以確保所持有的該等替代資產足以供其履行未來責任。

上述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政策也適用於內嵌金融衍生工具的金融工具。就以上而言，「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是指內置於另一證券的金融衍生工具。

抵押品

向對手方收取任何抵押品須符合下列規定：

- 流動性－抵押品必須具備充足的流動性及可予充分買賣，使其可以接近售前估值的穩健價格迅速售出。抵押品應通常在具備深度、流通量高並享有定價透明度的市場上買賣；

- 估值－抵押品應每日以獨立定價來源按市價計值；

- 信貸質素－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必須具備高信貸質素，並且當抵押品或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的發行人的信貸質素惡化至某個程度以致會損害到抵押品的成效時，該資產應即時予以替換；

- 扣減－抵押品應受審慎的扣減政策規限，該政策應根據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的市場風險而釐定，以涵蓋在清算期間抵押品價值潛在最大預期跌幅，直至交易平倉為止，並須充分考慮壓力期及波動市場。為免生疑問，在擬訂扣減政策時，應顧及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所出現的價格波動；

- 多元化－抵押品必須適當地多元化，避免將所承擔的風險集中於任何單一實體及／或同一集團內實體。在遵從《守則》第7.1、7.1A、7.1B、7.4、7.5、7.11、7.11A、7.11B和7.14章所列明的投資規限及限制時，應計及該子基金就抵押品的發行人所承擔的風險；

- 關連性－抵押品價值不應與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或發行人的信用有任何重大關連，以致損害抵押品的成效。因此，由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或發行人或其任何相關實體發行的證券，都不應用作抵押品；

- 管理運作及法律風險－基金經理人必須具備適當的系統、運作能力及專業法律知識，以便妥善管理抵押品；

- 獨立保管－抵押品必須由受託人持有；

- 可執行性－抵押品必須可由受託人隨時輕易取用/執行，而無需進一步追索金融衍生工具的發行人或證券融資交易的交易對手；

- 現金抵押品－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只可再投資於短期存款、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及根據《守則》第8.2章獲認可或以與證監會規定大致相若且獲證監會接受的方式受規管的貨幣市場基金，並受《守則》第7章所載適用於該等投資或風險承擔的相應投資限制規限。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得出售、再投資或質押；

 就本文而言，「貨幣市場工具」指通常在貨幣市場上買賣的證券，包括政府國庫券、存款證、商業票據、短期票據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在評估貨幣市場工具是否屬高質素時，起碼必須考慮貨幣市場工具的信貸質素及流動性狀況。任何現金抵押品的再投資須受下列進一步規限及限制：

(i) 現金抵押品再投資所得投資組合須符合《守則》第8.2(f)及8.2(n)章所載的規定；

(ii) 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不得進一步用作進行任何證券融資交易；及

(iii) 當收到的現金抵押品重新投資於其他投資時，該等投資不得從事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 產權負擔－抵押品應無任何優先產權負擔；及
- 抵押品一般不應包括：(i)其派付依賴內嵌金融衍生工具或合成投資工具的結構性產品；(ii)由特殊目的實體、特殊投資實體或類似實體發行的證券；(iii)證券化產品；或(iv)非上市集體投資計劃。

抵押品估值及管理政策

基金經理人就子基金所訂立的場外（「OTC」）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及證券融資交易收取的抵押品實施抵押品管理政策。

子基金可從場外金融衍生工具或證券融資交易的交易對手收取抵押品，以減少其交易對手風險承擔，惟須符合本節適用於抵押品的投資限制及規定。

收益及費用

所有因證券融資交易所得之收益，在扣除就該等證券融資交易所提供服務而收取、作為合理及正常報酬的直接及間接費用後，須歸還予子基金。該等直接及間接費用應包括經紀費、印花稅及與證券融資交易相關的稅項徵費，以及不時就子基金聘用的證券借出代理人應付的費用及開支。為子基金聘用的任何證券借出代理人的該等費用及開支將按正常商業費率計算，並由已聘用相關方的子基金承擔。

有關該等交易產生的收益資料，應在子基金的年度及中期財務報告中披露，連同獲支付與該等交易相關的直接及間接營運成本及費用的實體。該等實體可包括基金經理人或其關連人士（如有）。

抵押品的性質及質素

子基金可從交易對手收取現金及非現金抵押品。現金抵押品可包括現金、現金等價物及貨幣市場工具。非現金抵押品可由在任何受規管市場上市或買賣的政府債券或企業債券組成，不論屬投資級別／非投資級別或長期／短期債券。

選擇交易對手的標準

基金經理人設有交易對手挑選政策及控制措施，以管理證券融資交易及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之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當中除其他考慮因素外，亦包括特定法律實體的基本信貸狀況（例如所有權結構、財務實力）及商業聲譽，並結合擬議交易活動的性質及結構、交易對手的外部信貸評級、對相關交易對手實施的監管、交易對手的原產國及法律地位。

證券融資交易的交易對手必須是受到持續審慎監管及監督的金融機構。

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將為通常位於經合組織管轄區（但亦可能位於該等管轄區以外）的法人實體，並受到監管機構的持續監督。

證券融資交易及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必須具備A-2或同等水平的最低信用評級，或者必須被基金經理人視為獲國際認可評級機構（例如標準普爾或穆迪）賦予A-2或同等水平的隱含評級。或者，若未獲評級的交易對手因違約而導致損失，但基金經理人就該損失獲某一實體作出賠償或擔保，且該實體具備並維持獲國際認可評級機構（例如標準普爾或穆迪）賦予的A-2或同等水平評級，

則該未獲評級的交易對手亦可被接受。

抵押品估值

所收取的抵押品每日由獨立定價來源按市價計值。

在任何市場報價、上市、買賣或交易的抵押品，均參考該市場的官方收市價或最後成交價進行估值。就其他場外交易抵押品而言，其價值將按最新可得的經紀價格進行估值；若無該等價格，則由受託人批准具備估值該等投資資格的專業人士（在受託人同意的情況下，可為基金經理人）進行估值。

抵押品的可強制執行性

抵押品（在扣除任何淨額結算或抵銷（如適用）後）須可由基金經理人／子基金隨時充分執行，而無需就交易對手作進一步追索。

扣減政策

已制定書面的扣減（haircut）政策，詳細說明子基金所收取各類資產的相關政策，以降低交易對手風險承擔。扣減是對抵押品資產價值所應用的折讓，以考慮其估值或流動性概況可能隨時間惡化的事實。應用於已存放抵押品的扣減政策將按交易對手基準協商，並會根據相關子基金收取的資產類別而有所不同。扣減將根據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的市場風險而釐定，以涵蓋在清算期間抵押品價值潛在最大預期跌幅，直至交易平倉為止，並須充分考慮壓力期及波動市場。扣減政策會考慮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的價格波動性及抵押品的其他特定特性，包括（但不限於）資產類型、發行人信譽、剩餘期限、價格敏感度、期權性、壓力期的預期流動性、外匯影響，以及獲接納為抵押品的證券與交易涉及的證券之間的相關性。

各資產類別適用扣減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可向基金經理人索取。

抵押品的多元化及相關性

抵押品必須充分分散。子基金對抵押品發行人的風險承擔，乃根據本節所載有關對單一實體及／或同一集團內實體的風險承擔限制進行監控。

收到的抵押品必須由獨立於相關交易對手的實體發行。

現金抵押品再投資政策

子基金不得出售、質押或再投資其收到的任何非現金抵押品。

在符合本章程「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證券借出及借貸」一節中有關抵押品的適用限制的規限下，子基金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可再投資於短期存款、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及根據《守則》第8.2章獲認可或以與證監會規定大致相若且獲證監會接受的方式受規管的貨幣市場基金。

子基金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最多可達100%再投資。

關連人士安排

倘任何證券融資交易透過受託人、受託人或基金經理人之關連人士安排，該等由子基金或代表子基金進行之交易將抱持公平原則，且依據最佳可得條款及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執行。

抵押品保管

子基金從交易對手以所有權轉移方式收到的任何非現金資產（無論屬證券融資交易或場外金融衍生工具），應由受託人或代理銀行持有。倘無所有權轉移，則不適用，在此情況下，抵押品將由與抵押品提供者無關的第三方託管人持有。

各子基金抵押品持有量的描述將根據《守則》附錄E的要求載於其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

子基金以所有權轉讓方式提供的資產，將不再屬於該子基金。交易對手可全權酌情決定使用該等資產。非以所有權轉讓方式提供予交易對手的資產，應由受託人或代理銀行持有。

證券融資交易

如相關附錄所指，子基金可從事證券借出交易、銷售及回購交易和逆向回購交易（「證券融資交易」），但必須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所涉及的風險已獲妥善紓減及處理，且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應為持續地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的財務機構。

從事證券融資交易的子基金須符合以下規定：

- 就其所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而言，子基金須獲得至少100%的抵押品保障，以確保該等交易不會產生無抵押品的交易對手風險承擔；
- 所有因證券融資交易而產生的收益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作為就證券融資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支付合理及正常補償）後，應退還予子基金；及
- 子基金須確保其能隨時追回受證券融資交易規限的證券或全數現金/抵押品（視乎情況而定），或終止其已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

借款政策

基金經理人可臨時借入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10%，以滿足贖回請求或支付運營費用。受託人可應基金經理人的要求，為子基金的帳戶借入任何貨幣，並為以下目的押記或質押子基金的資產：

(a) 促進單位之增設或贖回，或支付營運開支；

(b) 使基金經理人能為子基金購買證券；或

(c) 經基金經理人及受託人同意的任何其他適當目的。

符合以上「證券融資交易」一節所規定的要求的證券借出交易以及銷售及回購交易亦不視為本節所指的借貸，不受本節所列借貸限制的規限。

資產淨值之釐定

計算資產淨值

根據信託契約條款，各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由受託人在適用於相關子基金的各個估值點，經評估相關子基金的資產並扣除相關子基金的負債後（以相關附錄所載基準貨幣）計算。

倘子基金有超過一個類別單位，為了確定某個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將會在子基金的帳冊內設立一個獨立的類別帳戶。相等於發行每個單位的所得款項的金額將記入相關類別帳戶內。於任何估值點的各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應按以下方式計算：

(a) 於緊接相關估值點前，在每個類別之間按照每個類別的資產淨值按比例分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然後就每個類別加入增設或認購款項（視情況而定）及扣除贖回款項；及

(b) 從有關類別的資產淨值扣除該類別應佔而於確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時尚未扣除的費用、成本、開支及其他負債，並在資產淨值中加入該類別應佔的特定資產，以達致該相關類別的資產淨值。

下文載列相關子基金所持各項資產的估價方法概要：

(a) 在任何市場報價、上市、買賣或交易的證券，除非基金經理人（經諮詢受託人）認為採用其他方法更為恰當，否則應參考基金經理人認為的官方收市價，或若無法取得，則參考基金經理人在當時情況下認為能提供公平標準的該市場最後成交價進行估值，前提是：(i)若證券在多個市場報價或上市，基金經理人應採用在基金經理人看來屬於該證券主要市場的交易所所報價格；(ii)若該市場的價格在相關時間無法取得，該證券的價值應由基金經理人為此目的指定、就該等投資進行做市的公司或機構予以證明，或在受託人要求下，由基金經理人在諮詢受託人後予以證明；(iii)若證券為可能屬於或不屬於指數成分證券的債務工具，該證券的價值應根據該指數的估值政策（如適用）確定（即公平價值），且基金經理人及受託人對該等報價證券的估值擁有最終決定權，並有權使用指數提供者所提供的價格（如適用）；(iv)任何應計利息應計算在任何計息證券內，除非該利息已包含在報價或上市價格中；及(v)基金經理人及受託人有權使用並依賴其不時確定的該等來源的電子價格資訊，即使所使用的價格並非官方收市價或最後成交價（視情況而定）；

(b) 於任何非上市互惠基金公司或單位信託的各項權益的價值應為有關互惠基金公司或單位信託的最新每股或每單位資產淨值，或倘無最新或合適的每股或每單位資產淨值，則應為該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最新買盤或賣盤價；

(c) 期貨合約將根據信託契約所載的公式計算價值；

(d) 除第(a)(iii)或(b)段所規定者外，任何非上市或在市場上並無報價或正常買賣的投資，其價值應為相當於代表子基金購入有關投資所動用數額（在各種情況下均包括印花稅、佣金及其他購入開支）的原本價值，惟基金經理人諮詢受託人後須委聘受託人批准的合資格評估有關投資的專業人士（倘受託人同意，可為基金經理人）定期進行重估；

(e) 現金、存款及類似投資應按面值（連同累計利息）計算價值，除非基金經理人在諮詢受託人後認為須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有關價值則作別論；及

(f) 儘管訂有上述規定，惟倘基金經理人在諮詢受託人並經考慮有關情況後，認為有需要作出調整以公平反映投資的價值，則可就任何投資的價值作出調整或批准使用其他估值方法。

受託人將以受託人與基金經理人不時認為適當的匯率進行任何貨幣換算。

上文概述信託契約中涉及相關子基金各項資產的估值方法的主要條文。

倘子基金採納的估值或會計基準偏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金經理人可能須於年度財務報表內作出

調整以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任何該等調整將於年度財務報告披露，包括對帳附註以對採用本信託的估值規則時所達致的價值進行對帳。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

基金經理人經諮詢受託人並考慮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可於以下整段或任何部分期間宣佈暫停釐定相關子基金或類別的資產淨值：

(a) 存在任何情況禁止正常處置及/或購買相關子基金之投資；

(b) 因情況使然，基金經理人認為無法合理地變現子基金賬戶持有或已訂約的任何證券，或無法在不嚴重損害子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的情況下變現；

(c) 因任何其他原因，基金經理人認為無法合理、及時及公平地確定相關子基金投資之價格；

(d) 於釐定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或有關類別每單位資產淨值一般採用的任何方法出現問題，或基金經理人認為相關子基金當時包含的任何證券或其他資產價值由於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合理、迅速及公平地確定；

(e) 將會或可能涉及變現或支付相關子基金的證券或認購或贖回子基金的單位的資金匯入或匯出有所延誤，或基金經理人認為不可迅速或以正常匯率進行；或

(f) 基金經理人、受託人、託管人或QFII託管人（倘適用）的業務營運因瘟疫、戰爭、恐怖活動、暴動、革命、內亂、暴亂、罷工或天災嚴重中斷或關閉。

任何暫停將於宣佈時生效，其後，相關子基金之資產淨值將不予釐定，且基金經理人將無義務重新調整相關子基金，直至以下兩者中較早發生者為止：(i)基金經理人宣佈暫停已結束；及(ii)首個交易日(1)導致暫停之情況已不復存在；及(2)不存在其他授權暫停之情況。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後，基金經理人須通知證監會及發出一份暫停通知，並於暫停期間每月至少一次在其網站http://etf.harvestglobal.com.hk（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或其指定的刊物內登載有關通知。

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任何參與交易商均不得提出申請，而倘就該暫停期間內的任何交易日收到任何申請（並無另行撤回者），該申請將被視為於緊隨暫停終止後收到。

就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任何投資者均不得提出認購申請，而倘於該暫停期間內任何交易日收到任何認購申請（並無另行撤回者），有關認購申請將被視為於緊隨暫停終止後收到。

於暫停釐定資產淨值期間不會增設及發行或贖回單位。

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參與交易商可於宣佈暫停後及於暫停結束前任何時間，向基金經理人發出書面通知以撤回在暫停前已提交的申請，而基金經理人須迅即通知受託人有關撤回。倘基金經理人於暫停終止前未有收到撤回有關申請的任何通知，則受託人須在信託契約規限下及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文，就有關申請增設及發行上市類別單位或贖回上市類別單位，而有關申請將被視為於緊隨暫停終止後收到。

就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於宣佈暫停後及於暫停終止前任何時間，可向基金經理人發出書面通知以撤回在暫停前已提交的任何認購、轉換或贖回申請，而基金經理人須迅即通知受託人有關撤回。倘基金經理人於暫停終止前未有收到撤回有關認購、轉換或贖回申請的任何通知，則受託人須在信託契約規限下及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文，就有關申請發行、轉換或贖回有關非上市類別單位，而有關申請將被視為於緊隨暫停終止後收到。

費用及開支

於本章程日期適用於子基金投資的不同費用及開支水平載列如下。如某子基金適用的任何費用及開支水平有別於下文所載者，則該等費用及開支水平的完整內容將載列於相關附錄。投資者應注意，若干費用及開支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且若干其他費用及開支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單位。

僅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應付的費用及開支

(a) 參與交易商於增設及贖回（如適用）上市類別單位時須支付的費用及開支（適用於首次發售期內及上市後）	**金額**
交易費	按有關附錄訂明[1]
服務代理的費用	每項記帳存入及提取交易1,000港元[2]
過戶處費用	按有關附錄訂明[3]
取消申請費	按有關附錄訂明[4]
延期費	按有關附錄訂明[5]
印花稅	無
受託人或基金經理人就增設或贖回產生的所有其他稅項及徵費	倘適用

(b) 上市類別單位投資者應付的費用及開支

(i) 參與交易商客戶透過參與交易商就增設及贖回（如適用）應付之費用（適用於首次發售期內及上市後）	**金額**
參與交易商收取之費用及收費[6]	金額由有關參與交易商釐定

1 交易費乃由參與交易商為受託人及／或過戶處之利益支付予受託人。參與交易商可將該交易費轉嫁至相關投資者。

2 服務代理的費用1,000港元乃由各參與交易商就每項記帳存入交易或記帳提取交易支付予服務代理。

3 過戶處將就各項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向各參與交易商收取費用。

4 須就撤回或不成功的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在某些情況下除外，例如在基金經理人暫停增設或贖回後）向受託人支付取消申請費，並以過戶處為受益人。

5 延期費乃於基金經理人每次應參與交易商要求批准參與交易商延期結算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時支付予受託人。

6 參與交易商可酌情上調或豁免其費用水平。有關該等費用及收費的資料可向相關參與交易商索取。

(ii) 所有投資者就於聯交所買賣單位應付的費用（適用於上市後）
經紀費市場費率

交易徵費	0.0027%[7]
會財局交易徵費	0.00015%[8]
交易費	0.00565%[9]
印花稅	無

(c) 子基金應付的費用及開支 （詳情參閱下文披露）

僅就非上市類別單位應付的費用及開支

以下費用及收費應由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支付：

認購費

根據信託契約，基金經理人有權就發行任何子基金的任何非上市類別單位收取認購費，最多為認購款項的5%。

除應付每單位認購價外，須另支付認購費。基金經理人可按其絕對酌情權豁免或降低子基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認購費款項（與子基金或特定類別有關）。

贖回費

根據信託契約，基金經理人有權就贖回任何子基金任何非上市類別單位收取贖回費，最多為就有關單位應付的贖回所得款項的3%。

贖回費自贖回每個非上市類別單位應付單位持有人的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基金經理人可按其絕對酌情權豁免或降低子基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贖回費款項（與子基金或特定類別有關）。

轉換費

根據信託契約，基金經理人有權就轉換任何非上市類別單位收取轉換費，最多為被轉換的現有類別（定義見下文）的贖回所得款項的1%。

轉換費從贖回現有類別及再投資於新類別（定義見下文）所變現的金額中扣除並將支付予基金經理人。基金經理人可按其絕對酌情權（一般地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豁免或降低子基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轉換費款項。

7 交易徵費為單位成交價的0.0027%，由每名買方及賣方支付。
8 會財局交易徵費為單位成交價的0.00015%，由每名買方及賣方支付。
9 交易費為上市類別單位成交價的0.00565%，買賣雙方均須支付。

子基金應付的費用及開支（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

管理費

各子基金或類別單位的當前的管理費百分比載於相關附錄，按日累計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並按月於期末支付。該費用將從信託基金中撥付。

子基金可能採用單一管理費結構，即子基金以一筆劃一的費用（「單一管理費」）支付其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以及本信託向其分配的任何成本及費用的應付部分），有關詳情將載於子基金的相關附錄。

對於不採用單一管理費結構的子基金而言，除非相關附錄另有所指外，下列費用及開支可能從子基金撥付並由該子基金承擔：受託人費用、過戶處費用、服務代理的費用、核數師費用及開支、基金經理人或受託人產生的一般實付費用、就子基金所使用的授權指數的成本及開支。

根據信託契約，基金經理人可向受託人和相關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後，提高管理費率，最高可達每年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3%，或提高至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獲相關單位持有人批准的較高百分比。

基金經理人可從其自本信託收取的管理費中向本信託的任何分銷商或副分銷商支付分銷費。分銷商可向副分銷商再分配一筆分銷費。

受託人費用

受託人有權從每個子基金的資產中收取每年受託人費用，按月於期末支付，按日累計並於每個交易日計算，金額為(i)子基金資產淨值每年最高2%（或經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決議案釐定的較高百分比）及(ii)適用年度最低金額兩者中的較高者。適用的受託人費用百分比載於子基金的相關附錄中。

受託人費用可經與基金經理人協議後提高至上限，惟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的通知。

預計經常性開支

子基金的預計經常性開支（如子基金為新設立）或實際經常性開支（如適用）在相關產品資料概要載明，為相關子基金預期的經常性開支總和，以相關子基金的預計平均資產淨值的某個百分比表示。如子基金為新設立，基金經理人將就經常性開支作出最佳估算，並持續檢討相關估算。子基金的設立費用亦將計入經常性開支計算中。經常性開支一般為信託契約、《守則》及法例許可可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扣除的付款。該等開支包括由子基金承擔的所有各種費用，不論是在營運中或為給予任何方報酬而招致。子基金的預計或實際經常性開支並不代表子基金的預計或實際追蹤誤差。

其他開支

各子基金將承擔與子基金行政管理相關的所有營運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印花稅及其他稅項、政府收費、經紀費、佣金、匯兌成本及佣金、銀行收費，以及就收購、持有及變現任何投資或任何款項、存款或貸款而應付的其他成本及開支、其法律顧問、核數師及其他專業人士的收費及開支、指數授權費、與維持任何上市類別單位的單位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上市以及維持本信託及子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得認可相關的成本、在編製、印刷及更新任何發售文件時產生的成本，以及在編製補充契約時產生的成本、受託人、基金經理人、過戶處或託管人或其任何服務提供者代表子基金妥善產生的任何雜費或實報實銷開支及交易費、召開單位持有人會議、編製、印刷及分派年度帳目與中期未經審核報告及與子基金相關的其他通函所產生的開支，以及刊登單位價格的開支。

此外，就採用單一管理費結構的子基金或子基金類別而言，超出適用單一管理費的任何經常性開支（包括相關設立成本的攤銷部分）將由基金經理人承擔，而不應由子基金或子基金類別（視情況而定）支付。有關本信託及各子基金的設立成本攤銷的更多詳情，亦請參閱下文「設立費用」分節。

設立費用

設立本信託及嘉實科創芯片ETF的成本，包括編製本章程的成本、成立費用、尋求及取得上市及證監會認可的成本及所有首次法律及印刷費用以及（倘基金經理人認為適當）包括確定股份代號的任何額外成本，合共估計為不超過700,000港元（估計為不超過90,000美元）將由子基金承擔（除非基金經理人另行釐定），及將於嘉實科創芯片ETF的首5個財政年度或基金經理人釐定的有關其他期間予以攤銷。

設立後續子基金的費用將由與有關費用相關的相關子基金承擔（除非基金經理人另行決定及任何後續子基金的相關附錄所載），並將於相關子基金的首五個財政年度攤銷。

投資者應注意「估值及會計風險」所述的風險因素。

推廣開支

各子基金將不負責支付任何推廣開支，包括任何市場推廣代理所產生的開支，而該等市場推廣代理向其投資於子基金的客戶收取的任何費用將不會從信託基金中撥付（不論全部或部分）。

費用之增加

相關附錄所述現時就各子基金應付基金經理人及受託人的費用可於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通知後上調，惟不得高於信託契約所載的最高費率。如該等費用將增至超過信託契約載明的最高費率，該增額須經單位持有人及證監會批准。

風險因素

任何子基金投資涉及多種風險。每項風險均可能影響單位的資產淨值、收益、總回報及交易價格。概不保證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將會達成。投資者應根據其整體財務狀況、知識及作為投資者的經驗，仔細評估投資相關子基金的優點及風險。下文所載的風險因素為基金經理人及其董事認為與所有子基金相關及現時適用的風險。閣下應參閱有關附錄所載各子基金特定的其他風險因素。特別是，除下文所載者以外，採用雙櫃台的子基金所適用的其他風險因素載於相關附錄。

與投資任何子基金有關的風險

市場風險。每個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隨其持有的證券市值變動而變動。單位價格及所賺取的收入或會上下波動。無法保證投資者能獲取利潤或避免招致損失（不論重大與否）。各子基金的資本回報及收入乃根據其所持證券的資本升值及收入（經扣除其產生的開支）而定。子基金的回報或會因應該等資本升值或收入的變化而波動。此外，各子基金或會出現與相關指數大致上相同的波幅或跌幅。

子基金的投資者須承受與直接投資於相關證券的投資者所面對的相同風險。這些風險的例子包括利率風險（在市場利率上升時投資組合價值下降的風險）、收入風險（在市場利率下降時投資組合收入減少的風險）及信貸風險（構成指數一部分的某一證券相關發行人未能履行責任的風險）。

資產類別風險。雖然基金經理人負責持續監察各子基金的投資組合，但子基金所投資的證券種類所得的回報表現，或會落後或領先於其他證券市場或投資於其他資產的回報。與其他一般證券市場相比，不同種類的證券傾向於經歷表現領先及表現落後的週期。

資本損失風險。子基金乃投資基金。概不保證可收回本金。因此，閣下於子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

投資於其他基金的風險。作為子基金的投資策略的一部分，基金經理人可能投資於其他投資產品，例如證監會認可的貨幣市場基金或可能不受證監會規管的其他相關基金。雖然該等基金將按與證監會的要求大致相同並為證監會所接受的方式於香港或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受到監管，但相關子基金將承受投資於其他管理公司的基金的風險，以及一般與非上市基金有關的所有風險。特別是，作為該等基金的投資者，相關子基金將最終承擔相關基金的費用及開支，包括相關管理公司收取的管理費。該等收費為相關子基金應向基金經理人支付費用以外的費用。

倘子基金投資於基金經理人或基金經理人的關連人士所管理的其他主動式或被動式投資產品，則必須豁免所有相關上市或非上市基金的初始費用及贖回費用，而基金經理人不得獲取這些基金所徵收任何費用或收費的回扣，或就投資這些基金獲取任何可量化的金錢收益。此外，若相關基金由基金經理人管理，則將就相關子基金免除相關基金收取的所有管理費及表現費。如果此類投資仍可能產生任何利益衝突，基金經理人將盡最大努力公平解決。

可能不會進行分派的風險。子基金是否會作出分派乃由基金經理人經考慮多項因素及其本身的分派政策後酌情決定。

某些因素在基金經理人的控制範圍以外，如債券發行人無法支付利息的發行人風險。

以資本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的風險。根據相關子基金附錄規定的分派政策，基金經理人可酌情從子基金資本中作出派息。基金經理人亦可酌情從總收入中作出派息，而同時將相關子基金的所有或部分費用及開支記入該子基金資本帳下／從子基金資本中扣除，以增加相關子基金可用作分派股息的可分派收益，因此子基金實際上可從資本中作出派息。從資本中作出派息或實際上從資本中作出派息相當於從投資者原本的投資中或原本的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中收回或提取部分金額。任何涉及從子基金資本中作出派息或實際上從資本中作出派息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貨幣風險。本子基金的相關投資可能以本子基金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此外，某一類股份可以指定按子基金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這些貨幣與基準貨幣之間匯率波動及匯率控制變化的不利影響。倘若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以港元釐定，及倘投資者投資於子基金而海外市場的當地貨幣兌港元貶值，即使子基金所持投資的價值以當地貨幣計算升值，投資者仍可能會蒙受損失。

外國證券風險。子基金可能投資於外國債務市場。此等市場須承受與外國投資相關的特別風險，包括受政治及經濟發展影響的因素導致的市場波動。投資於非香港實體的證券涉及通常不會與投資於香港實體有關的特別風險及考慮因素。該等因素包括會計、核數及財務申報標準的差異、資產國有化、徵用或沒收性徵稅或監管的可能性、對可歸屬於相關證券的付款或分派徵收預扣稅、投資、稅務或外匯管制規例的不利變動、經濟增長及指標（例如相關經濟體的國內生產總值、通脹率、自給自足程度及國際收支狀況）、政府監管、可能影響外國本地投資的政治不穩定因素，以及對國際資金流動的潛在限制。每項這些因素均可能會對子基金的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管理風險。此乃指基金經理人的策略（其執行受多項限制所規限）可能無法產生預期結果的風險。此外，基金經理人有絕對酌情權就子基金所持證券行使單位持有人權利。概不保證行使上述酌情權將可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投資者亦應注意，在若干情況下，基金經理人、子基金或單位持有人並不享有相關子基金所持證券的任何投票權。

營運及結算風險。交易誤差乃任何複雜投資過程中的內在因素，即使已審慎行事及就此制定特別程序預防亦無法完全避免出現該等誤差。該等交易誤差或會產生不利後果（例如在發現誤差時未能有效更正）。

子基金承受因基金經理人的投資管理人員任何違反基金經理人營運政策或發生通訊及交易系統技術故障而產生的營運風險。儘管基金經理人已制定內部控制系統、營運指引及緊急程序來降低有關營運風險的機會，並不保證基金經理人控制能力以外的事件（如未經授權交易、交易錯誤或系統錯誤）不會發生。

只要子基金於中國大陸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交易，子基金亦承受與結算程序及交易對手違約相關的風險。在屬場外交易市場的銀行間債券市場上進行的交易可能無法享受一些有組織交易所提供予參與者的多種保障，如交易所結算所的履約保證。透過中央結算公司結算的所有交易乃以貨銀對付方式交收，即子基金將僅於收到證券後方會付款予交易對手。倘交易對手於交收證券時違約，交易可能被取消，而子基金可能須尋找另一交易對手完成交易，而完成交易的價格可能較差，繼而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任何透過交易所市場進行的交易亦可能出現交收延誤。

交易對手風險。銀行、證券公司及資產經理等機構或會與子基金就買賣資產或證券進行交易。倘某一間該等機構破產、詐騙、受監管制裁或拒絕完成交易，可能會嚴重影響子基金的運作能力或資金水平，繼而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投資者可能因而蒙受損失。子基金有意嘗試將其投資交易限制於資金充裕及具規模的銀行及證券公司，以減低有關風險。無法保證與有關交易對手之間的交易一定會按照原定並有利於子基金的方式完成。

提供補償風險。根據信託契約，除本身有任何疏忽、失責或違反職責或信託或欺詐者外，受託人及基金經理人有權就履行各自的職責時所產生的任何責任或開支獲得彌償。受託人或基金經理人對彌償權利的依賴會削減受影響的子基金或本信託的資產以及單位的價值。

運作成本風險。無法保證子基金的表現將達致其投資目標。子基金應付的費用及開支水平將跟隨資產淨值波動。儘管子基金的若干一般開支金額可以估計，但子基金的增長率及其資產淨值無法預計。因此，概不能對子基金的表現及其開支的實際水平作出保證。

跨類別負債風險。信託契約容許受託人及基金經理人發行獨立類別的單位。信託契約規定在子基金內不同類別之間承擔負債的方式（有關負債應由產生該負債的子基金特定類別承擔）。被虧欠債務的人士並無直接從相關類別的資產中追索債務的權利（在受託人並無給予該人士抵押權益的情況下）。然而，受託人將有權從本信託的資產中獲得償付及彌償，因此倘歸屬於其他類別的資產不足以支付應付予受託人的金額，則可能會導致子基金某一類別單位的單位持有人被迫承擔子基金另一類別單位（該等單位持有人本身並無擁有該等單位）所產生的有關負債。因此，存在子基金某一類別的負債未必局限於該特定類別，而可能需從該子基金的一個或多個其他類別中撥付款項的風險。

跨子基金負債風險。本信託下的每一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將為記帳目的而與本信託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分開追蹤記錄，而信託契約規定，每一子基金的資產應與每項其他子基金的資產獨立分開。概不保證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將會尊重上述責任限制，亦不保證任何特定子基金的資產不會用作償付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負債。

依賴基金經理人的風險。單位持有人必須依賴基金經理人以制定子基金的投資策略，而子基金的表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高級職員及僱員的服務及技術以及其QFI資格（倘適用）的使用。如基金經理人或其任何主要人員不再提供服務、基金經理人的業務運作出現任何重大干擾，或在基金經理人無力償債的極端情況下，受託人可能無法在短時間內覓得（或無法覓得）具有必需技能、資格及QFI資格（倘適用）的繼任基金經理人，而新委任的基金經理人的委任條款未必相同或具有類似的質素。

贖回影響的風險。倘參與交易商或非上市類別單位的單位持有人要求大量贖回單位，則未必可能在提出贖回要求之時將子基金的投資變現，或基金經理人僅可按基金經理人相信並不反映該等投資真實價值的價格進行變現，因而導致投資者的回報受到不利影響。如參與交易商或非上市類別單位的單位持有人要求大量贖回單位，要求贖回超出當時已發行的子基金單位總數的10%（或基金經理人可能決定及經證監會批准的較高百分比）的權利可能會被延遲，或獲支付贖回所得款項的期間可能會被延長。此外，基金經理人亦可在若干情況下，於整段或任何部分期間內暫停釐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資產淨值之釐定」一節。

終止風險。如「終止」一節所載，在若干情況下（例如，倘子基金的規模下降至人民幣1.5億元（或相關子基金基準貨幣的等值金額）以下），子基金可提前終止。於子基金終止時，受託人將根據信託契約向單位持有人分派該子基金內變現投資所得的現金款項淨額（如有）。當子基金終止時，投資者或會承受虧損，由於任何有關分派款項可能多於或少於單位持有人的投資本金。因此，在市價較資產淨值出現溢價之時購入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在子基金終止時可能無法取回有關溢價。

借貸風險。受託人可應基金經理人要求為子基金進行借款（作為臨時措施），以滿足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開支。借款涉及較高水平的財務風險，而且或會增加子基金面對的風險因素，例如利率上升、經濟下滑或投資相關資產的狀況轉差。概不保證子基金將可按有利條款進行借款，亦不保證子基金可隨時取用其債項或能夠為該子基金重新籌措資金。

惡劣天氣情況（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聯交所已宣佈，自2024年9月23日起，在任何惡劣天氣情況持續下的日子（即香港天文台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又或香港政府宣佈出現「極端情況」），香港的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的買賣、結算及交收服務及營運將繼續進行，而聯交所將盡可能維持正常運作。

因此，倘聯交所維持正常運作，各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將於該等日子在聯交所買賣。此外，於作為交易日的每個該等日子，各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單位（如有發售）將根據本章程所載條款及程序進行交易。

本信託（及子基金）的單位買賣及交易的執行將取決於其服務提供者的營運支援。儘管已進行系統測試，並已制定應變計劃，但仍有可能發生極端事件（如臨時停電或電子貨幣轉賬渠道暫停），以致本信託的服務提供者可能無法運作，或無法以一般水平運作。

雖然基金經理人、受託人及本信託的其他服務提供者將採取適當措施以儘可能確保正常營運，以便利在一級及二級市場投資於不同

類別的單位，但投資者應注意，其進行投資的能力亦取決於其自身的服務提供者能否提供服務。舉例來說，投資者如欲投資於某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須透過其經紀進行，而投資於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則須向其認可分銷商查詢，在惡劣天氣持續的日子，是否可通過其認可分銷商進行交易。這些服務提供者獨立於基金經理人，因此無法保證其服務不會因惡劣天氣事件而中斷。

與市場買賣有關的風險（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

沒有活躍市場及流動性的風險。雖然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在聯交所上市買賣，概不能保證該單位將會發展或維持一個活躍的交易市場。此外，如組成子基金的相關證券本身的交易市場有限，或如差價幅度大，可能會對單位價格及投資者按理想價格出售其單位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如單位持有人需要在沒有活躍市場的情況下出售單位，則投資者就該等單位所收取的價格（假設投資者能夠出售單位）將可能會低於存在活躍市場時所收到的價格。

二級市場買賣風險。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或可在子基金不接納認購或贖回單位的指令時於聯交所買賣。在該等日子中，上市類別單位在二級市場買賣的溢價或折讓，或會遠高於子基金接納認購及贖回指令的日子的溢價或折讓。

依賴市場莊家的風險。儘管基金經理人將盡最大努力作出安排，以使至少一名市場莊家就各櫃台買賣的上市類別單位維持一個市場，並確保各櫃台的至少一名市場莊家在根據相關市場莊家協議終止市場作價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但可能會出現如撤銷相關市場莊家活動批准或註冊或基金經理人控制範圍以外的其他變動的情況，繼而可能導致子基金突然失去市場莊家。務請注意，若人民幣買賣單位或港元買賣單位沒有市場莊家，上市類別單位的市場流動性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潛在市場莊家對為以人民幣計價或交易的單位進行做市的興趣可能較低。此外，人民幣供應的任何中斷均可能對市場莊家為人民幣交易單位提供流動性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各櫃台或子基金在聯交所可能僅有一名市場莊家，或基金經理人可能無法在市場莊家發出的終止通知期內聘任替代市場莊家。此外，由於缺少國債期貨等對沖工具，故基金經理人可能更難以聘任替代市場莊家。因此，無法識別及聘任替代市場莊家的風險高於投資於流動性更為充足的證券及發展成熟市場的其他交易所買賣基金。亦無法保證任何市場莊家活動將行之有效。

依賴參與交易商的風險。上市類別單位的增設及贖回僅可透過參與交易商進行。參與交易商提供此服務時可收取費用。於（其中包括）在聯交所的買賣受到限制或被暫停、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證券交收或結算被中斷，或並無相關指數（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的任何期間內，參與交易商將無法增設或贖回上市類別單位。此外，倘發生其他事件而阻礙子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或導致子基金的證券的出售無法進行，則參與交易商將無法發行或贖回上市類別單位。由於參與交易商在任何特定時間的數目有限，甚至在任何特定時間可能只有一名參與交易商，因此存在投資者未必可隨時自由增設或贖回上市類別單位的風險。

單位或會按資產淨值以外的價格買賣的風險。上市類別單位在聯交所的買賣價視乎市場因素而定，可能以較最近期資產淨值的大幅溢價或折讓買賣。每單位資產淨值於每個

營業日結束時計算，並隨持倉市場價值的變動而波動。上市類別單位的買賣價於交易時段內根據市場供求（而非資產淨值）持續波動。上市類別單位的買賣價有可能與資產淨值差距甚大，於市場波動期間尤甚。任何該等因素均可導致上市類別單位於二級市場的買賣價較資產淨值出現溢價或折讓。基於可按資產淨值以申請單位數額增設及贖回上市類別單位，基金經理人相信較資產淨值出現大幅折讓或溢價的情況不大可能長時間持續。增設／贖回機制乃旨在讓上市類別單位能夠以接近子基金下一次計算出的資產淨值的價格正常進行交易，惟預期買賣價不會與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完全相關，當中原因為時間差距以及市場供求因素。此外，增設及贖回受到干擾或出現極端市場波動情況，有可能會導致買賣價大幅偏離資產淨值。尤其當投資者在市價較資產淨值溢價之時購入上市類別單位，或於市價較資產淨值折讓之時出售單位，投資者或會蒙受損失。

交易風險。由於投資者將支付若干費用（例如交易費及經紀費）以於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單位，投資者於聯交所買入上市類別單位時支付的款項可能高於每單位資產淨值，而於聯交所賣出上市類別單位時收取的款項可能低於每單位資產淨值。此外，在二級市場買賣的投資者亦會招致買賣差價的費用，即投資者願意支付的上市類別單位價格（買入價）與其願意出售上市類別單位的價格（賣出價）之間的差價。買賣次數頻密或會大幅降低投資回報，上市類別單位投資尤其不適合於預計定期作出小額投資的投資者。

交易時差的風險。由於證券交易所或期貨交易所可能在上市類別單位沒有定價之時開放，指數的成分證券的價值或會在投資者未必能夠購買或出售上市類別單位之時變動。此外，由於交易時差的情況，證券價格在部分聯交所買賣日之內未必可以取得，因而導致單位的成交價可能偏離於每單位資產淨值。

買賣單位費用風險。買賣上市類別單位涉及適用於所有證券交易之各種費用。於透過經紀買賣上市類別單位時，投資者須支付經紀佣金或經紀之其他收費。此外，二級市場的投資者亦須支付買賣差價，即投資者願意支付的單位價格（買入價）與其願意出售單位的價格（賣出價）之間的差價。買賣次數頻密或會大幅降低投資回報，上市類別單位投資尤其不適合於預計定期作出小額投資的投資者。投資者在聯交所購買上市類別單位時可能須支付多於每單位資產淨值的款項及在聯交所出售上市類別單位時可能收到少於每單位資產淨值的款項。

暫停買賣風險。於上市類別單位暫停買賣的任何期間，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均無法在聯交所購入上市類別單位，而投資者亦無法在聯交所出售上市類別單位。聯交所可於其決定基於一個公平有序市場之利益而保障投資者之任何時間暫停上市類別單位買賣。基金經理人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要求暫停上市類別單位買賣。任何有關暫停將須獲聯交所同意。倘上市類別單位暫停買賣，認購及贖回上市類別單位亦可能會暫停。

稅項及徵費不足的風險。預設差價（計入稅項及徵費）與以現金增設或現金贖回時計算認購價或贖回價有關，可於買賣相關證券前釐定，以涵蓋預計交易成本。若該等

差價窄於實際有關交易成本，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交易、費用及成本安排不同

各子基金可發行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有關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交易安排不同，而視乎市況，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可能因此較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有利，亦可能不利。

與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不同，彼等可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在二級市場買賣單位，而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則僅可按基於每個交易日日終最近可得資產淨值的相關認購價及贖回價（視情況而定）認購及贖回單位。因此，上市類別單位的持有人享有日間買賣的機會，而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持有人則沒有。在市場受壓的情況下，倘市場持續惡化，上市類別單位的持有人可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在二級市場出售其單位，而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持有人則無法做到。

相反，二級市場投資者一般無法使用非上市類別單位投資者可使用的贖回設施。在市場受壓的情況下，參與交易商可為本身或代表一級市場投資者按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於一級市場贖回上市類別單位，但二級市場的買賣價可能偏離相應的資產淨值。在該情況下，相對於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持有人而言，二級市場的上市類別單位的持有人將處於明顯不利地位，因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持有人可按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贖回而上市類別單位的持有人則不可以。

由於適用於各類別單位的費用及成本不同，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各自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亦可能不同。

有關上市類別單位的額外風險，亦請參閱上文「與市場買賣有關的風險（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

」一節。

有關指數的風險

波動風險。單位在扣除開支前的表現應與相關指數的表現緊密掛鈎。倘相關指數出現波動或下跌，單位價格亦將會相應地變動或下跌。

相關指數的成分及比重或會變動的風險。指數提供者不時改變相關指數包含的成分。單位價格或會因有關變動而上升或下跌。基金經理人將對子基金持有證券之比重或成分作出其認為適當之變動，以達致投資目標。因此，於單位的投資一般會反映相關指數因其成分不時之變動，而未必是投資於單位時的成分。

使用相關指數的授權或會被終止的風險。基金經理人已獲各指數提供者授予使用相關指數的許可，以設立基於指數的相關子基金，並可使用相關指數的若干商標及任何版權。倘授權協議未續期，或經指數提供者向基金經理人發出90日事先書面通知而提早終止，子基金可能無法達到其目標並可能終止。倘指數提供者已向基金經理人發出90日事先書面通知以中止相關指數，而並無可供基金經理人使用的替代或代替指數，則子基金亦可能終止。

編製指數風險。各指數之證券由相關指數提供者釐定及編製，且並無責任參照相關子基金的表現。每個子基金均非由相關指數提供者贊助、認可、出售或推廣。各指數提供者不會就一般投資於證券或特別投資於任何子基金是否適宜，向任何子基金的投資者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聲明或保證。各指數提供者於釐定、編製或計算相關指數時，概無責任考慮基金經理人或相關子基金投資者的需要。

概不保證各指數提供者將會準確地編製相關指數，或將會準確地釐定、編製或計算相關指數，而指數提供者一般不會就其基準指數的數據質量、準確性或完整性提供任何保證或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公佈指數將與其所述基準指數的方法一致。有關數據質量、準確性及完整性的誤差可能會不時出現，且有關誤差可能在一段時間內不會被發現及糾正，特別是不常用的指數。於相關指數含有不正確的成分證券期間，追蹤該已公佈指數的相關子基金會就有關成分證券承擔市場風險。因此，誤

差可能會負面或正面地影響相關子基金及單位持有人的表現。

除按計劃重新調整外，各指數提供者可為其基準指數進行額外臨時重新調整，例如為糾正選擇指數成分證券時的誤差。倘重新調整子基金的相關指數，有關子基金會相應重新調整其投資組合使其與指數一致，重新調整投資組合所產生的任何交易成本及市場風險將由有關子基金承擔，亦即由其單位持有人承擔。

因此，指數的誤差及由各相關指數的指數提供者作出的額外臨時重新調整或會增加相關子基金成本及市場風險。

此外，各指數提供者可隨時更改或改變相關指數的計算及編製程序及基準，以及任何有關公式、成分公司及系數，而不作通知。因此，無法保證各指數提供者之行動不會損害相關子基金、基金經理人或投資者之利益。

規管風險

證監會撤銷認可的風險。每個子基金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證監會認可為根據《守則》的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認可並非對子基金的推薦或認許，亦不保證產品的商業價值或其表現。這並不表示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亦不表示其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類別的投資者。證監會保留撤銷子基金認可或施加其認為適當之條件之權利。在對上文不構成任何限制之情況下，倘證監會不再認為相關指數（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可接受，證監會可撤銷認可。倘基金經理人不希望子基金繼續獲證監會認可，將向單位持有人發出最少三個月通知，表示有意尋求證監會撤回有關認可。此外，證監會授出的任何認可或須受限於若干條件，而證監會可能會撤銷或修改該等條件。倘因該等條件撤銷或修訂導致繼續經營子基金為不合法、不切實可行或不明智，則有關子基金將會被終止。

香港及中國大陸規管政策風險。香港或中國大陸政府或香港或中國大陸監管機構可能會干預金融市場。

該等變動或會突然發生並因應市況發生。有關變動或會對現有基金造成負面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可能對子基金的現有投資者造成嚴重損害的不利成本影響。此外，任何有關政策變動亦可能對交易對手參與子基金的動力造成負面影響，因此降低子基金的流動性。為維持其認可地位及繼續於聯交所上市，子基金須一直遵守有關規則及政策。倘任何有關規則或政策變動對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則投資者可能因而蒙受虧損。

單位於聯交所被除牌的風險（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聯交所就證券（包括上市類別單位）繼續在聯交所上市實施若干規定。無法向投資者保證子基金將繼續符合維持上市類別單位於聯交所上市之地位的必要規定，或聯交所不會更改上市規定。倘上市類別單位自聯交所除牌，單位持有人可選擇按子基金之資產淨值贖回本身之單位。基金經理人經諮詢受託人後，可尋求證監會事先批准就子基金僅營運非上市類別單位（惟須受限於對子基金規則作出的必要修訂）或終止子基金，並將相應通知投資者。倘子基金仍然受證監會認可，基金經理人須遵守《守則》所規定的程序。

法律及規管風險。政府及監管機構可能會干預金融市場，例如實施買賣限制。這可能會影響子基金的運作和市場莊家活動，並可能對子基金構成不可預知的影響。子基金必須遵守監管限制或影響其或其投資限制的法律變更，這可能需要改變相關子基金所遵循的投資政策及目標。此外，法例的有關修改或會影響市場情緒，以致影響子基金的表現。無法預測任何法律變動所造成的影響，對任何子基金而言將是正面還是負面。在最差的情況下，單位持有人或會損失其於子基金的所有投資。

稅務風險。視乎各單位持有人的具體情況而定，投資於子基金可能會對單位持有人產生稅務影響。茲鄭重要求潛在投資者向其本身的稅務顧問及法律顧問徵詢有關投資於單位可能產生的稅務後果。該等稅務後果可能會因不同投資者而有所差異。

有關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的風險。經修訂的1986年《美國國內稅收法》（「《稅法》」）第1471至1474條（稱為「FATCA」）訂立了申報制度，並在某些情況下，就向非美國金融機構及其他非美國實體，如本信託及子基金，作出的若干付款（包括但不限於若干源自美國的收入，如美國發行人證券的利息及股息）徵收30%的預扣稅。為避免就有關付款繳付預扣稅，海外金融機構（「FFI」），如本信託及子基金（以及通常包括於美國境外組成的其他投資基金），通常將須遵守適用的FATCA註冊、盡職審查、申報及其他規定。

香港已就FATCA的施行與美國訂立跨政府協議（「跨政府協議」），並採用「版本二」的跨政府協議框架。根據跨政府協議，香港的海外金融機構（例如本信託及子基金）須與美國國家稅務局（「IRS」）訂立「海外金融機構協議」、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登記並遵從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條款及其他適用的FATCA規定。否則，彼等可能就若干美國來源付款繳納30%的預扣稅。

預期在香港遵從海外金融機構協議及其他適用的FATCA規定的海外金融機構（例如本信託及子基金）(i)將一般無須繳納上述30%預扣稅；及(ii)將一般無須對向不合作帳戶持有人（即持有人並不同意向美國國家稅務局作出FATCA申報及披露的帳戶）作出的付款預扣稅款或將該等不合作帳戶結束，惟有關該等不合作帳戶持有人的資料已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申報，但或需就向不合規的海外金融機構作出的若干付款預扣稅款。

本信託及各子基金將竭力符合FATCA及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規定，以避免上述預扣稅。如果本信託或任何子基金未能遵從FATCA或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規定，而本信託或相關子基金因而就若干美國來源收入、所得款項或其他付款被征收美國預扣稅，則本信託或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以及本信託或相關子基金可能因而蒙受重大損失。

倘單位持有人不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及／或文件，無論該不提供是否導致本信託或相關子基金不合規，或導致本信託或相關子基金面臨FATCA下的預扣稅風險，基金經理人代表本信託及相關子基金保留採取任何行動及／或追索其可獲得的一切補救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i)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申報與該單位持有人有關的若干資料；(ii)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預扣、從應付該單位持有人的任何款項中扣減或以其他方式向該單位持有人收取任何稅務責任；(iii)視該單位持有人已發出通知，贖回該單位持有人在相關子基金持有的所有單位；及／或(iv)就本信託或相關子基金因該預扣稅而蒙受的損失對該單位持有人提起法律程序。基金經理人在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追索任何該等補救時，應本著真誠並基於合理理由行事。

截至本章程日期，投資基金的所有單位都是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據基金經理人了解，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已完成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登記成為「版本二」《跨政府協議》下「有報告義務的金融機構」。

截至本章程日期，本信託已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登記。

各單位持有人及準投資者應就FATCA在其本身的稅務情況下的潛在影響諮詢其稅務顧問。

有關中國大陸的風險因素

中國大陸經濟、政治、社會狀況及政府政策風險。中國大陸經濟正處於從計劃經濟轉向較市場導向經濟的階段，許多方面均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不同，包括政府參與的程度、發展階段、經濟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

儘管中國大陸大多數生產性資產仍然由中國大陸各級政府部門所擁有，近年來，中國大陸政府實施經濟改革措施，強調在以下方面利用市場力量：

中國大陸經濟發展，並強調管理層享有高度自主權。中國大陸經濟過去二十年取得顯著增長，但各地區及不同行業之增長參差不齊。經濟增長亦伴隨高通貨膨脹時期。中國大陸政府不時實施各項措施，控制通貨膨脹及壓抑經濟增長率。

逾二十年來，中國大陸政府所進行的經濟改革已達致權力下放及利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大陸經濟。這些改革令經濟大幅增長，社會亦顯著進步。然而，並不能保證中國大陸政府將繼續奉行該等經濟政策，或即使奉行，亦並不保證該等政策將繼續成功。任何經濟政策的調整及修改可能會對中國大陸證券市場及子基金之相關證券構成不利影響。此外，中國大陸政府可能不時採取修正措施控制中國大陸經濟增長，此舉亦可能對子基金的資本增長及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中國大陸之政治變動、社會不穩定及不利的外交發展均可能導致政府實施額外限制，影響中國國債及政策性銀行債券市場。

中國大陸法律及法規風險。中國大陸法律制度以成文法及最高人民法院的詮釋為基礎。以往法院判例可以用作參考，但並無作為判例之價值。自1979年起，中國大陸政府一直發展一套全面的商業法體制，在處理海外投資、公司組織及管治、商業稅項及貿易等經濟事宜中引入法例及規例方面取得重大進展。以所頒佈的兩套法律為例，一套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將各種經濟合同法統一為單一法規，已於1999年10月1日起生效；另一套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該法已於1999年7月1日起生效。然而，鑑於該等影響證券市場的法律及規例相對較新及正在發展，而已公佈的案例及司法詮釋數目有限，且並無約束力，該等規例在詮釋及執行上涉及許多重大不明朗因素。此外，隨著中國大陸法律體制不斷發展，無法保證該等法律及規例之變動、其詮釋或執行不會對彼等之業務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受限制市場風險。子基金可投資於中國大陸對外資所有權或持股量設有限制或約束的證券。該等法律及法規的限制或約束可能對子基金的流動性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影響各子基金達到其投資目標。

法律及合規風險。國內及／或國際法律或法規或會以某方式變動，對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司法管轄區（即香港與中國大陸）之間的法律差異或會令受託人或基金經理人難於強制執行就子基金訂立的法律協議。受託人及基金經理人保留權利採取措施限制或防止法律或其詮釋的變動造成的任何不利影響，包括改變子基金的投資或重組子基金。

中國大陸法律制度風險。中國大陸的法律體系以成文法律法規為基礎。儘管中國大陸政府努力改善商業法律及法規，但不少法律及法規仍處於試驗階段，而該等法律及法規之執行仍未確定。

潛在市場波動風險。投資者應注意，買賣中國國債及政策性銀行債券之銀行間債券市場、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仍在發展階段。市場波動可能導致

在該等市場買賣的中國國債及政策性銀行債券價格大幅波動，並因此導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變動。

會計及申報準則風險。適用於中國大陸公司的會計、核數及財務報告準則及慣例可能與擁有較發達金融市場國家的適用準則及慣例不同。例如，財產及資產估值方法，以至向投資者披露資料的規定均存在差異。

估值及會計風險。投資者應注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設立費用應於發生時列為開支。然而，就計算認購及贖回用途的資產淨值而言，設立費用將於五年期間內攤銷，而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進行會計處理，或會導致不同的估值。基金經理人已考慮到該不合規事宜的影響，及不認為此事宜將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結果和計算造成重大影響。在子基金採納的估值或會計基準偏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情況下，基金經理人可能於年度財務報表作出必要調整，以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任何該等調整將於年度財務報告披露，包括對帳附註以對採用本信託的估值規則時所達致的價值進行對帳。

中國大陸稅項風險。中國大陸政府近年實施多項稅務改革政策。現行稅務法律及法規或會於日後修訂或修改。稅務法律及法規的任何修訂或修改均可能影響子基金的回報。

中國大陸預扣稅風險。投資於中國大陸證券的子基金將透過基金經理人（為公眾香港稅務居民）的QFI資格進行投資。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以下簡稱「《安排》」），若干豁免優惠適用於香港稅務居民。根據獨立專業稅務意見，源自香港稅務居民轉讓中國大陸政府及公司發行之債務工具之資本增值符合資格享有該寬免，並且不應於中國大陸徵稅。上述資本增值稅豁免僅於獲中國大陸稅務機關批准時，方可適用。香港稅務居民根據《安排》享受寬免前，須先就此向相關中國大陸稅務機關提交由稅務局（「稅務局」）發出的香港稅務居民身份證明書（「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於本章程日期，相關子基金尚未獲稅務局發出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倘中國大陸稅務機關實行收取資本增值之預扣所得稅，並要求子基金提供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以取得預扣所得稅豁免，基金經理人將代相關子基金申請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鑒於有關資本增值的所得稅待遇存在不確定性及為應付該資本增值的潛在稅務負債，基金經理人保留權利就該等增值或收入的預扣所得稅作出撥備及為子基金預扣有關稅款。經審慎考慮基金經理人之評估，並聽取及考慮獨立專業稅務意見有關相關子基金能否受益於《安排》後，基金經理人根據該等意見，認為就《安排》而言，相關子基金屬香港稅務居民，於《安排》中應享有源自出售中國大陸證券之資本增值總額之預扣所得稅豁免。於此方面，基金經理人於聽取及考慮獨立專業稅務意見及根據該意見，決定源自出售中國大陸證券所得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增值總額將不會作出預扣所得稅撥備。

需要注意的是，基金經理人確定預扣所得稅（WIT）
撥備存在不確定性，包括

(a) 《安排》於日後或會變動，相關子基金可能最終須就資本增值支付預扣所得稅。

(b) 於本章程日期，相關子基金尚未獲稅務局發出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倘中國大陸稅務機關實行收取資本增值之預扣所得稅，並要求子基金提供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基金經理人將代相關子基金申請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基金經理人是否能代相關子基金取得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須視乎香港及／或中國大陸稅務機關當時的慣例。相關子基金或須每年向稅務局申請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並須由稅務局評核。存有基金經理人未必能代表相關子基金取得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之風險。

(c) 迄今為止，中國大陸稅務機關並未尋求執行收取源自QFI（例如相關子基金之基金經理人）之資本增值之預扣所得稅。倘中國大陸稅務機關開始執行收取資本增值之預扣所得稅，《安排》項下之寬免仍須待相關中國大陸稅務機關之最終批准，而基金經理人並未知悉任何QFI之稅務條約資本增值豁免之成功個案。即使基金經理人根據獨立專業稅務意見，認為相關子基金應符合資格享有該寬免，惟中國大陸稅務機關或會最終持有不同見解。

對於通過債券通在中國大陸投資所得的已變現資本收益，目前的中國大陸稅法、法規和慣例也存在

風險和不確定性。謹請注意，中國大陸的稅收規則、法規和慣例可能會被改變，稅收亦可能追溯適用。相關子基金有在未來被徵收未作撥備的稅款的風險，這有可能對相關子基金造成大額損失。

對處置中國大陸證券所取得的未變現及已變現資本收益毛額均未作出撥備。倘國家稅務總局實際徵收稅款，而相關子基金須支付稅項以反映其並無作出撥備的稅務責任，則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原因是相關子基金最終將須承擔稅務責任的全部金額。在該情況下，稅務責任將僅影響在相關時間已發行的單位，及當時的現有單位持有人及其後的單位持有人將受到不利影響，原因是該等單位持有人透過相關子基金所承擔的稅務責任，與投資於子基金當時的稅務責任比較將會不合比例地偏高。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稅項」項下「中國大陸」分節。

本信託的管理

基金經理人

基金經理人為嘉實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嘉實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嘉實國際」）於2008年9月在香港成立，是於中國註冊的嘉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實基金」）的全資子公司。嘉實基金於1999年在中國成立，是中國政府作為開放和發展金融領域戰略的一部分而批准成立的首批10家資產管理公司之一。嘉實基金於2005年6月成為合資資產管理公司。目前股東為中誠信託有限公司、立信投資有限公司及DWS Investments Singapore Limited。截至2025年12月31日，嘉實基金是中國三大資產管理公司之一，管理資產超過人民幣1.8萬億元。嘉實基金提供多元化的投資基金，並管理全國及地方社會保障基金、企業年金基金、境外證券及專戶資產。

嘉實國際持有香港證監會發出的牌照，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基金經理人的董事

基金經理人董事詳情如下：

魯令飛

董事

魯先生為基金經理人董事。魯先生於2000年10月加入嘉實基金，現任公司副總經理和機構銷售業務負責人。加入嘉實基金之前，魯先生曾擔任北京北黃自動化設備安裝有限公司市場銷售經理。魯先生持有金融學碩士學位。

郭松

董事

郭先生是嘉實基金的首席合規總監，於2019年12月加入嘉實基金。在加入嘉實基金之前，郭先生於1992年至2019年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部門工作。郭先生持有天津財經大學的經濟學碩士學位和長江商學院的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唐俊

董事

唐俊先生，2023年4月加入嘉實基金，現任嘉實基金固收業務首席投資官。唐俊先生2002年7月至2014年9月擔任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收投資總監，2014年11月至2017年2月擔任華夏財富創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合夥人；2017年3月至2018年9月擔任泰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年金固收負責人；2018年10 月至2020年4月任平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研中心負責人；2020年4月至2023年4月擔任嘉實遠見科技高級顧問。唐先生畢業於清華大學，獲數量經濟學博士研究生學位。

陳志新

行政總裁、董事

陳志新先生於2004年4月加入嘉實基金，現任嘉實國際行政總裁。在加入嘉實基金之前，陳志新先生於2003年6月至2004年4月擔任南方證券交易員。陳志新先生畢業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工商管理研究生學位。

蔣一茜

首席投資官兼董事

蔣女士於2009年9月加入嘉實國際，負責大中華及全球股票投資。她是經驗豐富的全中國市場投資經理，在金融行業擁有27年資歷。

加入嘉實前，蔣女士於香港德意志資產管理公司擔任中國股票基金經理人9年。在此之前，她曾任職於香港滙光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以及上海申銀證券（現稱申銀萬國）。蔣女士在嘉實國際管理接近10億美元的權益組合，其中主權專戶已有長達15年的歷史業績，組合收益長期跑贏基準。

蔣女士於上海財經大學畢業，擁有金融學士學位。她亦持有英國伯明罕大學的國際銀行學及金融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蔣女士擁有ESG分析師認證（CESGA）資格。

受託人及過戶處

本信託及子基金的受託人為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於1972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根據《受託人條例》（香港法例第29章）註冊為信託公司，且為持牌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編號：TC004338）；本身亦為獲發牌為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提供保管人服務的持牌法團（中央編號：BOI017）。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為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為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獲發牌的持牌銀行（中央編號：AAF294）。

根據信託契約，受託人應將構成本信託資產一部分的所有財產妥為保管或置於其控制之下，並根據信託契約的規定，為相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以信託形式持有該等財產；且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本信託不時包含的所有可登記資產及現金，均應以受託人的名義登記或按受託人的指示持有。對於子基金按其性質無法妥為保管的任何投資、資產及其他財產，受託人應在其帳簿中以該子基金的名義對該等投資、資產或財產保持妥善的記錄。

在符合適用監管要求的前提下，受託人可不時委任任何人或多個人（包括受託人的關連人士）作為受託人的託管人、名義持有人、代理人或受委人，以持有本信託或任何子基金的全部或任何資產，並可授權任何該等人士在受託人無書面異議的情況下委任次託管人、名義持有人、代理人及/或受委人（各該等託管人、名義持有人、代理人、次託管人及受委人統稱為「代理機構」）。受託人應(a)在挑選、委任及持續監控該代理機構時行使合理的謹慎、技能及勤勉；(b)確保所聘用的該代理機構持續具備適當的資格及能力，以向本信託或任何子基金提供相關服務；及(c)對屬於受託人關連人士的任何代理機構的行為或疏忽承擔責任，如同該等行為或疏忽為受託人的行為或疏忽一樣，但前提是受託人已履行本段(a)及(b)項規定的責任，受託人對不屬於受託人關連人士的任何代理機構的任何行為、疏忽、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概不負責。

儘管有上述規定，受託人毋須就Euroclear Bank S.A./N.V.、Clearstream Banking, S.A.或可能不時獲受託人及基金經理人批准的任何其他獲認可存管或結算系統的任何作為、不作為、

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負責。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託人及其各自的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及受委人有權從相關子基金的資產中就該子基金所產生的所有責任及開支獲彌償，並就以任何方式與該子基金相關的事宜或行為而採取或忽略採取的行動、法律程序、費用、索償及要求獲彌償，包括但不限於基金經理人的任何行為，惟因受託人或其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或受委人的欺詐、疏忽或故意失職而引起的該等責任、開支、行動、法律程序、費用、索償或要求則除外。

儘管有上述規定，受託人不得獲豁免承擔香港法律（包括《受託人條例》）所施加或因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所導致與其職責相關的任何責任，亦不得由單位持有人或由單位持有人承擔開支以就該等責任獲得彌償。

基金經理人全權負責就本信託及／或各子基金作出投資決定，而受託人（包括其受委人）概不會對於由基金經理人作出的任何投資決定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受託人不會擔任單位或子基金任何相關投資的擔保人或要約人。除本章程所載有關受託人及過戶處的資料披露外，受託人概不負責編製或發行本章程。受託人的委任可按信託契約所載的情況予以終止。

受託人亦兼任本信託及其子基金的過戶處，在此身份下，受託人將負責（其中包括）維護單位持有人名冊。

受託人有權收取本章程「費用及開支」一節所列的費用，並有權按照信託契約的規定獲償還所有成本及開支。任何代理機構的費用及開支應從相關子基金中支付。

倘子基金根據QFI制度直接投資於中國大陸證券市場，受託人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保：

(a) 受託人將子基金的資產納入其託管或控制之下，其中包括中國境內資產，該等中國資產將由QFII託管人透過在相關存管處開立的證券帳戶以電子形式保管，以及任何存入在QFII託管人的現金帳戶的資產，並以信託形式為相關單位持有人持有；

(b) 子基金的現金及可登記資產（包括存放於相關存管處證券帳戶的資產和由QFII託管人為任何子基金持有的現金）以受託人名義登記或記入受託人帳下的方式持有；及

(c) QFII託管人將分別依從受託人（直接或間接透過託管人或其他獲授權方）根據相關中國託管協議及／或中國參與協議所訂明的受託人指示，及只按該等指示行事。

投資顧問（僅限嘉實科創芯片ETF）

基金經理人已根據基金經理人與德意志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投資顧問」）訂立的投資顧問協議，委任其為嘉實科創芯片ETF的投資顧問，僅就一般市場回顧、市場前景及市場策略向基金經理人提供有關嘉實科創芯片ETF的意見。投資顧問對嘉實科創芯片ETF概無全權委託投資管理職能。

德意志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是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獲證監會發牌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應付予投資顧問的費用將由基金經理人承擔，而非從嘉實科創芯片ETF的資產中支付。

託管人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已根據託管協議獲委任為各子基金的託管人。

託管人是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項下的持牌銀行（中央編號：AAF294）。

根據託管協議，託管人將擔任各子基金資產的託管人，該等資產將由託管人直接持有，或透過其代理人、名義持有人、次託管人或受委人持有。

QFII託管人（僅就嘉實科創芯片ETF而言）

德意志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已獲委任擔任QFII託管人。QFII託管人將根據中國託管協議，負責妥善保管基金經理人於中國大陸管理及（如適用）根據QFI計劃就其QFI資格所取得的資產。

QFII託管人概不負責編製本章程，除本文所述的說明外，QFII託管人對本章程所載的資料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或法律責任。

服務代理（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根據基金經理人、受託人、過戶處、參與交易商、服務代理及香港結算訂立的服務協議的條款作為服務代理。服務代理將透過香港結算執行其與參與交易商增設及贖回子基金上市類別單位有關的若干服務。

核數師

基金經理人已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信託及子基金的核數師（「核數師」）。核數師獨立於基金經理人及受託人。

參與交易商（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

在就子基金上市類別單位作出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時，參與交易商可為其本身或為閣下（作為其客戶）行事。不同的子基金可能會有不同的參與交易商。各子基金的最新參與交易商名單可於http://etf.harvestglobal.com.hk查閱（該網站及本章程提述的任何其他網站的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

市場莊家（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

市場莊家為獲聯交所許可的經紀或交易商，以在二級市場擔任上市類別單位的市場莊家，其責任包括在上市類別單位於聯交所的現行買入價與賣出價之間有較大差價時，向潛在賣家提供買入報價，及向潛在買家提供賣出報價。根據聯交所的市場莊家規定，市場莊家在需要時透過在二級市場提供流動性，從而促進上市類別單位的有效交易。

在適用監管規定的規限下，基金經理人將盡最大努力作出安排，以使於任何時候上市類別單位在每個櫃台至少有一名市場莊家。倘聯交所撤回其對現有市場莊家的許可，則基金經理人將盡最大努力作出安排，以使各子基金在每個櫃台至少有一名其他市場莊家，以促進上市類別單位的有效交易。基金經理人將盡最大努力作出安排，使每個子基金的每個可用櫃台至少有一名市場莊家，在根據相關市場莊家協議終止市場莊家活動前給予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有關各子基金市場莊家的最新名單載於http://www.hkex.com.hk及http://etf.harvestglobal.com.hk（該等網站及本章程提述的任何其他網站的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有關該等網站所載資料的警告及免責聲明，請參閱「網站資料」分節。

利益衝突及軟佣金

基金經理人、投資顧問（如適用）、受託人、託管人及QFII託管人（如適用）可共同或個別不時擔任任何有別於本信託及各子基金的集體投資計劃或任何其他基金或信託的基金經理人、副投資經理、投資顧問、投資受委人、受託人、行政管理人、過戶處、基金經理人或託管人，

或以其他身份參與或牽涉其中，並保留由此或就此產生的任何溢利或利益。

此外：

(a) 基金經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可經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以子基金的代理人身份為子基金的帳戶買賣投資，或以主事人身份與任何子基金進行交易。

(b) 受託人、基金經理人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可相互（例如，擔任子基金的參與交易商）或與任何單位持有人或其任何股份或證券構成相關子基金資產一部分的任何公司或實體訂立任何金融、銀行或其他交易。

(c) 受託人或基金經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可成為單位的擁有人，並以其倘非受託人或基金經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所擁有的相同權利及權力持有、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等單位。

(d) 受託人、基金經理人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可為其本身帳戶或為其其他客戶的帳戶買入、持有及買賣任何證券或其他財產，即使子基金可能持有類似證券或其他財產。

(e) 任何為子基金帳戶借入或存入任何款項的安排可與受託人、基金經理人、任何投資受委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作為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作出，惟該人士須按不高於（如為借款）或不低於（如為存款）同類、同規模、同期限、同貨幣及同等地位機構的現行利率或金額（視乎情況而定）收取或支付利息或費用，有關利率或金額須按一般及正常業務慣例公平協商。任何該等存款須以符合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的方式維持。

(f) 受託人、基金經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均毋須就上述任何交易產生或賺取的任何溢利或利益向彼等相互或向任何子基金或單位持有人交代。

基金經理人亦可與基金經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的其他客戶的帳戶進行子基金帳戶的交易（「**交叉交易**」），條件是基金經理人認為此等交叉交易作為其投資組合管理的一部分，將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以實現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此等交叉交易僅在以下情況下進行：(i)買賣決定符合子基金及其他客戶的最佳利益，並符合子基金及該其他客戶的投資目標、限制及政策；(ii)交叉交易按公平原則以現行市價執行；(iii)此等交叉交易的原因在執行前已記錄；及(iv)交叉交易已向兩名客戶披露。

因此，受託人、基金經理人、投資顧問（如適用）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在業務過程中可能與子基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在此情況下，彼等將時刻考慮其對相關子基金及單位持有人的義務，並將努力確保此等衝突獲得合理解決。

在適用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基金經理人、其受委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可作為代理人，按照正常市場慣例為或與子基金進行投資組合交易，惟在此等情況下向子基金收取的佣金不得超過慣常的全方位經紀服務佣金費率。若經紀在提供經紀執行服務之外，並不提供研究或其他合法服務，則該經紀通常收取的經紀佣金會較慣常的全方位經紀服務費率有所折扣。凡基金經理人將子基金投資於基金經理人、其受委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所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單位，子基金所投資計劃的經理人必須放棄其有權就獲取股份或單位為自身利益收取的任何預備費或首次費用，且相關子基金所承擔的每年管理費總額（或應付予基金經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其他成本及費用）不得有所增加。

基金經理人、其受委人（包括投資受委人，如有）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均不得留存因就子基金買賣或借出投資項目而從第三方（直接或間接）收取的任何現金佣金回扣或其他付款或利益（本章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除外），且收取的任何該等回扣或付款或利益應計入子基金的帳戶。

基金經理人、其受委人（包括投資受委人（如有））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可收取並有權保留貨品、服務或其他利益，例如研究及諮詢服務、經濟及政治分析、投資組合分析（包括估值及表現衡量）、市場分析、數據及報價服務、附帶於上述貨品及服務的電腦硬件及軟件、結算及託管服務以及投資相關刊物（稱為軟佣金利益），惟須符合以下條件：(i)該等貨品、服務或利益對相關子基金整體而言具明顯益處，並可能促使相關子基金的表現或基金經理人及／

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向相關子基金提供服務的表現有所改善（在《守則》、適用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並從進行投資交易的經紀及其他人士（「**經紀**」）處獲得；(ii)交易執行質量符合最佳執行標準，經紀費率不高於慣常機構全方位經紀服務費率；及(iii)軟佣金安排的可用性並非與該經紀或交易商進行或安排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為免生疑問，該等貨品及服務不包括差旅、住宿、娛樂、一般行政貨品或服務、一般辦公室設備或場所、會員費、僱員薪金或直接現金支付。軟佣金安排的詳情將於相關子基金的年度財務報告中披露，該報告須包括一份聲明，描述基金經理人的軟佣金安排政策及慣例（例如所收取的貨品及服務的描述）。基金經理人將定期檢討其軟佣金安排，以監察及盡量減少潛在利益衝突，並確保有關安排符合《守則》的規定。

受託人及其受委人和代理人向本信託及子基金提供的各自服務不得被視為獨家服務，只要受託人及其受委人和代理人在此項下的服務不受損害，受託人及其各自的受委人和代理人均可自由向他人提供類似服務，並留存由此產生的所有應付費用及其他款項供其自身使用及利益；且受託人及其受委人和代理人在向他人提供類似服務的過程中，或在以任何其他身份或任何方式進行其業務的過程中知悉的任何事實或事宜，均不得被視為已知悉或有責任向任何子基金披露，但履行其在信託契約項下職責過程中的情況除外。

受託人、基金經理人、投資顧問（如適用）、託管人、QFII託管人（如適用）、過戶處、服務代理或兌換代理（視乎情況而定）、參與交易商及其各自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其他關連人士的廣泛業務營運亦可能產生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上述各方可進行涉及該等利益衝突的交易，除信託契約的條款另有規定外，概無責任就因此或與此有關而產生的任何利潤、佣金或其他酬金或利益作出交代。然而，由子基金進行或代表子基金進行的所有交易將按公平基準進行，並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只要子基金獲證監會認可且此乃《守則》的適用規定，基金經理人若與基金經理人、投資受委人、受託人或其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有關連的經紀或交易商進行交易，必須確保遵守以下責任：

(a) 該等交易應按公平原則進行；

(b) 基金經理人在挑選經紀或交易商時必須盡到應有的謹慎，並確保其在有關情況下具備適當資格；

(c) 交易執行必須符合適用的最佳執行標準；

(d) 就交易向任何該等經紀或交易商支付的費用或佣金，不得高於按該規模及性質的交易在現行市場費率下應付的費用或佣金；

(e) 基金經理人必須監控該等交易以確保遵守其責任；及

(f) 該等交易的性質以及該等經紀或交易商收取的佣金總額及其他可量化利益，應在子基金的年度財務報表中披露。

法定及一般資料

財務報告

本信託（及各子基金）之財政年結日為每年之12月31日。經審核的財務報告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4個月內於基金經理人的網站上刊發。中期未經審核財務報告亦將截至每年6月最後交易日而編製，並自該日起兩個月內刊發於基金經理人網站。該等財務報告一經於基金經理人網站刊發，將於相關時間內通知投資者。

年度財務報告及中期財務報告僅備有英文版本。可按以下「通知」所述方式聯絡基金經理人，免費索取印刷本。

財務報告同時提供回顧期間各子基金的資產詳情及基金經理人的交易報表（包括於有關期間終結時佔相關指數比重10%以上的成分證券的名單（若有）以及其各自的比重（顯示已符合子基金所採用的限額））。財務報告亦會提供在有關期間各子基金的表現比較，及《守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

信託契約

本信託及各子基金乃按基金經理人與受託人訂立之信託契約，根據香港法律成立。全體單位持有人均有權享有信託契約條款帶來之利益，同時亦須受其約束及視作已知悉有關條款。信託契約載有條文，規定受託人及基金經理人可從信託基金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並在某些情況下獲豁免責任（摘要見下文「受託人及基金經理人的彌償保證」）。單位持有人及有意申請人敬請參閱信託契約之條款。

受託人及基金經理人的彌償保證

受託人及基金經理人受惠於信託契約內的多項彌償保證。除信託契約列明者外，受託人及基金經理人有權因他們就各子基金適當履行職責而直接或間接產生的任何訴訟、費用、申索、損害、開支或要求，從信託基金中獲得彌償並擁有追索權。信託契約中概無任何規定致使(i)受託人或基金經理人（視情況而定）可獲豁免承擔因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須向單位持有人承擔的任何責任，或因與其職責有關而可能須負責的任何疏忽、欺詐或違反信託，根據任何香港法律規則或任何其他法律規則本須向單位持有人承擔的任何責任；或(ii)由單位持有人彌償該責任或由單位持有人承擔彌償費用。

信託契約的修改

受託人及基金經理人可同意透過補充契約對信託契約的條款作修改、更改或補充，惟必須取得受託人及基金經理人的意見認為有關建議修改、更改或補充(i)不會嚴重損害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不會在重大程度上解除受託人、基金經理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對單位持有人所負的責任，及（有關補充契約所產生之費用除外）亦不會導致從各子基金的資產中應付的成本及費用金額增加；(ii)乃為了符合任何財政、監管、法定或官方規定（不論是否具法律效力）而屬必需；或(iii)乃為了改正明顯錯誤。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涉及重大更改的修改、更改及補充須經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所有對信託契約的修訂亦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倘適用）。

倘《守則》規定須發出通知，基金經理人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於該等修改生效前或在該等修改作出後通知受影響之單位持有人。

本信託及子基金之名稱

根據信託契約，基金經理人可在通知受託人後更改本信託及子基金之名稱。

單位持有人會議

單位持有人可委託代表。持有兩個或以上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可委任一名以上之代表，以代表其出席任何單位持有人會議並在會上代其投票。如單位持有人是結算所（或其名義持有人）且為法團，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在任何單位持有人會議上之代表，但前提是倘一位以上人士獲如此授權，該授權須列明獲得如此授權的每位人士所代表的單位數目及類別。獲得如此授權的每位人士將被視為已獲妥為授權，無須出示證明其獲妥為授權之進一步事實證據，且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名義持有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以點票方式個別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名義持有人）持有的單位之登記單位持有人。

投票權

基金經理人、受託人或持有有關類別或相關子基金當時已發行單位至少10%之單位持有人於發出不少於21日通知後均可召開單位持有人會議。會議通告將寄發予單位持有人及刊發於基金經理人網站 http://etf.harvestglobal.com.hk 及（就有關上市類別單位的通告而言）香港交易所網站 www.hkex.com.hk（該等網站的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

召開會議之目的可包括修訂信託契約之條款，包括調高應付服務提供者之費用上限、撤換基金經理人或於任何時間終止子基金。信託契約的該等修訂須經由持有有關類別或相關子基金當時已發行單位最少25%之單位持有人考慮，並獲75%或以上票數贊成方可通過。

其他需要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的事宜須由持有有關類別或相關子基金當時已發行單位至少10%之單位持有人考慮，並由所投票數的過半數（即50%以上）贊成方可通過。

信託契約載有條款，規定在只有某類別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受影響的情況下，可另行舉行持有不同類別單位的單位持有人會議。

終止

本信託可由受託人終止，如：(i)基金經理人清盤（但因在先前獲得受託人事前書面批准的條款下進行重組或合併而自願清盤者除外），或其任何資產獲委任接管人，且在60天內未獲解除；(ii)受託人認為，基金經理人無法令人滿意地履行其職責；(iii)基金經理人未能令人滿意地履行其職責，或受託人認為基金經理人做出故意使本信託聲譽受損或有害於單位持有人利益的行為；(iv)通過法律，使本信託繼續運作成為不合法，或受託人或基金經理人認為繼續運作本信託為不切實際或不宜；(v)在撤換基金經理人後30天內，受託人未能找到合適的人選接替基金經理人，或受託人提名的人選未能通過特別決議案獲得批准；或(vi)受託人通知基金經理人其意圖退任後60天，仍未確定有新的人選願意擔任受託人。

基金經理人可終止本信託，如：(i)自信託契約日期起計一年後，本信託之每一子基金就該子基金或該子基金的任何類別單位而已發行的所有單位之總資產淨值低於人民幣1.5億元；(ii)已通過或修訂任何法例或規例或實施任何監管指令或法令對本信託造成影響，並導致本信託變得不合法，或按基金經理人真誠的意見認為繼續經營本信託屬不切實際或不智之舉；或(iii)在一段合理時間內並從商業角度而言作出合理之努力後，基金經理人根據信託契約決定將受託人免職後無法物色可接受人選擔任新受託人。

基金經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透過書面通知受託人，終止某子基金，如：(i)自相關子基金成立之日起1年後，所有單位的資產淨值總額少於人民幣1.5億元；(ii)通過或修訂任何法律或法規，或施加任

何監管指令或命令，影響相關子基金，從而使相關子基金成為不合法，或基金經理人真誠地認為繼續運作相關子基金及／或相關類別的單位為不切實際或不宜；(iii)相關指數（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不再可用於基準比較，或相關子基金的單位不再在聯交所（就僅有已發行上市類別單位的相關子基金而言）或基金經理人不時確定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iv)在任何時候，相關子基金不再擁有任何參與交易商（就僅有已發行上市類別單位的相關子基金而言）；或(v)基金經理人無法實施其投資策略。此外，單位持有人可隨時通過特別決議案授權終止本信託或相關子基金。

受託人可全權酌情決定，透過書面通知基金經理人，終止某子基金，如：(i)受託人基於合理及充分理由，認為基金經理人無能力在令人滿意之情況下履行其對相關子基金的職責；(ii)受託人基於合理及充分理由，認為基金經理人未能在令人滿意的情況下履行其對相關子基金的職責，或基金經理人作出故意導致相關子基金名譽受損的事情或損害相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之利益；或(iii)通過或修訂任何法例或規例或實施任何監管指令或法令，影響到相關子基金及使相關子基金變得不合法或按受託人真誠的意見認為繼續營運相關子基金屬不切實際或不智之舉。

有關終止本信託或相關子基金之通告，將於證監會批准該通告後寄發予單位持有人。該通告將載有終止之原因、終止本信託或相關子基金對單位持有人的影響及其他可選擇的方案，以及《守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資料。受託人於終止情況下所持有的任何未領取款項或其他款項可於該等款項成為應付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曆月後繳存予法庭。

投資者須注意，由於上市類別單位在聯交所上市的性質，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的終止程序可能與適用於同一子基金非上市類別單位的程序不同。在本信託、某子基金或特定類別單位終止的情況下，單位持有人將獲通知適用於其所持有相關類別單位的有關終止程序。

分派政策

基金經理人將在考慮到子基金的淨收入、費用及成本之下，為各子基金採納基金經理人認為適當的分派政策。就各子基金而言，此分派政策（包括分派貨幣）將在有關附錄訂明。分派將始終取決於就相關子基金持有的證券所獲付股息，而這又取決於基金經理人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一般經濟情況以及相關實體的財政狀況及分派政策。

如相關附錄所指明，基金經理人可酌情從(i)資本或(ii)總收入中作出分派，而同時將相關子基金之所有或部分費用及開支記入子基金資本帳下／從子基金資本中扣除，這將導致相關子基金可用作分派的可分派收益增加，因此相關子基金實際上可從資本中作出分派。從資本中作出分派或實際上從資本中作出分派相當於從投資者原本的投資中或從原本的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中收回或提取部分金額。任何涉及從相關子基金資本中作出分派或實際上從相關子基金資本中作出分派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概不能保證該等實體會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分派。

備查文件

組成文件的副本可在基金經理人辦公室免費查閱，並可在支付合理費用後從基金經理人處獲得副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載有適用於香港上市公司之香港披露權益制度。該制度並不適用於聯交所上市之單位信託，例如本信託。因此，上市類別單位的單位持有人並無責任披露其於子基金的權益。

反洗黑錢規例

作為基金經理人、受託人及參與交易商防止洗黑錢活動責任的一部分，以及為了符合基金經理人、受託人、子基金或相關參與交易商須遵從的所有適用法例，基金經理人、過戶處、受託人或相關參與交易商可要求詳細核實投資者的身份及任何單位申請付款的資金來源。視乎每項申請的情況而定，在下列情況下未必需要作詳細核實：

(a) 投資者從其在認可財務機構開設的帳戶付款；或

(b) 申請透過認可中介機構提出。

如果上述財務機構或中介人位於獲受託人及基金經理人認可具備充分反洗黑錢規例的國家內，此等例外情況才會適用。

流動性風險管理

基金經理人已制定一套流動性管理政策，使其能夠識別、監察及管理各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並確保相關子基金的投資流動性狀況將有助於遵守子基金履行贖回要求的義務。該政策結合基金經理人的流動性管理工具，在大量贖回情況下亦旨在達致公平對待單位持有人及保障其餘單位持有人的權益。

基金經理人的流動性政策顧及子基金的投資策略、流動性狀況、贖回政策、交易頻率、執行贖回限制的能力及公平估值政策。此等措施乃為確保對所有投資者的公平待遇及透明度。

流動性管理政策涉及持續監察各子基金所持投資的狀況，以確保該等投資符合贖回政策，並有助於遵守各子基金履行贖回要求的義務。此外，流動性管理政策載有基金經理人為管理各子基金在正常及特殊市場條件下的流動性風險而進行的定期壓力測試詳情。

作為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基金經理人可限制於任何交易日贖回的子基金單位數目，至相當於子基金當時已發行單位總數的10%（或基金經理人就子基金可能釐定而證監會允許的更高百分比）（受附表一「遞延贖回」一節與附表二「贖回限制」一節下的條件所規限）。

投資者可參閱附表一標題為「遞延贖回」及附表二標題為「贖回限制」的章節，以及本章程「資產淨值之釐定」章節，了解上述工具的詳情及其對投資者的影響。投資者應注意，此類工具未必能時刻有效管理流動性及贖回風險。

指數授權協議

有關每個指數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有關附錄。

相關指數的重大變動

如發生任何可能影響相關指數（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可接受性的事件，應徵詢證監會的意見。當發生有關相關指數的重大事件時，將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相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此等事件可包括編製或計算相關指數的方法／規則的變更，或相關指數的目標或特性的變動。

替代相關指數

基金經理人保留權利，可在證監會事先批准及其認為相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不會受到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替代相關指數（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可能發生替代指數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事件：

(a) 有關相關指數不再存在；

(b) 使用相關指數的授權被終止；

(c) 一項新指數可供取代現有相關指數；

(d) 一項新指數可供視作投資者在特定市場的市場標準及／或被視作較現有相關指數更有利於單位持有人；

(e) 投資於構成相關指數的證券變得困難；

(f) 指數提供者將許可費增加至基金經理人認為太高的水平；

(g) 基金經理人認為相關指數的質素（包括數據的準確性及可用性）已變差；

(h) 相關指數的公式或計算方法經過重大修改，導致基金經理人認為該指數不可接受；及

(i) 並無可用於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的工具及技巧。

倘有關指數變更或因任何其他理由，基金經理人可更改子基金的名稱。對於(i)相關子基金使用相關指數及／或(ii)相關子基金的名稱如有任何更改，將會通知投資者。

網上資料

基金經理人將在其網站http://etf.harvestglobal.com.hk（該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及（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如適用）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com.hk以中英文刊登有關各子基金（包括有關指數）的重要消息及資料，包括：

(a) 本章程及有關各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經不時修訂）。投資者須注意，倘子基金發售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會分別就同一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提供獨立的產品資料概要；

(b) 最新年度財務報告及中期未經審核財務報告（僅提供英文版本）；

(c) 有關本章程、各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或子基金組成文件之重大修訂或增補的任何通知；

(d) 任何由任何子基金向公眾作出的公告，包括有關任何子基金、（就指數追蹤基金而言）其指數及（就聯接基金而言）其主基金的資料、暫停計算資產淨值、更改費用及暫停和恢復發行、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上的非上市類別單位及上市類別單位的通知，以及對任何子基金作出或會影響其投資者的重大更改的通知；

(e) （僅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於每個交易日每15秒更新一次、以子基金相關交易貨幣計算（或倘為雙櫃台，則以兩種交易貨幣計值）的接近實時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

(f) （僅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僅以子基金基準貨幣計值的各子基金最新資產淨值，以及以子基金基準貨幣及相關交易貨幣計算（或倘為雙櫃台，則以兩種交易貨幣計值）的子基金每單位最新資產淨值；

(g) （就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各已發行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每單位最新資產淨值；

(h) 各子基金之成分（每日更新，有關附錄另有指定除外）；

(i) （僅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各子基金的參與交易商及市場莊家的最新名單；

(j) 過去12個月期間各相關子基金的分派成分（即已付相對金額及自(i)可分派淨收益及(ii)資本中作出之分派所佔百分比）（如有）；及

(k) 各子基金的過往表現資料（如適用）。

就嘉實科創芯片ETF而言：

(i) （僅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根據上文(e)項子基金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元及美元計值），及根據上文(f)項子基金的最新每單位資產淨值（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屬指示性質，僅供參考。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內予以更新。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元及美元計值）分別運用實時港元兌CNH及美元兌CNH匯率，按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以人民幣計值）乘以由ICE Data Services於聯交所開市進行買賣時提供的實時港元兌CNH或美元兌CNH匯率（視乎情況而定）計算。由於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以人民幣計值）將不會在相關市場收市後予以更新，故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元或美元計值）於該期間的任何

變化（如有）將完全歸因於匯率變化；及

(ii) （僅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最新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元及美元計值）乃以最新每單位資產淨值（以人民幣計值）乘以由彭博於同一交易日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提供的CNH匯率所計算的預設匯率計算。正式的最新每單位資產淨值（以人民幣計值）及指示性最新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元及美元計值）將不會在相關市場收市時更新。

有關指數之實時更新資料可透過其他財經數據供應商取得。閣下有責任透過基金經理人網站及指數提供者網站獲取有關相關指數的額外及最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指數計算方式的描述、指數成分的任何變更、編製及計算指數方法的任何變更）（該等網站及本章程所提及的任何其他網站均未經證監會審閱）。有關該等網站所載資料的警告及免責聲明，請參閱「網站資料」分節。

通知

向基金經理人及受託人發出的所有通知及通訊須以書面形式送達以下地址：

基金經理人
嘉實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32樓

受託人
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5號
招商永隆銀行大廈6樓

網站資料

單位的發售純粹基於本章程所載的資料進行。凡在本章程內引述可取得進一步資料的其他網站及來源，只是旨在協助閣下取得有關所示主題事項的進一步資料，而該等資料並不構成本章程的一部分。基金經理人及受託人均不承擔確保該等其他網站及來源所載資料（如有）準確、完整及／或最新的任何責任，且基金經理人及受託人對任何人士使用或依賴該等其他網站及來源所載資料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惟就基金經理人而言，其網站http://etf.harvestglobal.com.hk而言除外。該等網站所載資料及材料未經證監會或任何監管機構審閱。閣下在評估該等資訊的價值時，應保持適當程度的審慎。

查詢及投訴

投資者如有任何有關本信託或子基金的投訴或查詢，可聯絡基金經理人的投訴主任：

地址：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32樓

基金經理人客戶服務熱線：+852 3913 3393

視乎投訴或查詢所涉及的事項而定，有關投訴或查詢將會由基金經理人直接處理，或轉介予有關各方作進一步處理。基金經理人將盡快回應及處理投資者的投訴及查詢。基金經理人的聯絡資料載於上一段。

遵從FATCA或其他適用法律的認證

每名單位持有人將須：(i) 在受託人或基金經理人要求時，提供受託人或基金經理人合理要求且可接受的任何表格、證明或其他資料，該等資料為使本信託及／或相關子基金得以(a)避免預扣（包括但不限於FATCA下的預扣），或在本信託及／或相關子基金從中或透過其收取款項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獲得降低預扣稅率或備用預扣稅率的資格，及／或(b)滿足《稅法》及根據《稅法》頒佈的美國財政部規例項下的任何申報或其他義務，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與任何稅務或財政機關訂立的任何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ii)根據其條款或隨後的修訂更新或替換該等表格、證明或其他資料；及(iii)在其他方面遵守美國、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施加的任何申報義務，包括未來立法所施加的任何該等義務。

向稅務機關披露資料的權力

在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本信託、子基金、受託人或基金經理人或其任何獲授權人士（如適用法律或法規允許）可能需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機關、監管機關或稅務或財政機關（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國家稅務局）申報或披露若干有關單位持有人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單位持有人的姓名、地址、稅務識別號碼（如有）、社會保障號碼（如有），以及若干有關單位持有人持有單位的資料，以使本信託或子基金遵從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與稅務機關達成的任何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根據FATCA實施的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協議）。

稅項

以下香港及中國大陸稅項概要為一般資料，僅供參考之用，並無意詳盡列出所有與購買、擁有、贖回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單位的決定有關之稅務考慮因素。本概要並不構成法律或稅務建議，亦不旨在處理適用於所有類別投資者之稅務後果。有意投資者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以了解根據香港、中國大陸之法例及慣例以及彼等各自之司法管轄區之法例及慣例就其認購、購買、持有、贖回或出售單位帶來之影響。以下資料乃根據於本章程刊發日期於香港及中國大陸生效之法例及慣例而作出。有關稅務的法例、規則及慣例可能會修訂及更改（而此等更改可能具追溯效力）。因此，無法保證以下概要在本章程日期後仍將適用。

香港

子基金

利得稅：由於本信託及子基金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證監會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故子基金的源自出售或處置證券的利潤、子基金收取或累計之投資收入淨額，以及子基金之其他利潤，均根據《稅務條例》第26A(1A)(a)條獲豁免繳納香港利得稅。

其他稅項：儘管子基金之利潤或收入獲豁免繳納香港利得稅，但子基金可能須就若干司法管轄區作出的投資產生的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納稅款。子基金亦可能須就本信託或子基金因投資其他司法管轄區而收取的任何現金股息及分派間接繳納預扣稅。因此，向單位持有人作出的任何分派，將為扣除該等稅款後的淨額，如適用。

印花稅：

上市類別單位香港印花稅

買賣香港股票須按現行稅率0.2%繳納香港從價印花稅，以所買賣香港股票的代價或公平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為計稅基準。買方及賣方各自須就該轉讓承擔香港印花稅（即各0.1%）。「香港股票」定義為其轉讓須在香港登記的「股票」。

於香港聯交所轉讓交易所買賣基金（定義見《印花稅條例》附表8第1部）的股份或單位，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因此，轉讓任何子基金（屬《印花稅條例》附表8第1部所定義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並不引致印花稅，單位持有人就任何轉讓均無須繳納印花稅。

謹請留意，單位持有人就發行單位或贖回單位均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子基金單位的配發在香港無須繳納印花稅。

非上市類別單位香港印花稅

通過向基金經理人售回有關單位進行出售或轉讓單位，而基金經理人於其後兩個月內取消單位或向其他人士轉售單位，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進行其他類型的出售、購買或轉讓非上市類別單位，應按代價金額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繳納香港從價印花稅0.1%，由買賣雙方各自承擔。

單位持有人

利得稅：於香港經營行業、專業或業務活動的單位持有人，於出售、贖回或其他處置單位時所獲得的任何收益或利潤如屬收入性質，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資產屬「收入」性質還是「資本」性質，須視乎每名單位持有人的具體情況而定。單位持有人應就其本身的稅務狀況，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的意見。

單位持有人自其單位投資中獲得的分派一般毋須於香港繳納稅項（不論以預扣或其他方式）。

香港關於稅務申報的要求

《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已於2016年6月30日生效，並根據《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經修訂）（「條例」）在香港引入實施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標準（「AEOI」）的立法框架。根據AEOI，香港的財務機構（「FIs」）須對財務機構的帳戶持有人（包括單位持有人，如適用）進行盡職審查，收集關於在財務機構持有財務帳戶的非香港稅務居民的若干資料，並為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的目的向香港稅務局（「IRD」）申報該等資料。一般而言，所收集及申報的資料涉及身為與香港已就AEOI訂立主管當局協定（「CAA」）或其他已生效交換安排的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居民的帳戶持有人；惟本信託及／或其代理可能收集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居民有關的資料。

本信託為《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載釋義範圍內的集體投資計劃，其居於香港，因此就AEOI而言根據條例為具有義務作為財務機構進行申報的投資實體。此表示本信託及／或其代理須收集並向稅務局提供有關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的若干所需資料。

根據該條例，本信託須（其中包括）：(i)向稅務局登記本信託為「申報財務機構」；(ii)對其財務帳戶進行盡職審查，以識別任何該等帳戶是否就AEOI而言屬「申報帳戶」；及(iii)向稅務局申報有關該等申報帳戶的所規定資料。稅務局預期按年將向其申報的資料傳送予與香港訂有已生效交換安排的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關。概括而言，AEOI規定香港財務機構申報以下資料：(i)屬與香港訂有該等已生效安排的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居民的個人或實體；及(ii)由屬該等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的個人控制的若干實體。根據條例，單位持有人的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出生地點、地址、稅務居住地、稅務識別編號（如有）、帳戶號碼、帳戶結餘／價值，以及若干收入、贖回所得款項或其他已支付或計入帳戶的款項，可能向稅務局申報，並隨後與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關進行交換。

透過對子基金的投資及／或持續對子基金的投資，單位持有人知悉其可能被要求向本信託、基金經理人及／或本信託的代理提供額外資料，以使本信託符合條例。與單位持有人有關的資料，以及與屬被動非財務實體的若干單位持有人的控權人有關的資料，可能向稅務局申報，其後由稅務局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關交換。倘單位持有人未提供任何所要求的資料，在本信託的組成文件及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本信託、基金經理人及／或本信託的其他代理可採取其可動用的任何行動及／或尋求補救，包括但不限於強制贖回或撤回有關單位持有人的投資。

各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應就AEOI對其目前或擬進行的子基金投資的行政及實質影響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中國大陸

透過投資於中國大陸居民公司及中國大陸政府發行之債務工具，不論該等證券是否於中國大陸境內（「境內中國證券」）或離岸（「離岸中國證券」，連同境內中國證券統稱為「中國大陸證券」）發行或分銷，子基金或須繳付中國大陸稅項。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倘本信託或子基金被視為中國大陸稅務居民企業，則將須按其全球應課稅收入的25%繳納企業所得稅。倘本信託或子基金被視為在中國大陸設有機構或營業地點（「機構或營業地點」）的非稅務居民企業，則歸屬於該機構或營業地點的利潤及收益將須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除非現行中國大陸稅務法律及法規或相關稅務條約項下獲特定豁免或減少，在中國大陸沒有成立機構或營業地點的非稅務居民企業一般須按預扣基準繳納中國大陸預扣所得稅（「預扣所得稅」），稅率一般為10%，以直接來自中國大陸的被動收入為限。

基金經理人及受託人擬以本信託及各子基金就企業所得稅而言不被視為中國大陸稅務居民企業或在中國大陸設有機構或營業地點的非稅務居民企業的方式管理及經營本信託及各子基金，惟不能保證能夠達到此目的。

利息收入

除非現行中國大陸稅務法律及法規或相關稅務條約項下獲特定豁免或減少，在中國大陸沒有成立機構或營業地點的非稅務居民企業，對於從中國大陸稅務居民所發行的債務工具所獲得的利息收入，一般須繳納預扣所得稅，稅率一般為10%。根據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法，來自國務院主管的財政部發行之政府債券（包括中國國債）之利息獲豁免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倘企業所得稅於收取有關收入時沒有在源頭預扣，基金經理人擬就中國大陸證券的利息作出相關撥備。

2018年11月22日，財政部（「MOF」）及國家稅務總局（「SAT」）共同頒發了《財稅〔2018〕108號》（「108號通告」），該通告規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QFII及RQFII投資中國大陸債券市場取得的債券利息收入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於2021年11月，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佈2021年第34號公告（「34號公告」），該公告規定外國機構投資者從投資中國債券市場收取的債券利息收入的中國大陸預扣所得稅及增值稅豁免將進一步延長至2025年12月31日。於2026年1月，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佈2026年第5號公告（「5號公告」），該公告規定外國機構投資者從投資中國債券市場收取的債券利息收入的中國大陸預扣所得稅及增值稅豁免將進一步延長至2027年12月31日。

然而，108號通告、34號公告及5號公告的暫時豁免是否適用於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在中國以外發行的債券所賺取的利息，則屬不明確。108號通告、34號公告及5號公告的字面表述僅提及投資於中國債券市場產生的利息。在實務中，中國稅務機關並未嚴格強制徵收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外發行債券所產生利息的預扣所得稅。

根據中國大陸現行法律，外國投資者（如本信託及子基金）可投資於中國大陸境內證券，一般而言，只可透過QFI進行。由於在中國大陸法律下僅確認QFI就中國大陸境內證券之權益，任何稅項責任（如出現）將由QFI支付。然而，根據QFI與本信託之間的安排條款，QFI將把任何稅項責任轉嫁予本信託，由子基金承擔。因此，本信託為最終承擔由相關中國大陸稅務機關徵收的任何中國大陸稅項相關風險的一方。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若香港稅務居民從中國大陸取得利息收入，在香港稅務居民為《安排》項下利息收入受益所有人且經中國大陸稅務機關批准的前提下，預扣所得稅稅率可降至7%。然而，對於中國大陸稅務當局將會如何評定投資基金案例內的實益擁有權問題仍存在不確定性，目前並未確定子基金可否從稅務當局獲得有關此優惠稅率的批准。如未能獲得有關批准，則10%的一般稅率將會適用於子基金。

股息收入

非稅務居民通過持有中國大陸證券，從中國大陸稅務居民所獲得的股息須繳納中國大陸預扣所得稅，一般適用預扣所得稅稅率為10%。

資本增值

目前仍未公佈有關就境外投資者出售債券或固定收益證券所得的已變現資本收益徵稅的特定規則或法規。如上文所述，79號通告言及之稅務豁免僅適用於股權投資，79號通告中並未提及是否適用於如中國大陸債務證券和其他投資的非股權投資。

基於當前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大陸地方稅務機關的口頭解釋，債券或固定收益證券可被視作動產，境外投資者透過QFI投資中國大陸債券或固定收益證券所產生的資本增值不應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大陸的收入，因而將不會被徵收中國大陸預扣所得稅。然而，尚無中國大陸稅務機構頒發之書面稅務法規明確此類處理方式。

投資於中國大陸證券的子基金將透過基金經理人（為公眾香港稅務居民）的QFI資格進行投資。根據《安排》，若干寬免適用於香港稅務居民。經聽取及考慮有關《安排》之合適性及解釋之獨立專業意見，並根據該意見，基金經理人認為源自香港稅務居民轉讓中國大陸政府及公司發行之債務工具之資本增值不應於中國大陸徵稅。上述資本增值稅豁免僅於獲中國大陸稅務機關批准時，方可適用。香港稅務居民根據《安排》享受寬免前，須先就此向相關中國大陸稅務機關提交由稅務局（「稅務局」）發出的香港稅務居民身份證明書（「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於本章程日期，子

基金尚未獲稅務局發出之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倘中國大陸稅務機關實行收取資本增值之預扣所得稅，並要求子基金提供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以取得預扣所得稅豁免，基金經理人將代子基金申請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

在實際操作中，中國大陸稅務機關並未嚴格執行非中國大陸居民企業買賣中國大陸債券或固定收益證券所得已變現資本收益之10%中國大陸預扣所得稅。謹請注意，中國大陸稅務條例或會變動及稅務機關可能追溯徵收稅項。目前的中國大陸稅務法律、法規和慣例也存在風險和不確定性。相關子基金有在未來被徵收未作撥備的稅款的風險，這有可能對相關子基金造成大額損失。

對處置中國大陸證券所取得的未變現及已變現資本收益毛額均未作出撥備。倘國家稅務總局實際徵收稅款，而子基金須支付稅項以反映其並無作出撥備的稅務責任，則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原因是子基金最終將須承擔稅務責任的全部金額。在該情況下，稅務責任將僅影響在相關時間已發行的單位，及當時的現有單位持有人及其後的單位持有人將受到不利影響，原因是該等單位持有人透過子基金所承擔的稅務責任，與投資於子基金當時的稅務責任比較將會不合比例地偏高。

於獲得明確稅務評估後或主管機關發出訂明明確稅務評估規則的公佈或法規後，基金經理人將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就稅項撥備金額作出其認為必要的相關調整。

增值稅（「增值稅」）和其他附加稅

根據2016年5月1日生效的有關增值稅改革最後階段的財稅[2016]36號通告（「36號通告」）規定，中國大陸有價債務證券交易所產生的利息和增值須繳納增值稅，自2016年5月1日起生效。

利息收入

根據36號通告，外國投資者（包括QFII和RQFII）從中國大陸稅務居民企業發行的非政府債券獲得的利息收入應繳納6%的增值稅。存款利息收入和政府債券以及地方政府債券的利息免徵增值稅。

108號通告規定，對於從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在中國大陸債券市場投資所獲得的債券利息收入，外國機構投資者可暫時免徵增值稅。由於108號通告授予的增值稅豁免是臨時性的，尚不能確定該增值稅豁免政策是否會在2021年11月6日之後延長。

基金經理人已就子基金於2018年11月7日前收到的債券利息收入（政府債券及地方政府債券除外）作出撥備，金額相等於(i)就增值稅而言，該債券利息的6%;加上(ii)就增值稅的潛在其他附加稅而言，佔上述增值稅金額的12%。換言之，撥備金額等於子基金在2018年11月7日前收到的債券利息（政府債券及地方政府債券除外）的6.72%。

根據108號通告規定，基金經理人不會代表子基金對在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之間收到的債券利息收入所涉及的相關增值稅及增值稅的其他附加稅作出任何撥備。

股息收入

從中國大陸股本投資產生的股息收入或利潤分派並不在增值稅的應課稅範圍內。

資本增值

根據36號通告和財稅[2016]第70號規定，QFII和RQFII在有價證券交易中獲得的資本收益免徵增值稅。因此，如子基金的投資（例如債務工具）是通過該渠道進行，則資本收益應免徵增值稅。

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尚未就債券通發布具體稅收規則。由於中國大陸稅務機關沒有針對外國機構投資者通過債券通在中國大陸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所獲收益的稅務處理的具體稅務規則／指引，現行中國大陸國內稅務法律及法規規定的適用稅務處理應適用。但是，按照慣例中國大陸稅務機關一般不會主動強制徵收非中國大陸稅務居民企業通過債券通處置中國大陸債券所得收益的增值稅。

如增值稅適用，亦有其他附加稅（如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高達應付增值稅的12%。

鑑於上述不確定因素，經審慎考慮基金經理人之評估後及經聽取和考慮獨立專業稅務顧問意見後，子基金目前並未對出售國債和政策性銀行債券所產生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收益總額做出撥備，但基金經理人保留權利就國債和政策性銀行債券投資所產生的已變現及未變現的資本收益總額相關預扣所得稅和增值稅做出撥備（如適用），以滿足對國債和政策性銀行債券進行投資所產生的收入的潛在預扣所得稅和增值稅負債。

未來在解決上述不確定性因素或稅法或政策發生進一步變更時，基金經理人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對其認為必要的稅項撥備金（如有）作出相關調整。任何稅項撥備金的金額將在子基金的帳目中披露。

任何預扣所得稅／增值稅的撥備金（如適用）將可能減少子基金的收入及／或對子基金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子基金帳戶的稅項撥備金在子基金就其投資於中國大陸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收入相關中國大陸稅務情況闡明之前將不會發放。如闡明該情況對子基金有利，基金經理人可能會發放稅項撥備金。發放的撥備金將由子基金保留，並反映在其單位的價值中。儘管有上述規定，單位持有人在任何撥備金發放之前贖回其單位時，將沒有獲得該部分金額的權利。

印花稅

根據中國大陸法律，印花稅一般在簽立及接收列於《中國印花稅暫行條例》的所有應課稅文件時應用。
無論是在發行或其後轉讓債券時，預期印花稅對於持有政府債券及公司債券的非稅務居民不適用。

一般情況

此外，務請注意，國家稅務總局所徵收之實際適用稅率可能有所不同及不時變動。有關規則可能變動及稅項可追溯應用。因此，基金經理人就稅項作出之任何撥備可能超出或不足以應付最終中國大陸稅項責任。因此，單位持有人或會因而得益或承受損失，視乎最終稅項責任、撥備水平及其於何時認購及／或贖回其單位。此外，無法保證目前向外國公司提供的稅收優惠政策（如有）不會被廢除，以及現有的稅法和法規將來不會被修訂或修改。稅務政策的任何變動可能會減少相關子基金投資的中國大陸公司的稅後利潤，從而減少單位的收入和／或價值。

稅項撥備金

為履行因出售中國大陸證券所產生的資本收益的潛在稅務責任，基金經理人保留就該等增值的預扣所得稅作出撥備及為相關子基金預扣有關稅款的權利。基金經理人將於相關子基金成立時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政策決定相關子基金是否有必要就上述稅務責任作出稅項撥備。即使作出撥備，撥備金額可能不足以支付實際的稅收負債。如做出撥備，實際撥備金額將於相關子基金的帳目中披露。由於適用的中國大陸稅法存在不確定性以及此類法律可能會被更改並且追溯應用稅金，基金經理人的稅項撥備金可能過多或不足以滿足相關子基金投資所得收益的實際中國大陸稅務責任。未來在解決上述不確定性或稅法或政策發生進一步變更時，基金經理人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對其認為必要的稅項撥備金金額作出相關調整。投資者應注意，如果作出稅項撥備，該項撥備可能過高或不足以應付相關子基金投資的實際中國大陸稅務負債。因此，根據相關中國大陸稅務機關的最終規定，投資者或會因此而得益或承受損失。如果沒有為潛在的預扣所得稅做出撥備，並且中國大陸稅務機關對相關子基金的投資強制徵收預扣所得稅，則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受到影響。因此，贖回收益或分派可能在不充分考慮相關子基金可能被徵收稅款的情況下支付給相關單位持有人，該稅款隨後將由相關子基金承擔，並影響相關子基金和相關子基金中剩餘單位的資產淨值。在這種情況下，當時現有及新單位持有人將因資金減少而承受損失。

倘國家稅務總局徵收之實際適用稅率高於基金經理人所作出的撥備導致稅項撥備金額過少，投資者務須注意，子基金之資產淨值可能承受高於稅項撥備金額之損失，原因為子基金將最終承擔額外稅項責任。在此情況下，當時現有及新單位持有人將會有所損失。另一方面，倘國家稅務總局徵收的實際適用稅率少於基金經理人所作出之撥備導致稅項撥備金額超額，於國家稅務總局就此方面作出

裁決、決定或指引前贖回其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將會蒙受損失，原因為彼等將會承擔基金經理人超額撥備的損失。在此情況下，倘稅項撥備與按較低稅率作出之實際稅項負債之差額可退回子基金帳戶作為其資產，當時現有及新單位持有人可能受惠。
單位持有人應就其投資於任何子基金的稅務狀況尋求其本身的稅務意見。

中國大陸現行的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可能會變更，包括稅項可能會具追溯效力，而該等變更可能導致中國大陸投資的稅項會較目前所預期者為高。

附表一－有關上市類別單位發售、增設、贖回、上市及買賣的條文

發售階段

本附表一僅載有有關上市類別單位的披露。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在本附表中，「單位」及「單位持有人」乃指子基金之上市類別單位或該等單位之單位持有人。除下文界定的詞彙外，本附表所有其他詞彙的涵義與本章程主要部分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相同。

首次發售期

於首次發售期，參與交易商（為其本身或其客戶）可於每個交易日根據營運指引透過轉移現金及／或證券（視情況而定）以現金增設申請及／或實物增設申請（視情況而定），為其本身及／或其客戶申請上市類別單位（將於上市日期可供買賣）。

除非相關附錄另有規定，否則有關參與交易商須於不遲於上市日期前兩個營業日的營業日向受託人提交增設申請（並抄送基金經理人），方可於首次發售期內交易。

倘受託人於上市日期前兩個營業日或相關附錄指定的截止日期之後收到增設申請，則增設申請應順延並被視為於下個交易日開市時收到，而下個交易日應被視為增設申請的交易日。

在相關首次發售期間，增設申請應以申請單位數額作出，即為相關附錄規定的單位數額，或基金經理人不時釐定而經諮詢受託人並通知參與交易商後的其他單位倍數。參與交易商（為其本身或其客戶）可於每個交易日按發行價申請單位。

有關增設申請的操作程序，請參閱「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一節。

上市後

上市後期間於上市日期開始，直至相關上市類別單位終止為止。

閣下可透過以下兩種方式之一購入或處置上市類別單位：

(a) 於聯交所購買及出售上市類別單位；或

(b) 經參與交易商申請增設及贖回上市類別單位。

在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單位

上市後，所有投資者均可於聯交所開市的任何時間，如買賣普通上市股票般透過中介人（如股票經紀）或銀行或其他財務顧問提供的任何股票交易服務，以每手交易數量（如相關附錄「主要資料」一節所述）或其完整倍數買賣上市類別單位。

然而，務請留意聯交所二級市場的交易乃按市價進行，而受二級市場對上市類別單位的市場供求、流動性及買賣差價幅度等因素影響，其市價可能於整日內有變動，而與每單位資產淨值有所差異。因此，上市類別單位於二級市場的市價可能會高於或低於每單位的資產淨值。

有關在聯交所購買及出售上市類別單位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一節。

透過參與交易商增設及贖回

上市類別單位將繼續透過參與交易商按申請單位數額分別以發行價及贖回價值在一級市場增設及贖回。倘相關附錄中指明，基金經理人可能批准實物增設或實物贖回。申請單位數額及結算貨幣載於

相關附錄。

如欲於交易日得到處理進行交易，相關參與交易商須於相關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之前向受託人提交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並抄送基金經理人）。倘於非交易日或交易日的相關交易截止時間後收到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該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應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的營業時間開始時收到，而該日將作為該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的相關交易日。參與交易商一般並無義務作出或為其客戶作出增設或贖回，並可向其客戶收取參與交易商釐定的有關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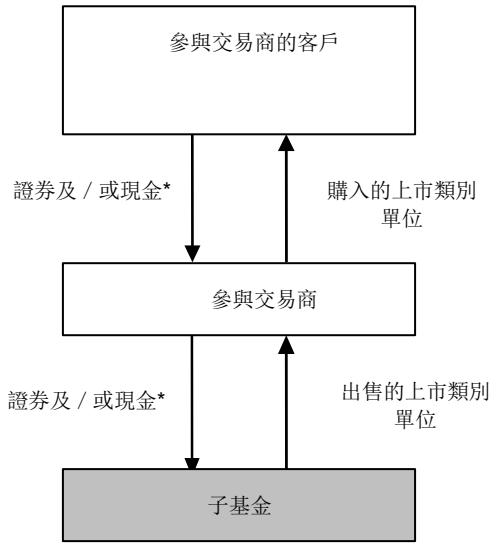
在有關交易日認購上市類別單位須於營運指引協定的時間前以現金結算，而贖回上市類別單位須於交易日後3個營業日（除非相關附錄中另行指明）以現金結算，在各情況下，除非基金經理人與相關參與交易商協定可於一般情況下或就任何特殊情況接納稍遲結算。儘管上市類別單位採用雙櫃台機制（如適用），僅以相關子基金的基準貨幣進行所有結算。

上市後，所有上市類別單位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於本信託的名冊上。本信託的名冊是對上市類別單位擁有權的證明。參與交易商的任何客戶對上市類別單位的實益權益，須透過該客戶在有關參與交易商開設的帳戶確立，或若客戶於二級市場購入單位，則透過其在任何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開設的帳戶確立。

投資子基金的圖示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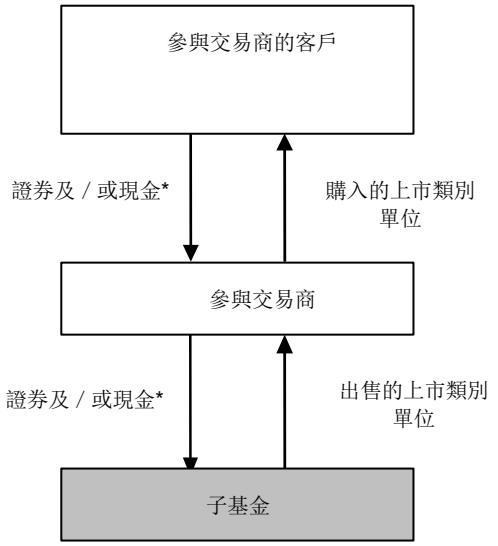
下圖說明增設或贖回及買賣上市類別單位的流程：

(a) 於一級市場增設及購買上市類別單位－首次發售期及上市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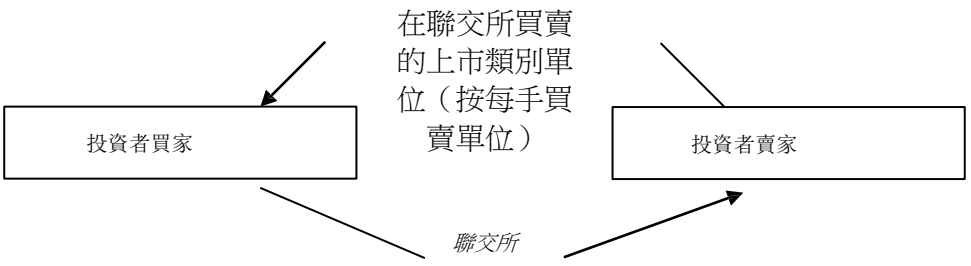
**參與交易商的客戶可與參與交易商協定以有別於增設貨幣的貨幣結算。*

(b) 於一級市場贖回及出售上市類別單位－上市後



**參與交易商的客戶可與參與交易商協定以有別於贖回貨幣的貨幣結算。*

(c) 於聯交所二級市場購買或出售上市類別單位－上市後



現金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

發售方式及相關費用概要

首次發售期

發售方式*	**最低單位數目（或經基金經理人決定並獲受託人批准的其他單位數目）**	**渠道**	**可參與人士**	**代價、費用及收費****
現金增設	申請單位數額（見相關附錄）	透過參與交易商	任何獲參與交易商接受為其客戶的人士	現金 交易費 參與交易商收取的任何費用及收費（以參與交易商釐定或同意的貨幣支付予參與交易商） 稅項及徵費

實物增設	申請單位數額（見相關附錄）	透過參與交易商	任何獲參與交易商接受為其客戶的人士	證券組合 現金成分 交易費 參與交易商收取的任何費用及收費（以參與交易商釐定或同意的貨幣支付予參與交易商） 稅項及徵費

上市後

單位的購買或出售方式*	**最低單位數目（或經基金經理人決定並獲受託人批准的其他單位數目）**	**渠道**	**可參與人士**	**代價、費用及收費****
透過經紀在聯交所（二級市場）進行現金買賣	每手交易數量（見相關附錄）	於聯交所	任何投資者	單位於聯交所的市價 經紀費及稅項及徵費
現金增設及現金贖回	申請單位數額（見相關附錄）	透過參與交易商	任何獲參與交易商接受為其客戶的人士	現金 交易費 參與交易商收取的任何費用及收費（以參與交易商釐定或同意的貨幣支付予參與交易商） 稅項及徵費

實物增設及贖回	申請單位數額（見相關附錄）	透過參與交易商	任何獲參與交易商接受為其客戶的人士	證券組合 現金成分 交易費 參與交易商收取的任何費用及收費（以參與交易商釐定或同意的貨幣支付予參與交易商） 稅項及徵費

*****參與交易商就各子基金可使用的增設方法，無論是實物還是現金，均於相關附錄中規定。*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支付認購款項的貨幣於相關附錄中規定。*

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

投資於子基金之上市類別單位

投資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及出售上市類別單位以變現於子基金的投資的方法有兩種。

第一種方法是透過參與交易商（即已就相關子基金訂立參與協議的持牌交易商）直接於一級市場按資產淨值向子基金增設或贖回上市類別單位。倘子基金設有雙櫃台，所有上市類別單位均須以相關附錄所訂明的相關上市類別單位的類別貨幣增設及贖回。鑑於透過參與交易商於一級市場增設或贖回上市類別單位所需的資本投資規模（即申請單位數額），此投資方法較適合機構投資者及市場專業人士。參與交易商並無義務為客戶增設或贖回上市類別單位，並可對處理增設或贖回指令施加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包括收費），詳情載於本節。

第二種方法是於聯交所二級市場買賣上市類別單位，此方法較適合零售投資者。上市類別單位於二級市場的市價可能較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出現溢價或折讓。

本章程本節描述第一種投資方法，應與營運指引及信託契約一併閱讀。「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一節與第二種投資方法有關。

透過參與交易商增設上市類別單位

任何增設子基金上市類別單位的申請，必須僅透過參與交易商就相關附錄「主要資料」一節所載的申請單位數額作出（在相關首次發售期內的增設申請除外）。投資者不可直接向子基金購買上市類別單位。僅參與交易商方可向受託人提交增設申請（並抄送基金經理人）。

各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將持續透過參與交易商提呈發售，而參與交易商可按照營運指引為本身或其客戶在任何交易日透過向受託人提交增設申請（並抄送基金經理人）以申請單位。

各首任參與交易商已向基金經理人表示，其一般會接納及提交從其客戶接獲之增設要求，惟須一直受限於(i)相關首任參與交易商與其客戶就處理該等要求之費用達成相互協議；(ii)其滿意地完成客戶接納程序及要求；(iii)基金經理人不反對為相關首任參與交易商代表該等客戶增設上市類別單位（有關基金經理人有權拒絕增設申請之特殊情況例子，請參閱下文「增設程序」分節）；以及(iv)相關首任參與交易商與其客戶就執行該等增設要求之方法達成相互協議。

此外，在特殊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參與交易商保留權利（按誠信行事）拒絕接受從客戶方面收到的增設要求：

(a) 暫停進行下列各項的任何期間：(i)增設或發行相關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ii)贖回相關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及／或(iii)釐定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b) 存在與(i)就有關的相關指數內的任何指數證券（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或(ii)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就非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有關的任何買賣限制或約束，例如發生市場中斷事件、懷疑市場不當行為或暫停買賣；

(c) 倘接納增設要求，會使參與交易商違反任何規管限制或規定、參與交易商為遵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所必要的內部合規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

(d) 出現非參與交易商所能控制的情況，使其不可能有任何可行辦法處理增設要求；或

(e) 瘟疫、戰爭、恐怖活動、暴動、革命、內亂、暴亂、罷工或天災導致或造成參與交易商的業務營運嚴重中斷或關閉的任何期間。

與潛在投資者提出的增設要求有關的規定

參與交易商就各子基金可用的增設的方法以及貨幣（不論實物增設（即增設單位以換取轉移證券）或現金增設或（如基金經理人容許）實物增設及現金增設均有）在相關附錄訂明。參與交易商可全權酌情要求從客戶接獲的增設要求以特定的方法執行。儘管如此，基金經理人保留要求以特定方法執行增設申請之權利。尤其是，基金經理人有權(a)接受等於或高於於有關證券相關交易日估值點的市值的現金，而非接受有關證券作為增設申請的組成部分；或(b)在(i)不太可能就增設申請向受託人交付或交付充足數量的有關證券；或(ii)參與交易商因規例或其他而在投資或參與交易有關證券方面受到限制的情況下，按其確定的條款接受現金抵押。

儘管子基金採用雙櫃台，子基金上市類別單位的現金增設申請中應付參與交易商的現金必須以相關上市類別單位的類別貨幣支付。

概不應向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獲發牌或註冊經營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任何香港中介人支付款項。

參與交易商可就對處理從投資者接獲的任何增設要求收取費用及收費，因而會增加投資成本。建議投資者向參與交易商查詢有關費用及收費。儘管基金經理人有責任密切監控各子基金的運作，但基金經理人或受託人均無權強制參與交易商向基金經理人或受託人披露其與特定客戶議定的費用或其他專有或機密資料，或要求參與交易商接受從客戶方面收到的增設要求。此外，受託人或基金經理人亦不能確保參與交易商能進行有效套戥。

參與交易商亦可設定其客戶遞交增設要求的時限，並要求該等客戶完成有關的客戶接納程序及要求（包括於必要時提供參與交易商所要求的文件及證明），以確保參與交易商能向受託人遞交有關子基金的有效增設申請

（並將副本送交基金經理人）。建議投資者向參與交易商查詢相關時限及客戶接納程序及要求。

子基金的申請單位數額為相關附錄所列明的上市類別單位數目。若增設申請所涉及的上市類別單位並非按申請單位數額提交，將不獲接納。各子基金之最低認購額為一個申請單位。

增設程序

參與交易商在收到其客戶的增設要求後，或如欲為其本身增設相關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可不時向受託人遞交相關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增設申請（並抄送基金經理人）。

倘增設申請於並非交易日之日接獲，或於交易日相關交易截止時間後接獲，該增設申請將視作於下一個交易日開市時接獲，而該日將為該增設申請之相關交易日。上市後相關交易日的目前交易截止時間於相關附錄訂明，或基金經理人（經諮詢受託人）於聯交所、認可證券交易所、認可期貨交易所或銀行間債券市場縮短交易時間的任何日期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

有效的增設申請必須：

(a) 由參與交易商按照信託契約、相關參與協議及相關營運指引提出；

(b) 指明增設申請涉及的上市類別單位數目及上市類別單位類別（如適用）；及

(c) 附有營運指引就增設上市類別單位所要求的證明書（如有），連同受託人及基金經理人各自認為必需的其他證明書及律師意見書（如有），以確保符合與增設申請所涉及增設上市類別單位有關的適用的證券及其他法律。

在特殊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基金經理人有權（按誠信行事）拒絕接受任何增設申請：

(a) 暫停進行下列各項的任何期間：(i)增設或發行相關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ii)贖回相關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及／或(iii)釐定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b) 基金經理人認為接納增設申請會對相關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c) 基金經理人關於相關子基金的QFI資格被取消或撤銷（倘適用）；

(d) 存在與(i)就有關的相關指數內的任何指數證券（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或(ii)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就非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有關的任何買賣限制或約束，例如發生市場中斷事件、懷疑市場不當行為或暫停買賣；

(e) 倘接納增設申請會使基金經理人違反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基金經理人為遵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所必要的內部合規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

(f) 出現非基金經理人所能控制的情況，使其不可能有任何可行辦法處理增設申請；

(g) 基金經理人、受託人、託管人或QFII託管人（倘適用）就相關子基金的業務營運因瘟疫、戰爭、恐怖活動、暴動、革命、內亂、暴亂、罷工或天災嚴重中斷或關閉的任何期間；或

(h) 相關參與交易商發生無力償債事件。

如發生上述拒絕接納的情況，基金經理人將根據營運指引通知相關參與交易商及受託人其拒絕接納該增設申請的決定。倘可增設的上市類別單位數目因任何原因受到限制，參與交易商及營運指引所載的相關增設申請將獲得優先權。

基金經理人拒絕接納增設申請的權利，獨立於參與交易商在特殊情況下按誠信行事而拒絕接納其客戶所提出的任何增設要求的權利，並屬該權利以外的額外權利。儘管參與交易商已接受來自其客戶的增設要求，並就此遞交有效的增設申請，基金經理人仍可在本章程所述的情況下行使其最終權利拒絕接受該增設申請。

基金經理人若接納來自參與交易商的增設申請，則須指示受託人按照營運指引及信託契約進行下列各項：(i)按申請單位數額（相關首次發售期內的增設申請除外）為相關子基金增設上市類別單位以換取轉撥現金及／或證券；及(ii)按照營運指引和信託契約向參與交易商發行上市類別單位。

發行上市類別單位

上市類別單位將按相關交易日的當時發行價發行，惟受託人可在該發行價上附加作為稅項及徵費的適當撥備的金額（如有）。有關發行價的計算，請參閱「發行價及贖回價值」一節。

基金經理人於相關首次發售期內收到參與交易商就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遞交的增設申請後，應促使於相關首次發行日期增設及發行該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

上市類別單位以相關上市類別單位的類別貨幣計值（除非基金經理人另有釐定），如相關附錄所載，且受託人不得增設或發行上市類別單位之任何零碎部分。

根據增設申請增設及發行上市類別單位須於按照營運指引收到（或視作收到）並接納增設申請的交易日執行，惟(i)僅就估值而言，上市類別單位須視為於收到（或視作收到）有關增設申請的交易日估值點後增設及發行，及(ii)名冊將於相關結算日或緊隨結算日後的交易日（若結算期獲延長）予以更新。倘增設申請於並非交易日之日接獲，或於交易日相關交易截止時間後接獲，該增設申請將視作於下一個交易日開市時接獲，而該日將為該增設申請之相關交易日。

就該等展期可能需要支付延期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受託人若於任何時候認為信託契約、相關營運指引或相關參與協議對發行上市類別單位所規定的條款遭違反，則有權拒絕將上市類別單位納入（或准許其納入）名冊內。

有關增設申請的費用

服務代理、過戶處及／或受託人可對增設申請收取交易費，並可於任何一日變更所收取交易費的費率（惟須就同一子基金向不同參與交易商收取劃一的費率）。交易費須由申請上市類別單位的參與交易商或其代表支付。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就現金增設上市類別單位而言，基金經理人保留權利要求參與交易商支付額外金額，以向子基金補償或發還下列兩者之間的差額：

(a) 為發行上市類別單位而對相關子基金的證券進行估值時所用的價格；及

(b) 倘相關子基金動用於發行上市類別單位時相關子基金所收取的現金數額購買相同證券時會使用的價格。

參與交易商或會將上述額外金額轉嫁予有關投資者承擔。

基金經理人因發行或出售任何上市類別單位而須向任何代理或其他人士支付的任何佣金、酬金或其他款項不得計入該等單位的發行價內，亦不得以任何子基金的資產支付。

取消增設申請

未經基金經理人同意，增設申請一旦提交即不得撤銷或撤回。

受託人若於交易日之有關時間前仍未收到與增設申請有關的所有現金金額（包括交易費、稅項及徵費），則可經諮詢基金經理人後取消根據增設申請視作已增設的任何上市類別單位的增設指示。

除上述情況外，基金經理人若於營運指引指定的時間前認定其無法將任何增設申請的現金所得款項進行投資，亦可取消任何上市類別單位的增設指示。

倘如上文規定取消根據增設申請視作已增設的任何上市類別單位的增設指示，受託人或其代表就增設申請收到的任何現金須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退還參與交易商（不計利息），而有關上市類別單位就所有目的而言須被視為從未增設，且參與交易商不會就取消增設對基金經理人、受託人及/或服務代理享有任何權利或申索，惟：

(a) 受託人可以過戶處的名義向相關參與交易商收取取消申請費（有關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b) 基金經理人可酌情要求參與交易商為子基金就每個被取消的上市類別單位向受託人支付取消補償，金額（如有）相等於假設參與交易商已於該等上市類別單位取消當日提出贖回申請的情況下每單位發行價超出每單位原應適用的贖回價值的數額，連同因取消令相關子基金所產生的費用、開支及損失；

(c) 該等增設申請的交易費仍為到期應付（儘管增設申請被視為從未作出），而且一經支付，將由受託人、過戶處及／或服務代理為本身利益保留（有關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及

(d) 取消該等上市類別單位不會導致信託基金先前的估值須重新評估或無效。

透過參與交易商贖回上市類別單位

投資者只有透過參與交易商方可按申請單位數額申請贖回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投資者不可直接從相關子基金贖回上市類別單位。僅參與交易商方可向受託人提交贖回申請（並抄送基金經理人）。

參與交易商可於任何交易日根據營運指引透過向受託人遞交贖回申請（並抄送基金經理人）為本身或其客戶贖回上市類別單位。

各首任參與交易商已向基金經理人表示，其一般會接納及提交從其客戶接獲之贖回要求，惟須一直受限於(i)相關首任參與交易商與其客戶就處理該等要求之費用達成相互協議；(ii)其滿意地完成客戶接納程序及要求；(iii)基金經理人不反對為相關首任參與交易商代表其客戶贖回上市類別單位（有關基金經理人有權拒絕贖回申請之特殊情況例子，請參閱下文「贖回程序」分節）；以及(iv)相關首任參與交易商與其客戶就執行該等贖回要求之方法達成相互協議。

此外，在特殊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參與交易商保留權利（按誠信行事）拒絕接納從客戶方面收到的任何贖回要求：

(a) 暫停進行下列各項的任何期間：(i)增設或發行相關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ii)贖回相關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及／或(iii)釐定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b) 存在與指數中任何證券有關的任何買賣限制或約束，例如發生市場中斷事件、懷疑市場不當行為或暫停買賣；

(c) 倘接受該贖回要求會使參與交易商違反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參與交易商為遵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所必要的內部合規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

(d) 出現非參與交易商所能控制的情況，使其不可能有任何可行辦法處理該贖回要求；或

(e) 因瘟疫、戰爭、恐怖活動、暴動、革命、內亂、暴亂、罷工或天災導致或造成參與交易商的業務營運受到嚴重干擾或結束的任何期間。

有關潛在投資者贖回要求的規定

參與交易商就各子基金可用的贖回的方法以及貨幣（不論實物贖回（即贖回單位以換取轉移證券及任何現金金額）或僅現金贖回）在相關附錄訂明。參與交易商可全權酌情要求從其客戶接獲的贖回要求以特定的方法執行。儘管如此，基金經理人保留要求以特定方法執行贖回申請之權利。尤其是，倘(a)不太可能就贖回申請交付或交付充足數量的有關證券；或(b)參與交易商因規例或其他原因而在投資或參與交易有關證券方面受到限制，則基金經理人有權指示受託人就贖回申請向參與交易商交付任何證券的現金等價物。

除非相關附錄另行訂明，否則參與交易商就現金贖回申請收到的任何現金所得款項僅須以相關子基金的基準貨幣支付。以相關交易貨幣（或如設有雙櫃台，則以兩種交易貨幣計算）交易的單位可以透過贖回申請（透過參與交易商）的方式贖回。參與交易商如欲贖回以子基金的交易貨幣（並非其基準貨幣）買賣的單位，則贖回程序與以相關子基金的基準貨幣買賣的單位相同。

參與交易商可對處理任何贖回要求收取費用及收費，因而增加投資成本及／或減少贖回所得款項。建議投資者向參與交易商查詢有關費用及收費。儘管基金經理人有責任密切監控各子基金的運作，但基金經理人或受託人均無權強制參與交易商向基金經理人或受託人披露其與特定客戶議定的費用或其他專有或機密資料或要求參與交易商接納從客戶方面收到的贖回要求。此外，受託人及基金經理人均不能確保參與交易商進行有效套戥。

參與交易商亦可設定其客戶遞交贖回要求的時限，並要求任何該等客戶完成有關的客戶接納程序及要求（如有必要，包括提供參與交易商要求的文件及證明），以確保參與交易商能向受託人遞交有關子基金上市類別單位的有效贖回申請（並抄送基金經理人）。建議投資者向參與交易商查詢相關時限及客戶接納程序及要求。

贖回程序

參與交易商在收到客戶的贖回要求後或如欲為本身贖回相關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可不時就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向受託人遞交贖回申請（並抄送基金經理人）。

若贖回申請並非於交易日收到或在交易日的有關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收到，該贖回申請須視作於下一個交易日營業時間開始時收到，而該下一個交易日即為就該贖回申請而言的相關交易日。上市後相關交易日的目前交易截止時間於相關附錄訂明，或基金經理人（經諮詢受託人）於聯交所、認可證券交易所、認可期貨交易所或銀行間債券市場縮短交易時間的任何日期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

有效的贖回申請必須：

(a) 由參與交易商按照信託契約、相關參與協議及相關營運指引提出；

(b) 註明贖回申請涉及的上市類別單位數目及上市類別單位類別（若適用）；及

(c) 附有參與協議及營運指引就贖回上市類別單位要求的證明書（如有），連同受託人及基金經理人各自認為屬必要的證明書及律師意見書（如有），以確保符合與贖回申請涉及的上市類別單位的贖回相關的適用證券及其他法律。

在特殊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基金經理人有權（按誠信行事）拒絕接納任何贖回申請：

(a) (i)增設或發行該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
(ii)贖回該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及/或(iii)確定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被暫停的任何期間；

(b) 基金經理人認為接納贖回申請會對相關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c) 存在與(i)就有關的相關指數內的任何指數證券（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或(ii)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就非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有關的任何買賣限制或約束，例如發生市場中斷事件、懷疑市場不當行為或暫停買賣；

(d) 倘接納贖回申請會使基金經理人違反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基金經理人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為遵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所必要的內部合規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

(e) 出現非基金經理人所能控制的情況，使其不可能有任何可行辦法處理贖回申請；或

(f) 因瘟疫、戰爭、恐怖活動、暴動、革命、內亂、暴亂、罷工或天災而導致或造成基金經理人、受託人、託管人或QFII託管人（倘適用）就相關子基金之業務營運嚴重中斷或關閉的任何期間。

倘拒絕贖回申請，基金經理人會根據營運指引，通知有關參與交易商及受託人有關其拒絕贖回申請的決定。

基金經理人拒絕接納贖回申請的權利，獨立於參與交易商在特殊情況下按誠信行事而拒絕接納其客戶所提出的任何贖回要求的權利，並屬該權利以外的額外權利。儘管參與交易商已接受來自客戶的贖回要求，並就此遞交有效的贖回申請，基金經理人仍可在本章程所述的情況下行使其權利拒絕接受該贖回申請。

基金經理人若接納來自參與交易商的贖回申請，則須按照營運指引及信託契約進行下列各項：(i)執行有關上市類別單位的贖回及註銷；及(ii)要求受託人向參與交易商轉撥現金。

若參與交易商為其客戶遞交贖回申請，參與交易商其後將向有關客戶轉撥證券及／或現金。

贖回上市類別單位

任何已獲接納的贖回申請將於結算日執行，惟須已收妥由參與交易商妥為簽署的贖回申請（並獲基金經理人及受託人信納），且受託人須已收到（除非營運指引另行規定）代表擬註銷上市類別單位的證明書（若有）（或條款為受託人接受的彌償）的正本（傳真本無效），及參與交易商須支付的全數款項（包括交易費及任何其他稅項及徵費）均已扣除或以其他方式全數付清。

僅就估值而言，上市類別單位視作已於贖回申請收到或視作收到的交易日的估值點之後贖回及註銷。該等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將於相關結算日就已贖回及註銷的上市類別單位從名冊上除名。

收到以文件形式妥為提交的贖回申請相距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之間的時間不可超過一個曆月，條件是在遞交所有填妥的贖回文件時並未發生延誤，亦無發生暫停釐定資產淨值或暫停買賣上市類別單位的情況。

基金經理人在收到有關贖回申請的延期結算要求後，可按其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向基金經理人支付任何費用或向受託人支付延期費）根據營運指引酌情決定延長結算期。

與贖回申請有關的費用

服務代理、過戶處及／或受託人可就贖回申請收取交易費，並可於任何一日更改所收取的交易費費率（惟須就子基金向不同參與交易商收取劃一的交易費）。交易費須由遞交贖回申請的參與交易商或其代表以受託人、過戶處及／或服務代理為受益人支付（但可從任何就該等贖回申請應付參與交易商的款項中抵扣）。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就現金贖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基金經理人保留權利要求參與交易商支付額外金額，以向相關子基金補償或發還下列兩者之間的差額：

(a) 為贖回上市類別單位而對相關子基金的證券進行估值時所採用的價格；及

(b) 倘相關子基金為了變現相關子基金中因贖回上市類別單位所須支付的現金而出售相同證券時所採用的價格。

參與交易商或會將上述額外金額轉嫁予有關投資者承擔。

受託人可從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受託人認為可作為交易費及／或其他稅項及徵費適當撥備的金額（若有）。

取消贖回申請

未經基金經理人同意，贖回申請一經作出即不得撤銷或撤回。

除非贖回申請涉及的上市類別單位已於結算日在受託人及基金經理人當時對贖回申請一般規定的時間或信託契約及／或營運指引列載的其他截止時間前交付予受託人（不得涉及任何產權負擔）以供贖回，否則不可就任何贖回申請支付任何現金金額。

若不根據上述條款向受託人交付贖回申請所涉及的任何上市類別單位以供贖回，或並非不涉任何產權負擔，則：

(a) 受託人可以過戶處的名義向相關參與交易商收取取消申請費（有關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b) 基金經理人可酌情要求相關參與交易商為相關子基金就每個被取消的上市類別單位向受託人支付取消補償，金額（如有）為每個該等單位的贖回價值，低於倘參與交易商於基金經理人能夠購回任何替代證券的實際日期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作出增設申請時適用於每個該等單位的發行價的該部分金額，連同基金經理人合理釐定為代表因該等取消令相關子基金所產生的任何費用、支出及損失的其他金額；

(c) 該等贖回申請的交易費仍須到期應付（儘管贖回申請須被視為從未作出），且交易費一經支付，將由受託人、過戶處及／或服務代理為本身的利益保留（有關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及

(d) 不成功的贖回申請不會導致信託基金先前的估值須重新評估或無效。

遞延贖回

倘贖回要求所涉及的贖回上市類別單位數目超過子基金當時已發行單位總數的10%（或基金經理人可能就子基金釐定及由證監會批准的較高百分比），基金經理人可指示受託人將於有關交易日尋求贖回該等單位的所有單位持有人的贖回要求按比例減少，並只進行合共佔子基金當時已發行單位10%（或基金經理人可能就子基金釐定的較高百分比）的足夠贖回。本應已贖回但並未贖回的該等單位將於下一個交易日較已收到的贖回要求所涉及的子基金任何其他單位優先贖回（惟倘子基金的遞延要求本身超過子基金當時已發行單位的10%（或基金經理人可能就該子基金釐定的較高百分比），則須進一步遞延）。該等單位將會以在該交易日當日的贖回價值贖回。

暫停增設及贖回

基金經理可在諮詢受託人（及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經諮詢參與交易商）後，經考慮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酌情決定在下列情況下，暫停增設或發行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暫停贖回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及／或（若支付贖回款項的時間超過一個曆月，則須受《守則》的相關規定所規限）就任何增設申請及／或贖回申請延遲支付任何款項：

(i) 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或認可期貨交易所的買賣受到限制或被暫停的任何期間；

(ii) (i)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指數證券（即有關的相關指數的成分）具第一上市地位或(ii)就非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該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具第一上市地位的市場或該市場的正式結算及交收存託機構（如有）停市的任何期間；

(iii) (i)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指數證券（即有關的相關指數的成分）具第一上市地位或(ii)就非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該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具第一上市地位，所在市場的買賣受到限制或被暫停的任何期間；

(iv) 當基金經理人認為(i)（對於指數追蹤子基金）指數證券或(ii)（對於非指數追蹤子基金）構成相關子基金的證券在該市場的正式結算及交收存託機構（如有）進行的交收或結算受到干擾的任何期間；

(v) 存在任何情況導致基金經理人認為無法正常或在不會損害相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利益的情況下，交付或買入證券（如適用）或出售當時相關子基金內的有關投資；

(vi) （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有關的相關指數未有編製或公佈的任何期間；

(vii) 於釐定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一般採用的任何方法出現任何問題，或基金經理人認為相關子基金當時之任何證券或其他資產價值由於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合理、迅速及公正地確定；

(viii) 暫停釐定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或倘發生「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所列明的任何情況時；或

(ix) 因瘟疫、戰爭、恐怖活動、暴動、革命、內亂、暴亂、罷工或天災而導致或造成基金經理人、受託人、託管人或QFII託管人（倘適用）就相關子基金的業務營運嚴重中斷或關閉的任何期間。

若（或若由於按照相關子基金之投資目標以單位的發行所得款項進行投資而導致）本信託持有或會持有合計超過由任何單一發行人發行的普通股的10%或附表一准許的其他百分比，基金經理人將在諮詢受託人後，經考慮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暫停認購子基金上市類別單位的權利。此外，若本信託下之子基金合計持有超過由任何單一發行人發行的普通股10%的限額，且證監會並未同意豁免該項《守則》禁令，則基金經理人將在顧及單位持有人利益的情況下，將之作為其首要目標於合理期間內採取一切其他必要措施補救該違規情況。

暫停增設及贖回後，基金經理人須通知證監會，並隨即於其網站http://etf.harvestglobal.com.hk（網站的內容未經證監會審核）或基金經理人決定的其他出版物刊發暫停通告，並須於暫停期間內每月至少刊發通告一次。

對於在暫停增設及贖回期間收到（且並無撤回）的任何贖回申請或任何增設申請，基金經理人將視之為於緊隨暫停增設及贖回終止後收到。任何贖回的結算期將按照相等於暫停期間的時間延長。

參與交易商可於宣佈暫停後及於暫停結束前任何時間，透過向基金經理人發出書面通知撤回任何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而基金經理人須即時通知及要求受託人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參與交易商退還其就增設申請收到的任何現金（不計利息）。

暫停須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日期中較早之日為止：(a)基金經理人宣佈結束暫停之日；及(b)發生以下情況的首個交易日：(i)導致暫停的情況不再存在；及(ii)不存在可允許暫停的其他情況。

持有單位的憑據

上市類別單位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存入、結算及交收。上市類別單位僅以登記記帳形式持有，這意味著不發行單位證書。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所有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已發行上市類別單位的登記擁有人（即唯一記錄持有人），並按照《香港結算一般規則》為參與者持有有關單位。此外，受託人及基金經理人確認，根據《香港結算一般規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

公司或香港結算均無擁有上市類別單位的任何專有權益。於中央結算系統擁有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為屬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參與經紀或有關參與交易商（視情況而定）記錄所示的實益擁有人。

對單位持有人的限制

在基金經理人認為必要的情況下，基金經理人有權實施限制，以確保因持有所購入或持有的單位不會導致以下情況：

(a) 違反上市類別單位上市的任何國家或政府當局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而在此情況下，基金經理人認為可能會導致本信託或子基金受到任何不利影響，而本信託或子基金原先不會受到此等影響；或

(b) 基金經理人認為可能導致本信託或子基金產生任何稅務責任或蒙受任何其他金錢損失的情況，而本信託或子基金原先不會產生或蒙受此等責任或損失。

基金經理人一旦獲悉任何人士在上述情況下持有任何上市類別單位，則可要求該等單位持有人根據信託契約的規定贖回或轉讓該等單位。知悉在違反上述任何限制的情況下持有或擁有單位的人士，一律須根據信託契約贖回單位，又或將單位轉讓予本章程及信託契約容許持有的人士，致使該單位持有人不再違反上述限制。

轉讓上市類別單位

單位持有人可使用聯交所印發的標準轉讓表格或由轉讓人及承讓人簽署（或就法人團體而言，代表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或蓋章）的普通格式書面文據轉讓上市類別單位。轉讓人將繼續被視為已轉讓上市類別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直至承讓人名稱納入轉讓的上市類別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名冊內為止。倘轉讓將導致轉讓人或承讓人持有價值低於子基金最低持有量的單位，則不得轉讓任何上市類別單位。倘所有單位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為唯一的單位持有人，為獲香港結算批准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人士持有有關單位。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

上市類別單位在聯交所上市之目的，乃為使投資者可透過經紀或交易商，於二級市場買賣數量較可於一級市場認購及／或贖回之上市類別單位為少的上市類別單位。

在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上市類別單位的單位之市價可能與每單位資產淨值不同。在聯交所進行的上市類別單位的任何交易須支付慣常經紀佣金及／或與透過聯交所買賣及交收有關的轉讓稅項。惟無法保證上市類別單位在聯交所上市後，會維持上市地位。

基金經理人將盡最大努力作出安排，以使最少一名市場莊家為各子基金上市類別單位維持市場運作。如某隻子基金採用雙櫃台，基金經理人將盡最大努力作出安排，以使每個櫃台至少有一名市場莊家，儘管該等市場莊家可能為同一實體。市場莊家的責任大致上包括於聯交所就買盤及賣盤作報價，從而提供流動性。鑑於市場莊家角色的性質，基金經理人可能會向市場莊家提供已向參與交易商提供的投資組合成分資料。

上市類別單位可透過市場莊家購買及出售。然而，無法保證或擔保做市的價格。在維持上市類別單位的市場時，市場莊家或會因其買入及出售該等單位之價格差額而賺取或損失金錢。市場莊家可為本身利益保留其賺取的任何溢利，亦無須就賺取的溢利向相關子基金作出交代。

閣下如有意於二級市場買賣上市類別單位，應聯絡閣下的經紀。

倘上市類別單位在聯交所停牌或聯交所的買賣整體暫停，則並無二級市場可供買賣上市類別單位。

於本章程刊發日期，上市類別單位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亦無正在申請批准單位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惟日後或會就任何子基金的單位於一家或多家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提呈申請。

參與交易商應注意，在上市類別單位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前，參與交易商將不能在聯交所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上市類別單位。

有關二級市場買賣的額外披露資料，亦請參閱各子基金的相關附錄。

發行價及贖回價值

除相關附錄另有列明外，在子基金上市類別單位的首次發售期內，增設申請涉及的發行價將為按每單位計算的固定數額，或為相關指數於首次發售期最後一日收市水平的某個百分率（以相關子基金的基準貨幣表示）（湊數至最接近的四個小數位，0.00005或以上向上湊整，低於0.00005則向下湊整），或基金經理人與受託人不時釐定的其他數額。各子基金各上市類別單位首次發售期內之發行價將載於相關附錄。

除相關附錄另有列明外，首次發售期屆滿後，根據增設申請增設及發行的上市類別單位的發行價，將為相關子基金於相關估值點歸屬於相關上市類別單位的當時資產淨值除以當時已發行相關上市類別單位總數（湊數至最接近的四個小數位，0.00005或以上向上湊整，低於0.00005則向下湊整）。

除相關附錄另有列明外，於某一交易日的贖回價值將按相關子基金於相關估值點歸屬於相關上市類別單位的當時資產淨值除以當時已發行相關上市類別單位總數計算（湊整至最接近的四個小數位，0.00005或以上向上湊整，低於0.00005則向下湊整）。

按湊整調整後的利益由相關子基金保留。

上市類別單位的發行價及贖回價值（或上市類別單位最新的資產淨值）將於基金經理人網站 http://etf.harvestglobal.com.hk（網站的內容未經證監會審核）登載或於基金經理人不時指定的刊物內刊登。

發行價或贖回價值概不會將參與交易商應付的交易費、稅項及徵費或費用計算在內。

附表二－有關非上市類別單位發售、認購、轉換及贖回的條文

本附表二僅載有有關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披露。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在本附表中，「單位」及「單位持有人」乃指子基金之非上市類別單位或該等單位之單位持有人。除下文界定的詞彙外，本附表所有其他詞彙的涵義與本章程主要部分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相同。

認購非上市類別單位

非上市類別單位的首次發行

於首次發售期內，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單位將按相關附錄列明的首次認購價的每單位固定價格向投資者提呈發售。

倘相關附錄中列明，於首次發售期內任何時間，受託人從非上市類別單位認購收到的總額達到可供認購總額的上限（如相關附錄中列明），基金經理人有權（但無義務）在相關首次發售期完結前停止繼續接納相關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認購申請。

倘相關附錄中列明，於有關首次發售期內籌集的認購額低於可供認購總額的下限（如相關附錄中規定），或基金經理人認為繼續進行在商業上並不可行，基金經理人可決定不發行任何非上市類別單位。在此情況下，申請人已支付的認購款項將於首次發售期屆滿後，透過電匯或其他基金經理人及受託人認為合適的方式（不計利息及扣除開支）盡快退還，風險由申請人承擔。

非上市類別單位將於首次發售期最後一日或基金經理人可能決定的其他營業日發行。非上市類別單位將於緊隨相關首次發售期結束後的交易日開始買賣。

非上市類別單位的其後發行

相關首次發售期結束後，非上市類別單位將可供於各交易日按相關認購價發行。

除相關附錄另有列明外，於任何交易日的認購價，將為該子基金相關類別於相關交易日估值點的資產淨值，除以該子基金該類別當時已發行單位數目所計算得出的每非上市類別單位價格，有關價格將湊整至小數點後4個位（0.00005或以上向上調整，0.00005以下則向下調整），或由基金經理人經不時釐定的調整方式及調整至其他小數位。任何湊整調整將撥歸相關類別所有。認購價將以相關非上市類別單位的相關類別貨幣計算及報價。

基金經理人有權就申請發行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認購款項收取認購費。可就發行不同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單位，亦可就發行相關子基金不同類別的非上市類別單位，收取不同水平的認購費。基金經理人可保留該等認購費之利益，或可將全部或部分認購費（及任何其他已收取之費用）支付予認可中介人或基金經理人絕對酌情決定之其他人士。認購費的詳情載於相關附錄中標題為「費用及開支」的章節。

在釐定認購價時，基金經理人有權加入其認為就(a)子基金投資的估計買入／賣出差價，(b)財務及購買費用，包括印花稅、其他稅項、經紀佣金、銀行收費、過戶費用及登記費用，或(c)投資相等於申請款項的金額、發行相關非上市類別單位或向受託人匯款而慣常可能產生的費用的適當撥備。

申請程序

如欲認購非上市類別單位，申請人應填妥認購申請表（「認購表格」），並將認購表格正本連同所需證明文件交回受託人／過戶處。就首次認購而言，認購表格正本應以郵寄方式送交受託人／過戶處的營業地址，基金經理人或受託人／過戶處保留權利拒絕按照以傳真、電郵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的認購表格行事，直至收到認購表格正本為止。就其後認購而言，除非基金經理人或受託人／過戶處另有要求，否則無須提交認購表格正本。申請人如選擇以傳真、電郵或基金經理人及受託人／過戶處接受的其他電子方式傳送認購表格，須自行承擔表格字跡模糊或受託人／過戶處未能收到的風險。因此，為保障自身利益，申請人應向受託人／過戶處確認已妥為收到認購表格。基金經理人或受託人／過戶處（或其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或受委人）均不會就因經傳真、電郵或

基金經理人及受託人／過戶處接受的其他電子方式傳送的任何認購表格未能收到或字跡模糊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或就因善意相信源自獲適當授權人士而採取的任何行動所造成的任何損失，向申請人承擔責任。儘管該等傳輸的發送人所產生的傳輸報告顯示該傳輸已發送，情況亦是如此。

於相關首次發售期內的非上市類別單位認購申請，最遲須於相關首次發售期最後一日相關附錄所規定相關時間前由受託人／過戶處收訖。於首次發售期結束後，申請須於相關交易截止時間前由受託人／過戶處收訖。於任何交易日適用交易截止時間後收到的申請要求將於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每名申請人在其申請獲接納後將獲發出買賣單據，確認所認購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詳情，但不會獲發證書。

申請人可以透過基金經理人委任的分銷商申請認購非上市類別單位。分銷商可能設定不同的交易程序，包括就收取申請及／或結算資金設定較早的截止時間。因此，擬透過分銷商申請認購非上市類別單位的申請人，應諮詢分銷商相關交易程序的詳情。

倘若申請人透過分銷商申請認購非上市類別單位，則基金經理人及受託人將視分銷商（或其名義持有人）為申請人。分銷商（或其名義持有人）將被登記成為相關非上市類別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基金經理人及受託人將視分銷商（或其名義持有人）為單位持有人，且概不會就相關申請人與分銷商因認購、持有及贖回非上市類別單位及任何有關事宜訂立的任何安排負責，亦不會就該等安排可能產生的任何費用或損失負責。然而，基金經理人將會以一切審慎合理的方式挑選及委任分銷商。

概不應向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獲發牌或註冊經營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任何香港中介人支付款項。

基金經理人可按其酌情權拒絕任何非上市類別單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申請。倘申請遭拒絕受理，申請款項將透過電匯方式或受託人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不計利息及扣除開支後退還，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在暫停釐定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內，任何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認購申請均不獲處理（有關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付款程序

認購款項須以非上市類別單位相關類別的類別貨幣支付。認購款項須以結算資金於(i)在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申請的相關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前，或(ii)就於首次發售期內申請認購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相關首次發售期的最後一日，或基金經理人決定的其他期間收訖。付款詳情載於認購表格。

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士支付的認購款項將不獲受理。

基金經理人可酌情決定接受逾期繳交的認購款項，參照相關子基金有關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臨時配發非上市類別單位，並就逾期款項按基金經理人認為適當的利率收取利息，直至款項全數收訖為止。然而，若認購款項的結算資金並未於基金經理人決定的期間內支付，則基金經理人可酌情視有關申請為無效及取消。於該等取消後，相關非上市類別單位應被視為從未發行，且申請人無權就該取消向基金經理人、受託人或過戶處提出申索，而任何損失將由申請人承擔，惟：(i)相關子基金之過往估值不會因該等單位之取消而重開或失效；(ii)基金經理人可要求申請人就每份如此取消之單位，為相關子基金之賬戶支付相關交易日之認購價超出取消日期之適用贖回價之金額（如有）；及(iii)受託人有權向申請人收取取消費，以彌補處理申請及隨後取消所涉及之行政費用。

以其他可自由兌換的貨幣支付的款項可被接納。當收取以有關類別貨幣以外的貨幣支付的款項時，有關款項將兌換為有關類別貨幣，而兌換所得款項（經扣除進行兌換的成本）將用作認購相關子基金的有關類別的非上市類別單位。貨幣兌換過程可能會涉及延誤。兌換認購款項時產生的銀行收費（如有）將由有關申請人承擔，並因此將從認購所得款項中扣除。

一般規定

所有持有的非上市類別單位將以記名方式發行，而不會發出證書。名列各子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即為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所有權證明。因此，單位持有人應留意，倘若其登記資料有任何更改，必須確保通知過戶處。零碎單位的發行可調整至小數點後最接近的4個位。相當於單位更小零碎部分的認購款項將撥歸相關子基金所有。聯名單位持有人不得登記多於4位。

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贖回

贖回程序

非上市類別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如有意贖回於子基金的單位，可向受託人／過戶處遞交贖回要求，以在任何交易日贖回單位。

任何贖回要求必須於交易截止時間前由受託人／過戶處收悉。投資者如有意透過分銷商（或其名義持有人）贖回非上市類別單位，則應按該分銷商（或其名義持有人）指示的方式向分銷商（或其名義持有人）遞交其贖回要求。分銷商（或其名義持有人）或有不同的交易程序，包括較早的接收贖回要求截止時間。倘若投資者透過分銷商（或其名義持有人）持有其於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則有意贖回單位的投資者須確保該分銷商（或其名義持有人）作為登記單位持有人於交易截止時間前遞交相關贖回要求。就任何交易日而言，於適用的交易截止時間後遞交的贖回要求將於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除非基金經理人或受託人／過戶處另有要求，否則無須提交任何贖回申請的正本。單位持有人如選擇以傳真、電郵或基金經理人及受託人／過戶處接受的其他電子方式傳送贖回申請，須自行承擔申請字跡模糊或受託人／過戶處未能收到的風險。因此，為保障自身利益，單位持有人應向受託人／過戶處確認已妥為收到贖回申請。基金經理人或受託人／過戶處（或其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或受委人）均不會就因經傳真、電郵或基金經理人及受託人／過戶處接受的其他電子方式傳送的任何贖回申請未能收到或字跡模糊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或就因善意相信源自獲適當授權人士而採取的任何行動所造成的任何損失，向單位持有人承擔責任。儘管該等傳輸的發送人所產生的傳輸報告顯示該傳輸已發送，情況亦是如此。贖回要求必須註明：(i)子基金的名稱、(ii)相關類別及擬贖回的非上市類別單位的價值或數量、(iii)登記單位持有人的姓名／名稱及(iv)贖回所得款項的付款指示。

單位持有人可部分贖回所持有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單位，惟有關贖回不得導致該單位持有人持有該非上市類別單位少於相關附錄所規定該類別的最低持有額。倘不論何種原因單位持有人持有某一類別的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數額少於該類別的最低持有額，則基金經理人可通知該單位持有人，要求其就所持該類別的所有非上市類別單位提交贖回要求。如非上市類別單位的部分贖回要求的總值低於相關附錄所規定各類別單位的最低贖回額（如有），有關的要求將不獲受理。

所有贖回要求須由單位持有人或（如屬聯名單位持有人）由已獲授權代表其他聯名單位持有人簽署有關要求的一名或以上聯名單位持有人簽署（倘經已就有關授權以書面方式通知過戶處）或（如沒有作出有關通知）由全體聯名單位持有人簽署。

贖回所得款項的支付

除相關附錄另有說明外，於任何交易日的贖回價，將為子基金的相關類別於相關交易日估值點的資產淨值，除以該類別當時已發行單位數目所計算得出的每非上市類別單位價格，有關價格將調整至小數點後4個位（0.00005或以上向上調整，0.00005以下則向下調整），或由基金經理人不時釐定的調整方式及調整至其他小數位。任何湊整調整將撥歸相關類別所有。贖回價將以相關非上市類別單位的相關類別貨幣計算及報價。

在釐定贖回價時，基金經理人有權扣減其認為代表以下各項的適當撥備的金額：(a)相關子基金投資的估計買入／賣出差價，(b)財政及出售費用，包括印花稅、其他稅項、經紀佣金、銀行收費、過戶費用及登記費用，或(c)相關子基金為應付任何贖回要求而將資產變現以提供資金時慣常產生的費用。

基金經理人可按其選擇就將贖回的非上市類別單位收取贖回費（請參閱本章程主要部分內「費用及開支」一節）。基金經理人可按其全權絕對酌情權決定，於任何日子就向每名單位持有人將收取的贖回費在單位持有人之間收取不同金額（惟不得超出信託契約內容許的限額）。

贖回單位時應付予單位持有人的非上市類別單位贖回款項，將為贖回價減去任何贖回費。贖回費將撥歸基金經理人所有。

單位持有人應注意，贖回所得款項將不會支付予任何單位持有人，直至(a)經正式簽署的書面贖回要求及所有其他證明文件（如有要求）已由受託人／過戶處收妥；(b)單位持有人（或每名聯名單位持有人）的簽名已獲核實並令受託人／過戶處滿意；及(c)受託人／過戶處可能合理要求的其他程序已完成。

在遵照上文所述及除基金經理人另行同意外，只要已提供相關帳戶資料，贖回所得款項一般將以相關非上市類別單位的類別貨幣透過電匯轉帳至贖回要求內列明的預先指定銀行帳戶，有關風險及支出由要求贖回的單位持有人承擔，付款時間為相關交易日後7個營業日內，惟無論如何須在相關交易日或（如較後）收取附有適當文件的贖回要求後一個曆月內支付，除非相關子基金絕大部分投資所在的市場受法律或監管規定規管（例如外匯管制），以致在前述時限內進行贖回所得款項的支付並不可行，惟在該情況下，有關的法定或監管規定細節將載於相關附錄內，而延長支付時限須反映因應相關市場的特定情況所需的額外時間。與有關贖回所得款項的支付相關的任何銀行及其他行政費用以及貨幣兌換所招致的費用（如有），將由要求贖回的單位持有人支付，並自贖回所得款項扣除。在基金經理人事先同意下，可就以正被贖回的相關子基金的相關非上市類別單位的類別貨幣以外的任何主要貨幣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作出安排。支付款項將僅會轉入單位持有人名下的銀行帳戶。不會向第三方支付款項。

信託契約規定，贖回可由基金經理人酌情決定全部或部分以實物形式作出。然而，除相關附錄另有訂明外，基金經理人無意就任何子基金行使此酌情權。於任何情況下，僅當要求贖回的單位持有人同意時，贖回方會全部或部分以實物形式作出。

贖回限制

基金經理人有權將在任何交易日贖回的相關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單位數目限制為子基金當時已發行單位總數的10%內。在此情況下，該項限制將按比例應用（而不會按先進先出基準），致使在該交易日已有效要求贖回相關子基金有關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均會按相同的比例贖回子基金的該等單位。原本應已贖回但未贖回的任何單位將結轉，在相同限制下可供贖回，並將會在下一個交易日及所有隨後的交易日（基金經理人就此具有相同權力）優先贖回，直至悉數滿足原先的要求為止。

在暫停釐定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內，基金經理人可暫停就接獲的任何贖回要求贖回任何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單位，或延遲支付贖回所得款項（詳情參閱「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基金經理人亦有權在特殊情況下（按誠信行事）拒絕任何贖回申請，該等特殊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

(a) 在任何期間內，(i)相關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認購或發行，(ii)相關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贖回，及/或(iii)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釐定被暫停；

(b) 基金經理人認為接納贖回申請會對相關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c) 存在與(i)就有關的相關指數內的任何指數證券（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或(ii)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就非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有關的任何買賣限制或約束，例如發生市場中斷事件、懷疑市場不當行為或暫停買賣；

(d) 接納該贖回申請會導致基金經理人違反基金經理人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內部合規或內部監控限制或規定；

(e) 由於非基金經理人所能控制的情況而不可能處理贖回申請；或

(f) 贖回申請並非以信託契約條文所載的形式及方式提交。

倘拒絕贖回申請，基金經理人會通知受託人有關其拒絕贖回申請的決定。

對單位持有人的限制

基金經理人有權為確保概無任何不合資格人士購買或持有任何單位而施加基金經理人認為必要的限

制。

倘知悉以上述方式持有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情況，基金經理人可根據信託契約條文要求該等單位持有人贖回或轉讓有關單位。任何知悉其在違反上述任何限制的情況下持有或擁有非上市類別單位的人士，須根據信託契約贖回其單位，或將單位轉讓予根據本章程及信託契約允許持有單位的人士，以使該單位持有人不再違反上述限制。

轉讓非上市類別單位

信託契約規定單位持有人可在基金經理人同意後轉讓單位，惟須受信託契約條文規限。

投資者有權以受託人不時批准的格式的書面文據轉讓其所持有的非上市類別單位。轉讓人將繼續被視作被轉讓非上市類別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直至承讓人姓名載入所轉讓非上市類別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名冊。每份轉讓文據必須僅與單一子基金有關。

傳真或電子指示

倘申請人或單位持有人擬以傳真、電郵或受託人／過戶處指定的任何其他電子方式發出認購、贖回或轉換的指示，則申請人或單位持有人須首先在提出有關申請或要求時向受託人／過戶處提供有關以傳真、電郵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的彌償保證正本。

受託人／過戶處一般會按傳真、電郵或任何其他電子指示辦理認購、贖回或轉換，但或會要求經簽署的指示正本。然而，受託人／過戶處可拒絕按傳真或任何其他電子指示行事，直至收到書面指示正本。受託人／過戶處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就其後的由申請人或單位持有人以傳真、電郵或任何其他電子方式提出的認購、贖回或轉換的申請或要求，是否亦須要有關人士提供指示正本。

申請人或單位持有人應注意，倘若彼等選擇以傳真、電郵或任何其他電子方式發出有關認購、贖回或轉換的申請或要求，彼等須承擔並未收到或延遲收到有關申請或要求的風險。申請人或單位持有人應注意，本信託、基金經理人、受託人及過戶處對因未收到或無法辨讀透過傳真、電郵或任何其他電子方式提交的任何申請或要求，或對該等申請或要求的任何修訂，或對因真誠相信源自正式授權人士的該等傳真或任何其他電子指示而採取任何行動所造成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儘管該等傳輸的發送人所產生的傳真或任何其他電子傳輸報告顯示該傳輸已發送，情況亦是如此。

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轉換

除相關附錄另有規定外，基金經理人可不時容許單位持有人將其任何子基金的部分或全部非上市類別單位中的單位（「現有類別」）轉換為同一子基金或任何其他子基金某一非上市類別單位的單位、股份或權益（視情況而定）或由基金經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管理並經證監會認可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非上市類別單位、股份或權益（「新類別」）。任何轉換將按照上文「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贖回」一節載列的贖回程序以贖回有關單位持有人所持有的現有類別單位的方式，並按照上文「認購非上市類別單位」一節載列的認購程序或上述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相關發售文件的條文（視情況而定），透過將贖回所得款項再投資於新類別的方式進行。

倘若轉換部分所持非上市類別單位後導致單位持有人持有少於就新類別（如有）及／或現有類別訂明的最低持有額，則有關轉換要求將不獲接納。

根據信託契約，基金經理人有權就轉換單位收取最多為有關所轉換現有類別應付贖回所得款項之1%的轉換費。有關轉換費將從贖回現有類別變現並再投資於新類別的金額中扣除及將支付予基金經理人。

倘若受託人於某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轉換要求，轉換將按以下方式進行：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現有類別的單位的贖回將按該交易日（「轉換贖回日」）的贖回價辦理；

(b) 倘現有類別及新類別的計值貨幣不同，現有類別的贖回所得款項（扣減任何轉換費後）將兌換為新類別的計值貨幣；及

(c) 由此所得的款項將按新類別於有關交易日（「轉換認購日」）的相關認購價用於認購新類別的單位、股份或權益（視情況而定）。轉換認購日應與轉換贖回日為同一日（若現有類別的有關交易日並非新類別的交易日，則轉換贖回日將為屬新類別交易日的緊隨下一個交易日），惟受託人須在基金經理人決定的期間內以新類別的相關貨幣收到結算資金。倘若並未於適用期間內收到結算資金，轉換認購日應為受託人在新類別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以相關貨幣結算的結算資金的一日，惟基金經理人另有決定者除外。

在暫停釐定任何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內，基金經理人可暫停轉換非上市類別單位（有關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投資者須注意，非上市類別單位與上市類別單位不可以在二級市場轉換。

暫停非上市類別單位之發行、認購及贖回

基金經理人可經諮詢受託人並考慮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在以下情況下暫停任何子基金非上市類別單位的發行及／或轉換及/或贖回，及/或（受所有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的規限，如贖回所得款項支付超過一個曆月）延遲向已贖回任何子基金非上市類別單位的單位持有人支付任何款項及／或轉讓任何證券：

(a) 聯交所限制或暫停買賣的任何期間；

(b) (i)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指數證券（即有關的相關指數的成分）具第一上市地位或(ii)就非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該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具第一上市地位的市場或該市場的正式結算及交收存託機構（如有）停市的任何期間；

(c) (i)就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指數證券（即有關的相關指數的成分）具第一上市地位或(ii)就非指數追蹤子基金而言，該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具第一上市地位，所在市場的買賣受到限制或被暫停的任何期間；

(d) 當基金經理人認為(i)（對於指數追蹤子基金）指數證券或(ii)（對於非指數追蹤子基金）構成該子基金的證券在該市場的正式結算及交收存託機構（如有）進行的交收或結算受到干擾的任何期間；

(e) 暫停釐定子基金資產淨值，或發生「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所述任何情況的任何期間；

(f) 就獲證監會認可為聯接基金並投資於主基金的子基金而言－

(i) 主基金主要上市的市場或該市場的官方結算和交收存管機構（如有）關閉期間；
(ii) 在主基金主要上市的市場交易受到限制或暫停期間；
(iii) 主基金在相關市場的交易受到限制或暫停期間；或
(iv) 在主基金資產淨值的釐定暫停期間。

倘若（或倘若由於按照子基金的投資目標以該等非上市類別單位的發行所得款項進行投資而導致）本信託持有或將持有合計超過由任何單一發行人發行的普通股的10%，則基金經理人將在向受託人發出通知後，暫停對相關子基金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認購權。此外，若本信託的子基金合計持有超過由任何單一發行人發行的普通股10%的限額，則基金經理人將在顧及單位持有人利益的情況下，將之作為其首要目標於合理期間內採取一切其他必要措施補救該違規情況。

基金經理人須在暫停後通知證監會，並於其網站http://etf.harvestglobal.com.hk或其決定的其他刊物刊發暫停通告，以及於暫停期間每月至少刊發一次。

基金經理人須將在暫停期間（未有另行撤回）收到之任何認購、轉換或贖回申請，視為在暫停終止後隨即收到。任何贖回的結算期將按照相等於暫停期間的時間延長。

暫停須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日期中較早之日為止：(a)基金經理人宣佈結束暫停之日；及(b)發生以下情況的首個交易日：(i)導致暫停的情況不再存在；及(ii)不存在可允許暫停的其他情況。

第二部分－有關各子基金的具體資料

本章程第二部分包括有關於本信託項下成立並於聯交所上市的各子基金（就其上市類別單位而言）的相關具體資料。由基金經理人不時更新。有關各子基金的資料載於獨立附錄中。

本章程第二部分各附錄所呈列的資料應連同第一部分所呈列的資料一併閱讀。倘第二部分任何附錄中的資料與第一部分中所呈列資料有所出入，概以第二部分相關附錄中的資料為準，但僅適用於相關附錄中的特定子基金。

各附錄中使用的定義的術語於第二部分未有定義者，承用本章程第一部分中相同含義。各附錄中提述「子基金」乃指該附錄所涉的相關子基金。各附錄中提述「指數」時乃指該附錄所載之相關指數詳情。

附錄一：嘉實科創芯片ETF

主要資料

下文概述嘉實科創芯片ETF（「子基金」）的主要資料，應與本附錄及本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主要資料

投資種類		根據《守則》第7及8.6章獲證監會認可為聯接集體投資計劃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投資目標		提供緊貼指數表現的投資業績（扣除費用及開支前）
指數		上證科創板芯片指數（「**指數**」）
參與各方	**基金經理人/QFI持有人**	嘉實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投資顧問	德意志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受託人及過戶處	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
	託管人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QFII託管人	德意志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基準貨幣		人民幣
財政年結日		12月31日 （子基金的首份年度財務報告及首份半年度未經審核報告，內容將分別涵蓋基金推出截至2026年12月31日的期間，以及截至2027年6月30日的半年期間。）
網站		http://etf.harvestglobal.com.hk（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分派政策		在考慮子基金扣除費用及成本後的收入淨額後，基金經理人擬酌情每年（於10月）分派收益。概不保證會定期派息，如作出分派，亦不保證分派的金額。 基金經理人可酌情從資本中支付派息。基金經理人亦可酌情決定從總收入中支付股息，而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則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扣除/支

	付，導致供子基金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有所增加，子基金因此可實際從資本中支付股息。從資本中支付股息或實際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投資額或歸屬於該原有投資額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的分派，可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無論是以港元或美元交易的單位）將僅以人民幣收取分派。#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單位只會收取相關類別的類別貨幣分派。**
管理費	子基金：目前子基金不收取管理費 主ETF：目前為主ETF資產淨值的每年0.5% 就子基金收取的管理費總額：目前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每年0.5%
受託人與託管人費用	子基金：子基金的受託人費用最高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每年0.1%。應付予託管人的託管費目前最高為子基金於月底各項持倉市場價值的每年0.09%。此外，受託人費用及託管人費用受限於每月合計最低費用人民幣23,600元。受託人費用已包含過戶處費用。 主ETF：託管人費用目前為主ETF資產淨值的每年0.1%，每日累計。受託人費用不適用。 就子基金收取的受託人／託管人費用總額最高為每年0.29%，目前為每年0.2%，惟子基金的受託人費用及託管人費用須受每月最低費用人民幣23,600元所規限。

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的主要資料

上市日期（聯交所）	2026年11月6日

+基金經理人已根據基金經理人與德意志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投資顧問**」）訂立的投資顧問協議，委任其為子基金的投資顧問，僅就一般市場回顧、市場前景及市場策略向基金經理人提供有關子基金的建議。投資顧問對子基金概無全權委託投資管理職能。

#如相關單位持有人並無人民幣賬戶，單位持有人或須承擔與將該等股息由人民幣轉換為港元、美元或任何其他貨幣有關的費用及收費。建議單位持有人向其經紀/中介人查詢有關分派安排。請參閱本附錄「分派政策」一節及「人民幣貨幣風險」下標題為「人民幣分派風險」一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首次發售期的發行價		人民幣70元
上市交易所		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		03559 －港元櫃台 41559 －美元櫃台
股份簡稱		嘉實科創芯片 －港元櫃台 嘉實科創芯片 – U －美元櫃台
國際證券識別碼		HK0001373726
每手交易數量		50單位－港元櫃台 50單位－美元櫃台
交易貨幣		港元(HKD)－港元櫃台 美元(USD)－美元櫃台
交易截止時間		相關交易日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人經諮詢受託人後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
增設/贖回政策		僅限現金（人民幣）
申請單位數額（僅限透過參與交易商或由參與交易商提出）		最少1,000個單位（或其倍數）
參與各方	**市場莊家（港元櫃台／美元櫃台）**	請參閱上文載列的基金經理人網站以獲取最新名單。
	參與交易商	請參閱上文載列的基金經理人網站以獲取最新名單。
	服務代理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上市代理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單位的主要資料

所提供非上市類別單位	A類（港元）單位 A類（美元）單位
首次發售期	2026年10月29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至2026年11月4日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人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
首次發售期的發行價	A類（港元）單位：每單位1港元 A類（美元）單位：每單位1美元
最低首次投資額	A類（港元）單位：10,000港元 A類（美元）單位：1,000美元
最低追加投資額	A類（港元）單位：10,000港元 A類（美元）單位：1,000美元
最低持有金額	A類（港元）單位：10,000港元 A類（美元）單位：1,000美元
最低贖回金額	A類（港元）單位：10,000港元 A類（美元）單位：1,000美元
交易截止時間	相關交易日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人經諮詢受託人後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

上市類別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單位的主要異同

投資目標	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均相同。請參閱本附錄「投資目標是甚麼？」及「投資策略是甚麼？」章節。
投資策略	

估值政策	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均相同。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資產淨值之釐定」一節。
交易安排	上市類別及非上市類別各自的若干交易安排存在一些差異，包括但不限於單位增設／認購及贖回的不同最低金額。 單位持有人應注意，上市類別及非上市類別增設／認購及贖回的交易截止時間是相同的。然而，與相關參與交易商（就上市類別而言）及認可分銷商（如適用，就非上市類別而言）適用的交易程序及時間可能有所不同。單位持有人應向相關參與交易商或認可分銷商（視情況而定）查詢適用的交易程序及時間。 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 - 交易截止時間為相關交易日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人經諮詢受託人後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 - 二級市場投資者可於聯交所開放的任何時間透過其股票經紀買賣上市類別單位。投資者可按市價買賣上市類別單位。 就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交易截止時間為每個交易日上午11:00（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人經諮詢受託人後可能決定的其他時間。投資者可按資產淨值買賣非上市類別單位。 有關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資料，請分別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附表一「有關上市類別單位發售、增設、贖回、上市及買賣的條文」及附表二「有關非上市類別單位發售、認購、轉換及贖回的條文」。
交易頻率	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均相同－每個交易日。
估值點	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均相同：於各交易日構成指數的證券上市的市場正式收市之時，或（如多於一個市場）最後一個相關市場正式收市之時，或基金經理人經諮詢受託人後不時釐定的其他時間，惟於各交易日必須始終設有一個估值點，但暫停單位增設及贖回的情況除外。
收費架構	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各有不同。 管理費及受託人費用就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均相同。

	投資上市類別單位須支付與該等單位於聯交所買賣相關的費用（例如服務代理的費用、交易成本等）。 投資非上市類別單位須支付認購費。 請參閱本附錄「費用及開支」一節。
投資回報／資產淨值	因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於每類單位的不同收費結構、不同交易安排（即上市類別單位按市價買賣，而非上市類別單位按資產淨值買賣）及收費、印花稅），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各有不同。因此，不同單位類別的表現將會不同。各單位類別均設有獨立資產淨值。 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第一部分「上市類別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單位的交易、費用及成本安排之差異」風險因素。
分派政策	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無論是以港元或美元交易的單位）將僅以人民幣收取分派。#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單位只會收取相關類別的類別貨幣分派。
終止	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各有不同。詳情請參閱本章程第1部「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項下「終止」分節。

投資目標是甚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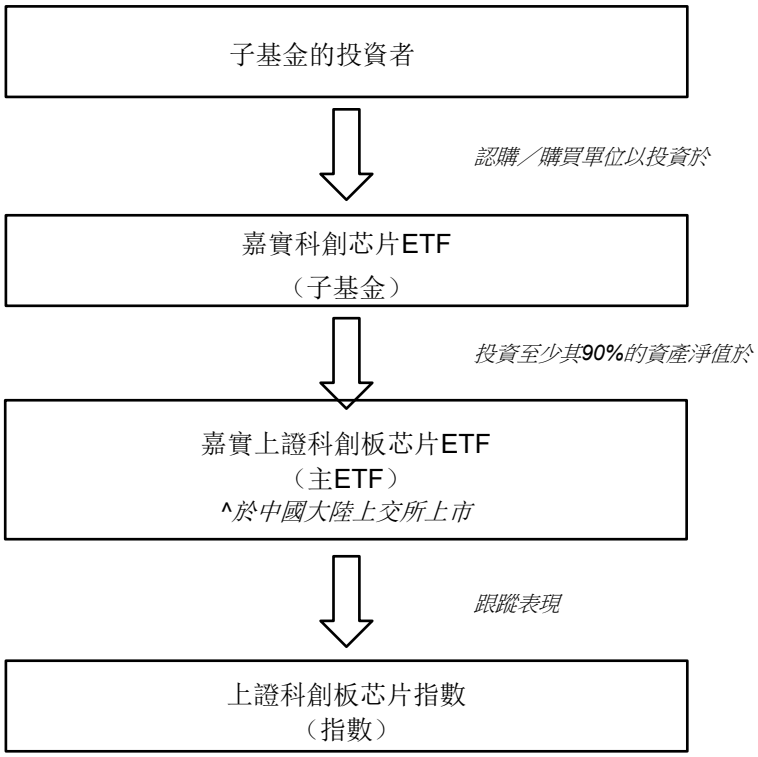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提供緊貼指數表現的投資業績（扣除費用及開支前）。概不保證子基金將達致其投資目標。

投資策略是甚麼？

子基金為聯接基金，為求達致其投資目標，將透過基金經理人獲授予的QFI資格及/或滬港通至少投資其90%的資產淨值於嘉實上證科創板芯片ETF（「**主ETF**」）。為避免疑義，透過QFI資格投資主ETF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70%。子基金可透過二級市場（即透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亦即主ETF上市的交易所）或在一級市場認購主ETF，以投資於主ETF的單位。主ETF屬於跟蹤指數表現的在上交所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主ETF並無獲證監會認可，將不會直接發售予香港公眾人士。

下圖列示子基金的投資策略：

#如相關單位持有人並無人民幣賬戶，單位持有人或須承擔與將該等股息由人民幣轉換為港元、美元或任何其他貨幣有關的費用及收費。建議單位持有人向其經紀/中介人查詢有關分派安排。請參閱本附錄「分派政策」一節及「人民幣貨幣風險」下標題為「人民幣分派風險」一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其他投資

子基金亦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投資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根據《守則》第8.2章獲認可的貨幣市場基金）及／或(ii)其他證券（可能包括證券、ETF及其他證監會認可集體投資計劃）及／或(iii)金融衍生工具（「**FDIs**」）（包括掉期、期貨、期權及遠期外匯合約），以作投資、市場准入／模擬風險承擔（例如使投資組合管理效率最大化及使交易成本最小化）、現金管理目的及／或對沖目的。就《守則》第7.1、7.1A及7.2章的要求而言，子基金對ETF（主ETF除外）的投資被視為並處理為上市證券，並受該等要求的規限。

目前，基金經理人無意為子基金帳戶進行任何證券借出、銷售及回購以及逆向回購交易（統稱「**證券融資交易**」）或類似的場外交易。未來，若基金經理人意圖為子基金的帳戶進行任何證券融資交易或類似的場外交易，在取得證監會事先批准（如必要）的前提下，將向相關單位持有人發出1個月事先通知。

運用金融衍生工具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多可達其資產淨值的50%。

主ETF

主ETF為根據中國大陸法律及法規，以及其基金經理人嘉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主ETF基金經理人**」）與其託管人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主ETF託管人**」）訂立並於2022年9月30日生效的基金合約（「**基金合約**」）成立、管理及運作的單一基金。主ETF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投資基金法》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註冊的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並持續於中國證監會註冊以於中國大陸公開募集，須受中國證監會持續監管。主ETF並無獲證監會認可，將不會直接發售予香港公眾人士。

主ETF為於2022年10月26日在上交所上市，跟蹤指數表現的實物指數跟蹤交易所買賣基金，股份代號為588200。

主ETF的基準貨幣和交易貨幣為人民幣。

主ETF的投資目標及策略

主ETF採用被動式指數跟蹤策略，以跟蹤指數的表現。主ETF旨在盡量降低追蹤偏離度及追蹤誤差，並會盡力將日均追蹤偏離度控制在0.2%內，並將年度追蹤誤差控制在2%內。

主ETF採用完全複製策略，即嚴格按照指數成份股（包括存託憑證）的構成及權重構建主ETF的股票投資組合，並根據成份股及其權重的變動進行相應調整。

主ETF投資於指數成份股及指數成分備選股的資產比例不得低於主ETF資產淨值的90%，且不得低於主ETF非現金資產的80%，惟受法律或監管限制的情況除外，此被視為根據中國大陸適用法規追蹤指數的「完全複製」策略。成份股備選名單由指數提供者（定義見下文）在每次定期指數調整期間設立，旨在用於定期調整之間的臨時調整。當指數因除牌或合併等原因出現成份股空缺，或因其他原因需要臨時更換成份股時，符合指數計算方法且在成份股備選名單中排名靠前的證券將被選為指數成份股。

若因特殊情況導致無法購入足夠數量的股票，主ETF基金經理人將採用其他合理的投資方法（包括代表性抽樣策略）構建主ETF的實際投資組合，務求盡可能貼近指數的表現。特殊情況包括以下情形：(1)法律法規規定的限制；或(2)指數成份股（包括存託憑證）出現嚴重流動性不足。

在符合相關法規的前提下，主ETF可將其最多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非指數成份股（包括創業板股票、存託憑證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發行上市的其他股票）、債券（包括國債、地方政府債、金融債、企業債、公司債、次級債、可轉換債券（含分離交易可轉債）、可交換債券、央行票據、中期票據、短期融資券及超短期融資券等）、資產支持證券、衍生工具（如股指期貨、股票期權及國債期貨等）、債券回購協議、銀行存款、同業存單、現金資產及中國證監會允許基金投資的其他金融工具，以及銷售及回購交易和逆向回購交易。

此外，主ETF可能進行證券借出交易，前提是所借出證券不得超過主ETF的資產淨值的30%。

主ETF的投資策略須受下文本附錄的附件所載的投資限制規限。

有關主ETF的其他資料

有關主ETF的進一步資料（包括主ETF的發售文件（僅限簡體中文）），可於主ETF網站查閱：https://www.jsfund.cn/main/fund/588200/fundManager.shtml（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該等資料係根據所有適用的中國大陸法律法規以及中國證監會不時修訂的要求予以披露。

主ETF的管理

主ETF由主ETF基金經理人嘉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該公司是一家合資基金管理公司。其股東為中誠信託有限公司、立信投資有限公司及DWS Investments Singapore Limited。主ETF基金經理人於1999年在中國成立，是中國政府為開放及發展金融業而授權的首10家資產管理機構之一。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主ETF基金經理人是中國三大資產管理公司之一，管理資產超過1.8萬億。主ETF基金經理人提供廣泛的投資基金。其亦管理全國及地方社會保障基金、企業年金基金、境外證券及專戶理財。

主ETF託管人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獲委任為主ETF資產的託管人。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1995年10月，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於2003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並於2011年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其為中國首家A+H股上市券商，中國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為其最大股東。公司以助力強化資本市場功能、促進經濟高質量發展為使命，致力成為全球客戶最信賴的國內領先、國際知名的中國投資銀行。

中信証券的業務涵蓋證券、基金、期貨、外匯及大宗商品等多個領域。中信証券透過其全牌照綜合金融服務，全方位支持實體經濟發展，並為國內外企業、機構、高淨值及零售客戶提供各類金融服務解決方案。其目前擁有六家主要子公司，在全球13個國家設有分支機構，在中國擁有400多家分

支機構及網點。華夏基金、中信期貨、金石投資等主要子公司在各自行業保持領先地位。

終止主ETF

主ETF透過基金合約成立，基金合約可於
以下情況下終止：

1. 如果在主ETF的單位持有人大會上決定終止基金合約；

2. 如果主ETF基金經理人或主ETF託管人被終止委任，且在6個月內未有新的基金經理人或新的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接任；

3. 若指數未能符合要求，即指數偏離主ETF的投資目標（不包括因成份股價格波動或指數編製方法變動以外的因素導致指數不符合要求的情況），或指數提供者退出，而主ETF基金經理人已召集主ETF單位持有人大會就解決方案進行表決，但大會未能成功召開或上述事項的表決未獲通過；

4. 在基金合約規定的任何其他情況下；或

5. 在相關法律及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規定的任何其他情況下。

替代主ETF

基金經理人保留權利，如基金經理人認為替代主ETF以達致子基金投資目標符合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可在證監會事先批准及其認為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不會受到不利影響的情況下，以證監會接受且投資目標大致相若的另一個基金替代主ETF。

倘主ETF被替代，基金經理人可更改子基金的名稱。替代主ETF及／或更改子基金的名稱一事，將根據適用規則及規定通知單位持有人。

倘主ETF基金經理人替代指數，基金經理人在認為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不會受到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可酌情繼續投資於跟蹤替代相關指數的主ETF。

基金經理人亦保留權利，可在證監會事先批准及其認為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不會受到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將子基金由聯接基金變更為投資目標大致相若的直接投資基金。任何有關變動亦將根據適用規則及規定通知投資者。

指數

本節為指數的概要。當中載有指數主要特點的摘要，而非指數的完整描述。截至本章程日期，本節的指數摘要內容準確，且與指數的完整描述一致。指數的完整資料載於下文所述網站。該等資料或會不時變更，變更詳情將在該網站顯示。

一般資料

該指數為一項經自由流通量調整的市值加權指數，用以衡量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學技術創新板（「**科創板**」）芯片行業的表現。該指數選取不超過50隻從事半導體材料和設備、芯片設計、芯片製造、芯片封裝和測試且市值最大的上市公司證券作為成份股。

該指數的樣本空間隨後將進行特定的流動性篩選。每隻成份股的權重上限為10%。

指數於2022年6月13日推出，其於2019年12月31日的基準水平設為1,000。截至2026年9月30日，相關指數的總市值為人民幣5,410.1 億元及有50隻成份股。

指數由中證指數有限公司（「**中證**」或「**指數提供者**」）編製及管理。

基金經理人及主ETF基金經理人（及其各自的關連人士）均獨立於指數提供者。

指數範圍

該指數的樣本空間由在科創板上市且符合下列條件的股票及紅籌企業發行的存託憑證組成：

(1) 上市時間超過6個月，除非自上市以來的日均總市值於科創板中排名前5位且上市時間超過3個月；及

(2) 未被實施退市風險警示。

合資格證券（可投資性篩選）

在選股範圍內，按過去一年的日均成交金額由高至低排列，排名前90%的證券方合資格納入。

成份股選擇

(1) 就合資格證券而言，從事半導體材料和設備、芯片設計、芯片製造、芯片封裝和測試及相關領域的證券將獲選為候選股票。

(2) 將候選成分股按過去一年的日均總市值由高至低排序，選取前50隻證券作為指數成分股。若候選股票數量少於50隻，則全部證券均納入。若待選樣本數量多於50隻，則將前50隻證券納入。

指數計算

指數根據如下公式計算：

當前指數=當期經調整總市值／除數x基數

其中，當期經調整總市值=∑（證券價格x經自由流通量調整股數x權重因子）

為反映市場真實流通股份的變動，股票指數在計算時採用自由流通股份（自由流通量）的定義，即從成份股的總股本中剔除限售股份，以及因策略性持股或其他原因導致的非自由流通股份。餘下可供交易的股份將被視為自由流通股份。

對於上市公司明確公告的限售股份及屬於下列四類股份的股份，若股東或一致行動股東的持股比例達5%或以上，該等股份將被視為非自由流通股份。該四類股份包括：

(1) 創辦人、家族及管理層等人員持有的長期股份。

(2) 國有股：由政府或其附屬機構持有的股份。

(3) 戰略持股：策略性投資者為長期策略利益而持有的股份。

(4) 員工持股計劃：由員工持股計劃持有的股份。自由流通量＝成

份股總股本－非自由流通股份

中證根據各種客觀可得的資料估算自由流通量，包括但不限於：

章程及上市公告：載有實際控制人、創辦人、策略性投資者、管理層及員工持股等資料。

定期報告：載有實際控制人、創辦人、策略性投資者、管理層及員工持股等資料。

臨時報告：載有股份變動公告、收購公告、股權質押公告等資料。

中證指數公司及時跟蹤自由流通股的變化，並每半年根據股東行為引起的自由流通量變化進行調整。每次調整分別於6月及12月的第二個星期五的下一個交易日生效。

權重因子的數值介乎0至1之間，於每次重新平衡日計算，以確保每隻成份股的權重上限為10%。

成份股定期檢討

指數每季進行調整及重新平衡，調整將於每年3月、6月、9月及12月的第二個星期五之後的下一個交易日生效。

於每次重新平衡日，每隻成份股將獲分配一個權重因子。生效日期與成份股調整日期相同。在下一個重新平衡日前，該權重因子將維持不變。

其他資料

指數成份股最新名單及其各自權重的詳情，以及與指數有關的更多資料和其他重要消息，請瀏覽指數提供者的網站https://www.csindex.com.cn/#/indices/family/detail?indexCode=000685（其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

彭博代號：CSI00685

指數授權協議

基金經理人已根據基金經理人與中證於2026年10月22日訂立的指數授權協議（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授權協議**」）獲授予非獨家、不可轉讓及不可轉換授權，可就子基金的增設、發行、發售、推銷、推廣、銷售、管理、行政及上市使用指數及指數提供者的標記。

關於指數的授權協議於簽署後生效，首期期限為3年（「**首期**」），此後每2年續期一次，直至基金經理人或指數提供者在首期或當時的2年期限（視情況而定）屆滿前，向另一方發出90天的終止許可事前書面通知為止。

指數提供者有權全權酌情決定停止編算及發布指數，在此情況下，指數提供者應在終止前向基金經理人發出90天的書面通知，該通知應註明是否提供替代或替換指數。若指數提供者未提供替代或替換指數，或基金經理人未能接受替代指數，則指數提供者可終止授權協議。

授權協議亦可在發生下列任何情況時予以終止：

(a) 在下列情況下，指數提供者可向基金經理人發出30天的書面通知，以終止有關指數的許可：

(1) 基金經理人未能在許可開始日期起計1年內推出子基金；

(2) 最終通過任何法例或法規，或頒布任何政府解釋，從而重大損害指數提供者根據授權協議許可及提供指數的能力；

(3) 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其他數據源停止向指數提供者提供指數所需的數據；

(4) 提起任何有關子基金的重大訴訟或監管程序；

(5) 基金經理人嚴重違反適用法律法規，或違反相關交易所制定的交易規則；或

(6)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任何主管機關）、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要求指數提供者停止向基金經理人授予許可；

(b) 在下列情況下，任何一方均可即時終止許可：

(1) 若另一方為債權人的利益進行轉讓，或指定接管人、破產受託人或類似人員接管一方的任何或全部財產；

(2) 若另一方根據適用的破產法提出自願破產申請，或針對另一方提出了該等申請且未在45天內被駁回；或

(3) 另一方永久停止營運其業務；

(c) 在下列情況下，任何一方均可透過事前書面通知終止授權協議：

(1) 基金經理人停止開發及／或管理子基金，或子基金被終止；或

(2) 另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授權協議項下的重大義務，經合理評估，該等未能履行行為在交付書面通知後持續30個工作天；且另一方在交付該通知後已獲得合理的補救機會。

指數提供者免責聲明

指數由中證指數公司建立及計算，並由中證指數公司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擁有。中證指數公司免除對指數的及時性、準確性、完整性及適用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陳述與保證。中證指數公司對指數的任何延遲、遺漏或錯誤概不負責（無論中證指數公司是否存在違約行為）。中證指數公司不保證、背書、出售或推廣任何追蹤該指數的產品，且中證指數公司不承擔由此產生的任何責任。

合資格規定及認可條件

子基金須遵守《守則》及《手冊》內「重要通則」章節的適用規定，以及證監會可能不時刊發的所有其他適用監管規定及指引。為了符合資格並獲認可為聯接ETF，子基金亦必須是獲證監會認可、於香港註冊的ETF，並由持有第9類受規管活動牌照或已就此類活動註冊且具備良好合規記錄的管理公司管理。

為了符合作為主基金的資格，並為了使子基金能夠將其絕大部分資產投資於主ETF，主ETF必須符合證監會於2024年5月16日發布的有關採用聯接基金結構的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所適用的簡化規定的通函（經不時修訂）（「**通函**」）所規定的以下主要要求（或其他
證監會不時施加的要求）：

(a) 主ETF必須是具有令人滿意的保障和措施以提供與根據《守則》獲認可的ETF大致同等的投資者保障的計劃，當中會考慮其相關資產、投資策略，以及其本身所屬的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規則和法規；

(b) 主ETF及其管理公司和受託人／託管人必須在其本身所屬的司法管轄區及（如屬主ETF）上市地點的規則和法規方面具備良好的合規記錄；以及

(c) 主ETF必須具有規模可觀的管理資產及良好往績。

如果主ETF不再符合通函載列的要求，基金經理人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證監會報告，並應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以迅速糾正情況。基金經理人亦會及時通知單位持有人主ETF的任何重大變更或對主ETF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除非證監會另行批准，否則子基金按以下條件獲得認可：

(a) 主ETF須維持獲中國證監會批准／向其註冊，並於中國大陸主要證券交易所（包括上交所）維持主要上市地位；

(b) 主ETF基金經理人、主ETF託管人及指數，或證監會接納的其他實體或指數（視乎情況而定），須分別繼續作為主ETF的基金經理人、託管人及相關指數；及

(c) 子基金及主ETF須符合《通函》的規定。

投資限制豁免

基金經理人已要求證監會就子基金提供以下豁免，而證監會亦已批准有關豁免：

(1) 《守則》第7.12(a)章，關於主ETF必須獲證監會認可的要求；以及

(2) 《守則》第7.12(b)(ii)章，關於就遵守投資限制而言，子基金及主ETF將被視為單一實體的要求。

該等豁免的目的是讓子基金能夠作為聯接基金投資於未獲證監會認可的主ETF。

QFI制度

QFI制度受中國大陸主管部門（例如中國證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和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規則和法規的約束。這些規則和法規可能會不時修訂，包括（但不限於）：

(i) 中國證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9月25日聯合發布並於2020年11月1日生效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期貨投資管理辦法》；

(ii) 中國證監會於2020年9月25日發布並於2020年11月1日生效的《關於實施〈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期貨投資管理辦法〉有關問題的規定》；

(iii) 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5月7日發布並於2020年6月6日生效的《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期貨投資資金管理規定》；以及

(iv) 有關當局頒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規（統稱為「**QFI法規**」）。

根據上述現行QFI法規，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制度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制度已合併並受同一套規章監管，並且之前對QFII和RQFII資格的要求得以統一。在中國大陸境外的境外機構投資者可以向中國證監會申請QFI牌照，而已經持有QFII或RQFII資格的境外機構投資者無需重新申請QFI牌照。由於基金經理人已獲中國證監會授予QFII牌照和RQFII牌照，應被視為QFI，可自由選擇使用可以在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定義見下文）中交易的外幣資金及／或將予匯入的離岸人民幣資金，只需開設用於接收該等現金的獨立現金賬戶，即可進行中國大陸境內證券和期貨投資。

對於外幣匯款，基金經理人（作為QFI持有人）應開立外幣資金匯款的外匯賬戶，並為每個相關外匯賬戶開設相應的人民幣特別存款賬戶；對於離岸人民幣資金匯款，基金經理人（作為QFI持有人）應為匯入的離岸人民幣資金開設人民幣特別存款賬戶。合格境外投資者（QFI）持有人不受投資額度限制。

根據中國大陸目前的法規，在一般情況下，境外投資者可透過(i)獲中國證監會給予QFI資格，可將可自由兌換的外幣及人民幣匯入中國大陸以在中國大陸境內證券及／或期貨市場進行投資的若干境外機構投資者，或透過(ii)互聯互通計劃（在本附錄標題為「***互聯互通***」一節說明）在境內證券及／或期貨市場進行投資。

子基金將透過基金經理人的QFI資格及／或互聯互通直接投資於在中國大陸境內發行的證券。

基金經理人已在中國大陸取得QFI資格。託管人已獲受託人委任，根據託管協議的條款（由本身或透過其受委人）持有子基金的資產。

包括透過基金經理人的QFI資格投資的主ETF單位在內的證券，將由託管人的受委人（即QFII託管人）根據中國大陸法規，透過由基金經理人（作為QFI持有人）與子基金聯名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公司**」）開立的證券賬戶保管。基金經理人（作為QFI持有人）與子基金將聯名在QFII託管人開立及維持人民幣現金賬戶。QFII託管人則應按照適用法規在中國結算公司設立現金結算賬戶以進行交易結算。

基金經理人（作為QFI持有人）代表子基金進行的人民幣匯出獲准每日進行，而不受任何匯出限制、鎖定期或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的規限。

QFI機制涉及特定風險，投資者務請留意本附錄「***子基金特定風險因素***」下標題為「***有關QFI制度的風險***」一節。

就使用基金經理人的QFI資格投資於在中國大陸境內發行的證券而言，基金經理人將承擔作為子基金的基金經理人和子基金的QFI資格持有人的雙重角色。基金經理人將負責確保所有交易及買賣將遵照信託契約（如適用），以及適用於作為QFI的基金經理人的相關法例及法規而進行。

受託人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保：

(a) 受託人將子基金的資產納入其託管或控制之下，其中包括子基金的中國境內資產，該等資產將由QFII託管人透過在相關存管處開立的證券賬戶保管，以及存入在QFII託管人開立的現金賬戶的任何資產（「**中國境內資產**」），並以信託形式為單位持有人持有；

(b) 子基金的現金及可註冊資產（包括中國境內資產）以受託人的名義註冊，或以記入受託人帳下的方式持有；以及

(c) 託管人與QFII託管人將聽從受託人的指示，並只按照受託人的指示行事，惟適用法規另有要求者除外。

互聯互通

互聯互通為香港交易所、上交所、深交所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為實現中國大陸與香港股票市場互通而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該機制包含滬港通和深港通。

透過互聯互通，上交所、深交所及聯交所讓投資者透過當地證券公司或經紀買賣在對方市場上市的合資格證券。滬港通和深港通各自包括北向交易通及南向交易通。根據北向交易通，投資者可透過其香港經紀及由聯交所和香港結算成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分別位於上海和深圳）發出指示，將買賣盤傳遞至上交所或深交所，以買賣於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證券。根據南向交易通，合資格投資者可透過中國大陸證券行及由上交所和深交所成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發出指示，將買賣盤傳遞至聯交所，以買賣於聯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證券。

所有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均可參與互聯互通（透過北向交易通）買賣滬股通和深股通證券（如下文所述），惟受不時發布的規則及法規所限。

下列概要闡述北向交易通的若干要點（子基金可透過此途徑投資於中國大陸）：

合資格證券

於不同類型的滬股通和深股通證券中，只有中國A股及ETF目前獲納入互聯互通北向交易。

當前香港與海外投資者可買賣在上交所市場上市的若干證券（即「**滬股通證券**」）和在深交所市場上市的若干證券（即「**深股通證券**」）。滬股通證券包括即時的上證180指數及上證380指數的所有成份股，以及不在上述指數成份股內但有相關H股同時在聯交所上市的上交所上市中國A股，但不包括下列股票：

(a) 並非以人民幣買賣的上交所上市股票；及

(b) 被實施風險警示的上交所上市股份。

深股通證券包括市值不少於人民幣60億元的深證成份指數的成份股及中小創新指數的成份股，以及所有有相關H股同時在聯交所上市的深交所上市中國A股，但不包括下列股票：

(a) 並非以人民幣買賣的深交所上市股票；及

(b) 被實施風險警示的深交所上市股份。

此外，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可買賣符合相關準則，並在定期檢討中獲接納為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北向交易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ETF）的合資格上交所及深交所上市交易所買賣基金。定期審核將每六個月進行一次，以確定北向交易的合資格ETF。

合資格證券名單可能會不時受到中國大陸相關監管機構的審核和批准。

交易日

由於香港的公眾假期有別於中國大陸的公眾假期，兩地市場的交易日可能有所不同。即使中國大陸市場於當日開市，子基金亦未必能透過北向交易通投資於滬股通證券及／或深股通證券。例如香港市場每年復活節及聖誕節休市，但該等日子為中國大陸的交易日。

同樣地，於農曆新年及國慶黃金週期間，透過調整工作日及週末，中國大陸一般而言有連續七日的假期。即使於兩地市場同時開市的日子，兩地的交易日亦可能因惡劣天氣情況等其他原因而有所不同。投資者（包括子基金）於兩地市場同時開市作買賣的日子及於相關結算日兩地市場提供銀行服務時，方獲准於其他市場進行買賣。

交易額度

透過互聯互通達成的交易受限於每日額度（「**每日額度**」）。滬港通和深港通各自的每日額度現為人民幣520億元，南、北向交易分開計算。每日額度限制每日透過互聯互通進行跨境買賣的最高買盤淨額。

有關額度並不專屬於子基金，且按先到先得的方式分配。聯交所將於指定時間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刊發北向每日額度的餘額。如每日額度有所更改，基金經理人將不會通知單位持有人。

結算及託管

香港結算為香港交易所的全資附屬公司，負責為香港市場參與者及投資者執行的交易提供結算、交收、存管、名義持有人和其他相關服務。

由於透過互聯互通買賣的滬股通證券及深股通證券均以無紙化形式發行，故投資者將不會持有任何實物證券。於互聯互通營運期間，透過北向交易購買滬股通證券及深股通證券的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應透過其經紀或託管人於中央結算系統（由香港結算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用以結算在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證券）的股票戶口持有滬股通及深股通證券。

公司行動及股東大會

儘管香港結算對其於中國結算的綜合股票戶口持有的滬股通證券及深股通證券並無擁有所有權權益，中國結算（作為滬股通證券及深股通證券的股份過戶處）在處理有關滬股通證券及深股通證券的公司行動時，將仍然視香港結算為其中一名股東。

香港結算將監察可影響滬股通證券及深股通證券的公司行動，並知會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相關經紀或託管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採取行動方可參與的所有公司行動。

於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的公司一般於會議日期前約一個月公布其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料。所有決議案的所有表決均以投票方式表決。香港結算將告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所有關於股東大會的詳情，例如會議日期、時間、地點及決議案數目。

境外持股限制

中國證監會訂明，透過互聯互通持有中國A股時，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須受下列持股限制所限：

- 任何香港或海外投資者於單一中國A股的單一境外投資者持股量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以及
- 所有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於單一中國A股的境外投資者總持股量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 於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根據規則於上市公司進行策略性投資時，策略性投資的持股則不受上述百分比限制。

倘若單一投資者於中國A股上市公司的持股量超過上述限制，投資者或須根據「後買先賣」的原則

於指定期內賣出其持有過多的股權。倘若總持股量的百分比接近上限時，上交所、深交所及聯交所將發出警告或限制相關中國A股的買盤。

於上交所和深交所上市的ETF不受上述持股限制。

貨幣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將只可以人民幣買賣及結算滬股通證券及深股通證券。因此，子基金需要使用其人民幣資金買賣及結算滬股通證券及深股通證券。

交易費

除就滬股通證券及／或深股通證券支付交易費及印花稅外，子基金可能須繳付相關部門尚未釐定的新投資組合費、股息稅，以及因滬股通證券及／或深股通證券轉讓而產生的收入所涉及的稅項。

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保障範圍

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的成立，旨在向任何因持牌中介人或認可金融機構就於香港的交易所買賣產品違約而招致金錢損失的投資者（不論其國籍）支付賠償。對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發生的違約，投資者賠償基金亦涵蓋投資者因在上交所或深交所經營的股票市場買賣證券而獲准透過互聯互通安排的北向連接發出買賣指令而蒙受的損失。另一方面，由於子基金透過香港的證券經紀而非中國大陸經紀進行北向交易，故有關交易不受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的保障。

有關互聯互通的進一步資料，請瀏覽下列網站：https://www.hkex.com.hk/mutual-market/stock-connect?sc_lang=en。

中國大陸稅務撥備

鑒於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頒佈的財稅[2014]第79號及第81號規定，由2014年11月17日起，透過（其中包括）RQFII（在中國大陸並無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在中國大陸設有機構但在中國大陸產生的收入與該機構並無實際關連）買賣A股及A股ETF，將獲暫免繳納從轉讓中國大陸股票等權益性投資資產（包括中國A股及A股ETF）所得收益的企業所得稅。根據獨立專業稅務意見，基金經理人無意就子基金買賣中國A股及A股ETF所得之未變現及已變現資本收益總額作出任何預扣所得稅撥備。

有關中國大陸稅務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章程第一部分「***風險因素***」一節中，「***有關中國大陸的風險因素***」項下標題為「***中國大陸預扣稅風險***」的段落。

中國大陸市場

中國大陸市場與香港市場的主要差異

下表概述中國大陸市場與香港市場的差異：

		聯交所	上交所	深交所
(a)	主要市場指數	恒生指數（「**恒指**」）	上證綜合指數	深證綜合指數
(b)	交易時間			
	上午時段	上午9時30分－中午12時正	上午9時30分－上午11時30分	上午9時30分－上午11時30分
	下午時段	下午1時正－下午4時正	下午1時正－下午3時正	下午1時正－下午3時正

	中國A股市場及香港市場有不同的假期時間表。			
(c)	開市前時段/對盤時間			
	開市前時段	9:00至9:15	9:15至9:25	9:15至9:25
	對盤時間	9:15至9:20（撮合前申報時段） 9:20至9:28（撮合申報時段） 9:28至9:30（封閉時段）	9:30至11:30及13:00至15:00	9:30至11:30及13:00至14:57
	結束對盤時間	不適用	不適用	14:57至15:00
(d)	交易波幅限額	無交易波幅限額	每日交易波幅限額為10%。 如某上市公司在某些情況下被上交所及深交所視為異常，該上市公司的簡稱將加上「ST」作為字首，其每日上下波幅限額將降低至5%。	
(e)	交易規則	T+1交易規則並不適用，惟某些股份不能在香港市場沽空。	應用T+1交易規則，表示於T日（即交易日）買入的股份只可於T+1（即有關交易日後一個營業日）賣出，而除了試點計劃所准許的少數例外情況外（大部分為ETF），不得進行沽空。	
(f)	整手交易單位	股份一般以整手交易單位進行買賣，而任何碎股買賣只可透過特別上市板由經紀安排進行。	股份只可按100股的倍數購買，但不可以碎股形式購買。然而，可以任何數目（即使以碎股形式亦可）賣出股份。	
(g)	交收週期	交收期為2個營業日（即T+2）	交收期為1個營業日（即T+1）	
(h)	盈利報告披露規定	上市公司須一年兩次披露財務資料。年度財務報告須於財政年度終結後四個月內發布，而中期財務報告則須於其涵蓋的期間完結後三個月內發布。	於上交所及深交所上市的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的終結日後四個月內編製及披露年度財務報告，於每個財政年度的上半年度的終結日後兩個月內編製及披露半年度財務報告，並分別於每個財政年度首三個月及首九個月完結後一個月內編製及披露季度財務報告。披露首份季度報告的時間不得早於披露上一個年度的年度財務報告的時間。 H股上市公司亦會每季披露財務資料，以與相應的A股時間表保持一致。	
(i)	暫停買賣	並無規定須就股東大會或重要資料披露而暫停買賣股份。	中國A股市場的股票會就股東大會或重要資料披露而暫停買賣。	

投資者應自行留意有關中國大陸市場與香港市場之間的差異的風險，有關詳情載於本附錄「***子基金特定風險因素***」一節中標題為「***有關香港與中國大陸證券市場之間的差異的風險***」內的風險因素。

基金經理人針對中國大陸市場與香港市場之間的差異而採取的措施

基金經理人已針對中國大陸市場與香港市場之間的差異而採取以下措施：

(a) 交易時間：在交易時間差異方面，由於預期主ETF及構成主ETF投資組合的中國A股會有充足水平的流動性，因此中國大陸市場的交易時間較短不被當作一項主要風險。

(b) 交易日：中國大陸市場與香港市場之間的交易日有所不同。務須注意，申請只會於營業日（一般為兩個市場均開市買賣的日子）方獲接受。

(c) 倘香港市場開市而中國大陸市場休市，則子基金的單位將會在香港市場買賣，而基金經理人將會按章程第一部分標題為「***網上資料***」一節所載的方式繼續公布資料（包括價格）。倘中國大陸市場開市而香港市場休市，則基金經理人將於必要時買賣主ETF，以限制對投資者的風險。即使香港市場因假期休市，此等交易仍會透過受託人所訂的安排妥為交收。

(d) 交易波幅限額：當主ETF觸及「交易波幅限額」（即10%）時，基金經理人將無法買賣主ETF。倘若此情況發生於某個別交易日，如有必要，基金經理人將繼續於其後兩個交易日買賣主ETF。然而，倘若由於該交易波幅限額而導致基金經理人於原先交易日之後的第二個交易日仍未能買賣主ETF，則基金經理人將按最後收市價結算主ETF，而子基金將會在主ETF恢復買賣時對該項交易作出彌補。基金經理人相信，在該等情況下對子基金的一般影響並不重大。

上市類別單位的發售階段

首次發售期

首次發售期於2026年10月29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開始，於2026年11月4日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人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結束。

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的增設申請僅可透過現金增設申請（以人民幣）作出。

首次發售期旨在令參與交易商能夠按照信託契約及營運指引為其本身或客戶認購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在此期間，參與交易商（為本身或客戶行事）可申請增設的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於上市日期買賣。首次發售期內不允許贖回。

於首次發售期收到參與交易商（為本身或客戶行事）的增設申請後，基金經理人須促使於首次發行日期增設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以進行結算。

參與交易商可為其客戶設立本身的申請程序，並可為其客戶設定早於本章程所載者的申請及付款截止時間。因此，投資者如有意讓相關參與交易商代其認購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務請諮詢相關參與交易商了解要求。

上市後

「上市後」於上市日期開始。

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將自上市日期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所有投資者可於聯交所二級市場買賣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參與交易商（為其本身或為其客戶）可於每個交易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至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在一級市場以申請單位數額申請增設及贖回上市類別單位。

詳情請參閱章程第一部分附表一「***發售期***」一節。下表概述所有主要事件及基金經理人的預期時間表（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首次發售期開始 • 參與交易商可申請為其自身或其客戶以申請單位數額進行增設	• 2026年10月29日上午9:00（香港時間），惟基金經理人可決定延後至較後的時間及日期
上市日期前兩個營業日 • 參與交易商就可於上市日期買賣的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提出增設申請的截止時間	• 2026年11月4日下午4:30（香港時間），惟基金經理人可決定延後至較後的時間及日期
上市後（期間於上市日期開始） • 所有投資者均可開始透過任何指定的經紀在聯交所交易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及 • 參與交易商可為其本身或為其客戶按申請單位數額申請增設及贖回	• 於2026年11月6日上午9:30（香港時間）開始，惟基金經理人可決定延後至較後的日期 • 上午9:00（香港時間）至11:00（香港時間）於每個交易日

贖回上市類別單位

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的贖回可直接（透過參與交易商）進行。贖回所得款項僅可以現金（以人民幣）支付。任何獲接納的贖回申請將根據營運指引以支付現金的方式執行。

上市類別單位的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

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以港元及美元買賣的子基金上市類別單位上市及買賣。

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並未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至本章程日期為止，亦並未作出上述上市或核准買賣的申請。日後可申請將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在一個或多個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有關進一步的資料，投資者應注意本章程第一部分附表一標題為「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級市場）」一節的內容。

以港元及美元買賣的子基金上市類別單位預期於2026年11月6日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參與交易商應注意，於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前，參與交易商將不能於聯交所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單位。

上市類別單位的雙櫃台交易

基金經理人已安排上市類別單位可在聯交所二級市場根據雙櫃台安排進行交易。上市類別單位以人民幣計價。儘管實施雙櫃台安排，一級市場中新上市類別單位的增設及上市類別單位的贖回僅以人民幣結算。子基金在聯交所向投資者提供2個交易櫃台（即港元櫃台及美元櫃台）以進行二級市場交易。在港元櫃台交易的上市類別單位將以港元結算，在美元櫃台交易的上市類別單位將以美元結算。除了以不同貨幣結算外，上市類別單位在該2個櫃台的交易價格亦可能有所不同。

根據現行「單一批次多櫃台」結算安排，在港元櫃台及美元櫃台執行的交易將一併在同一港元櫃台下結算，該港元櫃台被指定為「主要交收櫃台」；在該主要交收櫃台下，港元及美元的證券持倉可按各自的貨幣代碼區分，並獲分配持倉編號。然而，港元及美元的款項持倉將不會互相抵銷，並將分開維持及結算。各櫃台的單位交易價格可能不同，因為不同櫃台為彼此獨立及分開的市場。

在兩個櫃台交易的上市類別單位屬於同一類別，且兩個櫃台的所有單位持有人均獲得平等對待。2個櫃台將具有不同的股份代號、不同的股份簡稱以及相同的ISIN編號，如下所示：

	港元櫃台	美元櫃台
聯交所股份代號	03559	41559
簡稱	嘉實科創芯片	嘉實科創芯片 – U
國際證券識別碼	HK0001373726	

通常情況下，投資者可以買賣在同一櫃台交易的上市類別單位，或者，只要其經紀同時提供美元及港元交易服務，投資者亦可在1個櫃台買入並在另1個櫃台賣出。即使交易在同一交易日內進行，跨櫃台買賣亦是允許的。然而，投資者應注意，在港元櫃台交易的上市類別單位交易價格與在美元櫃台交易的上市類別單位交易價格可能有所不同，且視乎各櫃台的市場供求及流動性等因素，兩者未必總能保持緊密關係。

有關雙櫃台的更多資訊，請參閱香港交易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eng/prod/secprod/etf/dc.htm上發布的雙櫃台常見問題。

投資者如對費用、時間表、程序及雙櫃台運作（包括跨櫃台交易）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經紀。投資者亦請注意下文題為「雙櫃台風險」的風險因素。

人民幣付款及賬戶程序

除非相關參與交易商另有同意，或有關參與交易商另有告知可接受其他貨幣，否則投資者只可在有足夠人民幣支付申請款項及相關費用的前提下，才可透過參與交易商申請上市類別單位。投資者應注意，人民幣為中國大陸唯一的官方貨幣。雖然境內人民幣（「CNY」）及境外人民幣（「CNH」）為相同的貨幣，但兩者在不同及獨立的市場上買賣。由於該兩個人民幣市場獨立運作，彼此之間的流動受到高度限制，CNY及CNH按不同的匯率進行買賣，兩者變動的方向或有不同。雖然有大量人民幣在境外（即在中國大陸境外）持有，但CNH不可自由地匯入中國大陸，並須受若干限制，反之亦然。因此，儘管CNH及CNY為相同的貨幣，在中國大陸境外的人民幣須受若干特別限制。子基金的流動性及成交價，或會因人民幣在中國大陸境外的有限數量及所適用的限制而受到不利影響。

參與交易商向子基金支付的申請款項將僅以人民幣支付。因此，參與交易商可要求投資者（作為其客戶）向其支付CNH。（付款詳情將載於有關參與交易商的文件，例如供其客戶使用的申請表格）。因此，如由參與交易商代表投資者認購上市類別單位，則投資者可能需要開立一個銀行賬戶（作結算之用）及一個證券交易賬戶，因為該投資者將需要累積足夠的CNH，以至少支付發行價及相關成本總額予參與交易商，或如向參與交易商作出的申請不成功或只有部分成功，參與交易商需向該投資者退還全部或適當部分的已付款項，而該等款項將存入該投資者的CNH銀行賬戶。

投資者應向銀行查詢開立賬戶的手續，以及開立人民幣銀行賬戶的條款和條件。部分銀行或會對其人民幣支票賬戶及向第三方賬戶的轉帳施加限制。然而，就非銀行金融機構（如經紀行）而言，該項限制將不適用，如有需要，投資者應向其經紀查詢貨幣兌換服務安排。

如投資者將以支票向參與交易商付款（以人民幣計值），投資者應事先向其開立有關人民幣銀行賬戶的銀行查詢該等銀行有否就發出人民幣支票施加任何特別規定。特別是，投資者應注意，部分銀行就其客戶的人民幣支票賬戶的結餘或其客戶於一日內可發出的支票金額設有內部限額（通常為人民幣80,000元），該限額或會影響投資者有關增設上市類別單位的申請（透過參與交易商進行）的籌資安排。

身為香港居民的個人投資者如開立人民幣銀行賬戶或結算人民幣付款，將受限於匯入中國大陸的每日最高匯款金額人民幣80,000元。匯款服務只可提供予由自己的人民幣存款賬戶匯款至中國大陸的人民幣存款賬戶持有人，而在中國大陸的賬戶的賬戶名稱須與在香港銀行的人民幣銀行賬戶的賬戶名稱完全相同。

另一方面，並非香港居民的個人投資者可在香港開立人民幣銀行賬戶，並可以在沒有任何限制下將其他貨幣兌換人民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法則及法規，除非取得批准，否則非香港居民不可將人民幣匯入中國大陸。

另請參閱本附錄「子基金特定風險因素」項下標題為「人民幣貨幣風險」一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認購非上市類別單位

子基金目前向投資者提供以下非上市類別單位：

- A類（港元）單位

- A類（美元）單位

買賣程序

有關買賣程序的詳情，請參閱下文及本章程第1部分附表2的資料。以下條款適用於非上市類別單位：

交易日	每個營業日
估值日	每個交易日或基金經理人可能決定的其他日子
交易截止時間	每個交易日（香港時間）上午11:00（或基金經理人諮詢受託人後可能決定的其他時間），基金經理人可不時予以修訂

投資者應注意，上市類別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單位的交易截止時間相同。然而，與相關參與交易商（就上市類別而言）及認可分銷商（如適用，就非上市類別而言）適用的交易程序及時間可能有所不同。單位持有人應向相關參與交易商或認可分銷商（視情況而定）查詢適用的交易程序及時間。

轉換

在基金經理人一般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給予事前同意的前提下，單位持有人可將其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單位的部分或全部轉換為子基金的另一非上市類別單位（如有）。目前不允許將子基金的非上市類別單位轉換為任何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包括本信託的任何其他子基金）的非上市股份、單位或權益。

投資者須注意，非上市類別單位與上市類別單位不可以在二級市場轉換。

付款程序

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認購款項必須以相關單位類別的類別貨幣支付。交收妥當的認購款項，應在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申請的相關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前，或基金經理人決定的其他時間前收到。

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贖回所得款項，通常會在相關交易日後7個營業日內，且在任何情況下於相關交易日或（如較後）收到附有適當文件的贖回要求後一個曆月內，以電匯方式支付，除非子基金所受制於的法律或監管規定（例如外匯管制）致使在上述時間段內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並不切實可行，且該延長的時間範圍應反映考慮到相關市場的具體情況所需額外時間。

最低投資額

以下最低投資額適用於非上市類別單位：

	A類（港元）單位	**A類（美元）單位**
最低首次投資額	10,000港元或等值	1,000美元或等值
最低追加投資額	10,000港元或等值	1,000美元或等值
最低持有量	10,000港元或等值	1,000美元或等值
最低贖回金額	10,000港元或等值	1,000美元或等值

基金經理人可憑其絕對酌情權豁免或同意較低金額的上述任何最低投資額（無論是一般情況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

分派政策

基金經理人可酌情決定子基金是否作出任何分派、分派頻率及分派金額。目前，基金經理人擬在考慮子基金扣除費用及成本後的收入淨額後每年（於10月）向子基金單位持有人分派收入。

基金經理人亦將酌情決定會否從子基金的資本中（不論直接或實際上）支付分派及所支付分派的程度。

基金經理人可酌情決定以資本支付分派。基金經理人亦可酌情決定從總收入中支付分派，而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則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扣除/支付，導致供子基金支付分派的可分派收入有所增加，子基金因此可實際從資本中支付分派。投資者應注意，以資本支付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等於投資者獲得部分原投資額的退還或撤回其部分原投資額或可歸屬於該原投資額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以子基金的資本支付或實際以子基金資本付款的分派，可能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並將減少單位持有人的資本增值。

最近12個月的分派組成成份（即從可分派收入淨額或資本中支付的相對金額）可向基金經理人索取，亦可在基金經理人的網站http://etf.harvestglobal.com.hk（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取得。

如欲修訂其分派政策，基金經理人須取得證監會事先批准（如需）及給予單位持有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分派（如有宣派）將僅以人民幣宣派。基金經理人將會在作出任何分派前，就相關分派金額（僅以人民幣作出）作出公告。分派的宣派日期、分派金額及除息付款日期的詳情將在基金經理人的網站http://etf.harvestglobal.com.hk（其中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及香港交易所網站公布。

概不保證將作出分派。

每名單位持有人將收到人民幣分派。如相關單位持有人並無人民幣賬戶，單位持有人或須承擔與將該等股息由人民幣轉換為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有關的費用及收費。建議單位持有人向其經紀/中介人查詢有關分派安排。

分派額付款比率將取決於基金經理人或託管人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一般經濟情況以及相關實體的財政狀況及股息或派息政策。概不能保證該等實體會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分派。

費用及開支

上市類別單位

以下費用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

(a) **參與交易商就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增設及贖回（一級市場）應付的費用及開支（適用於首次發售期及上市後）**

	金額
交易費	高達人民幣5,000元[1]（每份申請）
服務代理的費用	每次記賬存入及記帳提取1,000港元[1]
取消申請費	高達人民幣5,000元[2]（每份申請）

1 每次記賬存入及記帳提取需向受託人支付高達人民幣5,000元，並向服務代理支付1,000港元參與交易商可將該交易費轉嫁至相關投資者。

2 參與交易商須就已撤回或失效的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向受託人及／或過戶處支付取消申請費。亦可能須根據營運指引的條款支付取消補償金。

延期費（僅適用於贖回上市類別單位）	高達人民幣5,000元[3]（每份申請）
印花稅	無
交易徵費及交易費	無

(b)	**上市類別單位投資者應付的費用及開支**	**金額**

(i) 參與交易商客戶應付費用（適用於首次發售期及上市後）

參與交易商收取之費用及收費[4]	金額由有關參與交易商釐定

(ii) 所有投資者就於聯交所買賣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應付的費用（適用於上市後）

經紀費	市場費率
交易徵費	0.0027%[5]
會財局交易徵費	0.00015%[6]
交易費	0.00565%[7]
印花稅	無

概不應向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分獲發牌或認可經營第1類受規管活動的任何香港中介人支付款項。

(c)	**子基金就上市類別單位須支付的費用及開支（詳情見下文披露）**	**金額**
	管理費[8]	主ETF資產淨值的每年0.5%

3 每次基金經理人批准
參與交易商就贖回申請提出的延長交收要求時，參與交易商均須向受託人支付延期費。
4 參與交易商可酌情上調或豁免其費用水平。有關該等費用及收費之資料可要求相關參與交易商提供。
5 交易徵費為子基金單位成交價的0.0027%，由每名買方及賣方支付。
6 會財局交易徵費為子基金單位成交價的0.00015%，由每名買方及賣方支付。
7 交易費為子基金單位成交價的0.00565%，由每名買方及賣方支付。
8 每日累計，並於每月期末支付。

非上市類別單位

以下費用僅適用於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

子基金就非上市類別單位須支付的費用及開支（詳情見下文披露）	金額
管理費[8]	主ETF資產淨值的每年0.5%

非上市類別單位持有人須支付的認購費、贖回費及轉換費

	非上市類別單位
認購費	最高為認購金額的3%
贖回費	無
轉換費	最高為所轉換現有類別應付贖回所得款項總額的1%

子基金應付之費用及開支

管理費

目前，基金經理人就子基金不收取任何管理費，因為子基金為主ETF的聯接基金，而主ETF由基金經理人的控股股東主ETF基金經理人管理。

主ETF的管理費目前為主ETF資產淨值的每年0.5%，每日累計。

子基金的總管理費目前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每年0.5%。

受託人及過戶處費用

子基金的受託人費用最高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每年0.1%。

應付予託管人的託管費目前最高為子基金於月底各項持倉市場價值的每年0.09%。

此外，受託人費用及託管人費用受限於每月合計最低費用人民幣23,600元。

受託人費用已包括過戶處費用，而託管人費用已包括應付予QFII託管人的費用。

受託人及託管人亦有權從子基金的資產獲償付所產生的一切實付開支。

主ETF的託管人費用目前為主ETF資產淨值的每年0.1%，每日累計。

就子基金收取的受託人/託管人費用合計每年高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0.29%，目前為每年0.2%，惟子基金的受託人費用及託管人費用每月最低費用為人民幣23,600元。

表現費

子基金不收取表現費。

經常性開支

子基金的全年經常性開支代表向子基金收取的經常性開支總額，以子基金於12個月期間的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該數字每年可能不同。

推廣開支

子基金並無須負責任何宣傳支出，包括任何市場推廣代理人招致的宣傳費用，該等市場推廣代理人對投資於子基金的客戶收取的費用（不論是全部或部分）將不會從子基金支付。

其他開支

子基金將承擔與管理子基金相關的所有營運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印花稅及其他稅項、政府收費、經紀佣金、佣金、匯兌成本及佣金、銀行收費，以及就取得、持有及變現任何投資或任何款項、存款或貸款而須支付的其他成本及開支；其法律顧問、核數師及其他專業人士的收費及開支；與維持子基金單位在聯交所上市及維持本信託及子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得認可相關的成本；編製、印刷及更新任何發售文件所產生的成本及編製補充契約所產生的成本；受託人、基金經理人、過戶處或託管人或其任何服務提供者代表子基金妥為產生的任何雜費、實報實銷開支或交易費；召開單位持有人會議、印刷及派發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以及與子基金相關的其他通函所產生的開支，以及刊登單位價格的開支。

主ETF應付的費用及開支

透過投資主ETF，子基金會間接承擔應付主ETF基金經理人及主ETF託管人的費用及其他費用、收費和開支的相應份額，此等費用將反映於主ETF每單位資產淨值中。

子基金特定風險因素

除本章程第一部分列示的風險因素外，基金經理人認為下文所列風險因素亦被視為與子基金相關及現時具體適用於子基金的特定風險。

投資風險。概不保證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將會達成。雖然基金經理人有意實行旨在盡量減少追蹤誤差的策略，但概不保證這些策略一定會成功。在相關指數價值下跌時，投資者可能會損失在子基金的絕大部分或全部投資。因此，每位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是否能承受投資於子基金的各項風險。

子基金與主ETF均以被動方式管理，而由於子基金或主ETF（視乎情況而定）的固有投資性質，基金經理人及主ETF基金經理人並無酌情權針對市場變化作出應變。指數下跌預計將會導致主ETF及子基金的價值隨之下跌。

主ETF特有的風險

鑒於子基金作為聯接基金主要投資於主ETF，子基金亦可能承受與主ETF投資有關的風險：

芯片產業集中風險：

- *價格波動較大* —— 由於該指數集中於芯片行業，與其他涵蓋範圍更廣的股票指數相比，其表現可能波動較大。主ETF的價格波幅或會高於追蹤更廣泛指數的交易所交易基金的價格波幅。

- *芯片行業的不可預測性* —— 芯片產業中的許多公司營運歷史相對較短。芯片產業的特點是國內及國際競爭激烈，包括來自擁有較低生產成本且獲補貼的外國競爭對手的競爭。科技的快速變化及產品創新或會導致這些公司提供的產品和服務過時，並令這些公司證券價格急挫或完全下跌。芯片產業的公司亦可能面臨增長率劇烈且往往不可預測的變化、快速變化的產品和市場需求，以及對合格人員服務的激烈競爭。其客戶（如人工智能產業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領域的客戶）的經濟表現可能會對芯片需求產生重大影響，進而影響芯片產業的增長和市場前景。

- *可能存在大量政府干預* —— 芯片行業有機會大受政府干預，例如當芯片行業公司被視為對相關國家利益敏感時，有機會對該等公司施加投資限制及／或禁令等。部分政府曾試圖並可能在未來試圖完全限制從其國家取用這些公司提供的產品和服務，或施加其他限制，並可能在相當長的一段時間內或無限期地影響該等產品和服務的可用性。若在一個或多個國家／地區獲取產品和服務受到全部或部分限制，該等公司的營運業績可能會受到損害。此外，芯片產業的公司通常依賴巨額且重大研發(R&D)支出，且無法保證開發的產品將取得商業成功。

- *複雜的法律及法規* —— 芯片產業受制於複雜的法律法規。該等法律和法規或會有所變更以及解釋並不明確，並可能導致索償、業務慣例轉變、罰款、營運成本增加，或營運業績下滑，或以其他方式損害芯片行業公司的業務。此類規管亦可能延遲或阻礙開發新產品和服務。遵守這些現有及新訂的法律和法規可能成本高昂，並可能需要管理層和技術人員投入大量時間精力。芯片產業的公司亦面臨知識產權或許可丟失或受損的風險。芯片產業公司的股價過去一直且將來可能繼續極度波動。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主ETF可能投資的芯片產業公司的業務及／或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影響主ETF的資產淨值。

股票市場風險：主ETF對股票證券的投資承受一般市場風險，且其價值可能因各種因素而波動，例如投資情緒變化、政治和經濟狀況及個別發行人的特定因素等。

集中風險：主ETF集中投資於中國大陸市場。與具備更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基金相比，主ETF及子基金的價值或會出現更大波動。主ETF及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容易受到對中國大陸市場造成影響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所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附錄「***中國大陸市場風險***」一節。

*與上交所科創板（「**科創板**」）相關的風險。*主ETF可能投資於科創板，須承受以下風險：

- *與股票估值過高有關的風險*。於科創板上市的證券可能被高估，且此等異常高估值可能不可持續。由於流通股較少，股價可能更容易受到操縱。

- *與法規差異有關的風險*。相較於上交所或深交所的主板市場，科創板證券發行及上市的規則及法規在盈利能力及股本方面的要求較不嚴格。鑑於科創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相比於在上交所或深交所主板市場交易的證券，在科創板交易的證券可能承受更高市場波動性的風險。

- *退市風險*。於科創板上市的公司退市可能較為普遍且迅速。科創板在退市方面的標準較主板更嚴格。因此，在較為極端的情況下，該等證券更容易符合須予退市的情況，繼而被深交所或上交所退市。如果主ETF投資的公司退市，可能會對主ETF產生不利影響。
- *營運風險*。科創板上市公司通常處於發展初期，營運規模較小且營運歷史較短，商業模式較不成熟且風險管理能力較弱，其業務通常承受更高的不確定性及更多的業績波動。因此，其穩定性和應對市場風險的能力可能較低。該等不穩定性及不確定性可能對可能投資於科創板上市公司的主ETF產生不利影響。

- *與股價波動有關的風險*。由於在科創板上市的公司通常規模較小且營運歷史較短，其抵禦市場風險的能力較低，因此其股價可能會隨著該等公司業績的變化而出現較大波動。在極端情況下，當股票的交易價格觸及交易波幅限制時，該股票將會暫停交易。交易暫停將使主ETF無法平倉，因而使主ETF蒙受重大損失。此外，其後交易暫停解除時，主ETF可能無法以有利的價格平倉。由於該等公司所處行業的高風險性質，傳統估值方法可能不完全適用於科創板上市公司。科創板流通股較少，因此股價可能相對更容易受到操控，並可能在市場炒作時出現較大波動。

- *與技術失敗有關的風險*。科創板上市公司可能以科學發展、技術、創新或傳媒行業為行業重點。由於這些領域發展迅速，如果這些公司所參與的科學發展過程中出現失敗及／或相關行業或其發展發生任何重大不利事件，或會導致這些公司蒙受損失，從而對投資於該等公司的主ETF產生不利影響。

有關香港與中國大陸證券市場之間的差異的風險。由於上交所可能在子基金單位並未定價時開市，

因此主ETF的價值可能在投資者無法購買或出售子基金單位的日子有所變動。此外，由於交易時間的差異，於聯交所部分或全部交易時段內未必能夠提供主ETF的市價，這或會導致子基金單位以對其資產淨值溢價或折讓的價格進行買賣。

此外，上交所與聯交所之間交易時間的不同，可能增加子基金單位價格相對於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折讓水平，原因是如上交所休市而聯交所開市，未必可提供主ETF的資產淨值。市場莊家所報的價格會因而作出調整，以計算因未能提供主ETF的資產淨值而產生的任何累計市場風險。故此，子基金單位價格相對於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水平可能較高。

香港不設任何交易波幅限額。然而，中國大陸的證券交易所對中國A股及中國A股ETF施加交易波幅限額，即如任何中國A股或中國A股ETF的成交價觸及該日內的交易波幅限額，則相關中國A股或中國A股ETF或會暫停在相關證券交易所買賣。主ETF的任何暫停買賣，將會使子基金無法購入主ETF單位或平倉，以反映子基金單位的增設/贖回。這或會導致追蹤誤差增加，並可能使子基金蒙受損失。子基金的單位亦可能按相對其資產淨值大幅溢價或折讓的價格進行買賣。

追蹤誤差風險。概不保證主ETF能夠於任何時間精確地或完全複製指數表現。主ETF的費用及開支、主ETF的資產與構成指數的相關證券（「**指數證券**」）之間並不完全相關、主ETF無法持有與指數完全一致的成份股或無法因應指數成份股變動而重新平衡其所持指數證券、指數證券價格四捨五入，以及監管政策變動等因素，均可能影響主ETF基金經理人達致貼近指數表現的能力。此等因素可能導致主ETF（以至子基金）的回報偏離指數。基金經理人及主ETF基金經理人將監控並尋求管理此類風險，以盡量減少追蹤誤差。

管理風險。主ETF基金經理人的知識、經驗、判斷、決策及技能將影響其對經濟及市場狀況以及證券價格走勢的分析及判斷，進而影響主ETF的回報。此外，主ETF基金經理人的職業道德及道德標準亦可能影響主ETF的回報。

營運或技術風險。業務各環節營運過程中，由於內部控制缺陷或人為因素導致操作錯誤或違反操作程序，例如未經授權的非法交易、會計部門欺詐及交易錯誤，可能導致主ETF資產虧損。

主ETF基金經理人或主ETF技術系統的故障或錯誤可能會影響交易的正常進行或影響投資者的利益。該技術風險可能來自主ETF基金經理人、過戶處、銷售機構、銀行間債券市場、證券／期貨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及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退市風險。主ETF單位有無法繼續在二級市場上交易的風險，原因為主ETF單位持有人決議提早終止上市，或主ETF未能符合相關證券交易所的上市條件而提早終止上市。在此等情況下，子基金未必能夠繼續投資於主ETF。

提早終止風險。主ETF可能在上述本附錄標題為「***終止主ETF***」一節所載的情況下終止。如主ETF被終止，或主ETF不再符合證監會訂明適用於主ETF的相關規定，而基金經理人未能物色跟蹤指數或證監會接受的適合替代指數的另一個主基金或與其達成協議，則子基金可能會被終止，而投資者可能無法收回其投資，並在提前終止期間遭受損失。

與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所涉及的風險與直接投資於證券及其他傳統投資所涉及的風險不同，甚至可能更大。一般而言，金融衍生工具是一種金融合約，其價值取決於或源自相關資產、參考利率或指數的價值，並可能與股票、債券、利率、貨幣或匯率、商品及相關指數有關。交易所買賣及場外交易的衍生工具均可被運用。與股本證券相比，金融衍生工具對相關資產市場價格的變動可能更為敏感，因此金融衍生工具的市場價格可能迅速下跌，亦可能迅速上漲。投資於此類基金的投資者，相較於不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其他基金，須承擔更高的價值波動風險。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可能涉及額外風險，例如因該等金融衍生工具不存在監管市場而導致的對手方違約風險。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亦涉及其他類型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採用不同估值方法以及金融衍生工具與其相關證券、利率及指數之間存在不完全相關性的風險。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對手方／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成分可能導致虧損遠超投資於該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金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可能導致出現重大虧損的高風險。概不保證主ETF使用的衍生工具策略（如有）將會成功。

投資股票指數期貨的風險。在使用股票指數期貨對沖市場風險過程中，主ETF的資產可能會面臨基差風險（即期貨價格未必與相關資產價格保持正常而穩定的相關性），原因是股票指數期貨合約的價格波動可能與指數不完全一致。

倘並無充足儲備現金，在極端市況下，期貨持倉可能因保證金不足而面臨強制平倉風險。

當主ETF所持有的現貨合約交割日臨近時，該合約
需要進行展期置換，以延長主ETF的持倉。合約延期存在合約基差朝不利方向變動或流動性不足的風險。

證券借出交易相關風險。主ETF可能進行證券借出交易，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交易對手風險*。借入方可能無法及時退還證券，甚至完全無法退還證券。主ETF可能因此蒙受損失或延遲收回借出的證券。這可能限制主ETF履行贖回要求當中的交付或付款義務的能力。

- *信貸風險*。存在借入方無法支付相應股權補償及借款費用的風險。收到的任何抵押品價值可能跌至低於借出的證券價值。

- *市場風險*。借出證券後，可能面臨市場風險，即於借出期內無法及時處置證券。

投資主ETF的風險。

依賴主ETF的表現－子基金主要投資於主ETF，因此可能承受與主ETF有關的風險。子基金表現取決於主ETF的價格。子基金達成其投資目標的能力亦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主ETF。

追蹤偏離度／追蹤誤差－由於子基金持有主ETF的單位以外的投資以及子基金的費用及開支，子基金的表現可能偏離主ETF的表現。儘管子基金力求盡量降低主ETF產生的追蹤偏離度／追蹤誤差，由於各種因素（例如時間差異／延遲調整子基金的投資），概不保證子基金可透過投資於主ETF單位以外的投資達致該目標。

過往表現不代表未來結果－主ETF的過往表現未必可作為主ETF或子基金未來表現的指標。

對主ETF的投資及投票權缺乏控制權－子基金對主ETF的投資沒有控制權，概不保證將成功達致主ETF的投資目標及策略，這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負面影響。單位持有人亦並無於主ETF的單位中擁有任何直接權益，且不能就主ETF行使任何投票權。

額外成本及重疊收費－投資於主ETF可能涉及額外成本。透過投資於主ETF，子基金將承擔主ETF的部分費用及收費。該等主ETF費用及收費將由主ETF的資產淨值中扣除，並反映於主ETF每單位資產淨值中。

流動性風險及暫停買賣－亦不保證主ETF將一直錄得高成交量及擁有充足流動性，而子基金未必能在其有意時變現或清算其於主ETF的投資。概不保證主ETF的流動性將時刻足以應付變現要求。此外，中國大陸的二級市場可能暫停主ETF買賣，該等因素可能對子基金及其單位持有人造成不利影響。

溢價／折讓風險－主ETF單位在上交所的交易價格受市場因素（例如單位的供求）影響。因此，主ETF單位的交易價格可能較主ETF資產淨值大幅溢價或折讓。

監管及結構差異－主ETF並無獲證監會認可，其結構為開放式契約型投資基金（與子基金的結構不同）。主ETF受中國證監會規管，並受限於中國大陸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中國大陸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日後變更可能影響主ETF。主ETF的管理及營運亦取決於主ETF基金經理人及其服務提供者。

中國大陸市場風險。只要子基金主要投資於主ETF單位（有關單位是在中國大陸發行的證券），就會涉及中國大陸市場固有的風險及額外的集中風險。請參閱章程第一部分「**風險因素**」一節中，

「*有關中國大陸的風險因素*」項下的風險因素。

中國A股及於中國大陸上市的ETF（例如主ETF）是否存在具流動性的交易市場，取決於市場對該等中國A股及ETF是否有供求。倘中國A股的交易市場受到限制或不存在，則主ETF可購買或出售的中國A股的價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這可能對子基金可購買或出售的主ETF單位的價格造成影響。此外，倘主ETF的交易市場受到限制或不存在，則主ETF可購買或出售的主ETF單位的價格及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投資者應注意，中國A股及主ETF進行買賣所在的深交所及上交所正在發展中，而該等證券交易所的市值低於較成熟的市場。與較發達國家的市場相比，中國A股及中國A股ETF市場可能會較為波動和不穩定（例如基於某股票暫停買賣或政府干預的風險）。如未能提供主ETF單位，參與交易商未必能增設及贖回單位。中國A股及ETF的市場波動及結算困難，亦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買賣的中國A股及ETF價格大幅波動，因而可能影響子基金的價值。

中國大陸的證券交易所通常有權暫停或限制任何證券在有關交易所的買賣；暫停買賣會使基金經理人無法平倉，因而可能令子基金蒙受損失。在該等情況下，子基金的單位可能暫停增設/贖回，但子基金在聯交所的買賣未必會暫停（由基金經理人酌情決定）。倘主ETF於深交所暫停買賣，基金經理人可能難以釐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當主ETF於深交所暫停買賣，基金經理人可決定暫停增設及贖回子基金的單位，及／或延遲就任何贖回申請支付任何款項。當主ETF暫停交易時，如果子基金繼續在聯交所買賣，子基金的成交價或會偏離其資產淨值。

由於中國大陸的證券交易所對中國A股及中國A股ETF（包括主ETF）施加交易波幅限額，參與交易商未必可以在交易日增設及/或贖回子基金單位，原因是如主ETF已超過交易波幅限額或無法平倉，則未必可提供主ETF。這或會導致追蹤誤差增加，並可能使子基金蒙受損失。此外，子基金單位或會以資產淨值溢價或折讓的價格買賣。基金經理人已採取措施處理交易波幅限額，詳情在本附錄標題為「*基金經理人針對中國大陸市場與香港市場之間的差異而採取的措施*」一節披露。

投資其他基金的風險。子基金可投資於主ETF之外的基金，因此可能承受與該等相關基金有關的風險。子基金對相關基金的投資沒有控制權，概不保證將成功達致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這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負面影響。

子基金可能投資的相關基金可能未獲證監會認可。投資該等相關基金時，可能涉及額外成本。此外，並不保證相關基金將一直錄得高成交量及擁有充足流動性，而子基金亦未必能在其有意時變現或清算其於該等相關基金的投資。

有關QFI制度的風險

QFI風險。子基金並非QFI，但可直接使用QFI的QFI資格以投資於主ETF或進行其他獲准投資項目。子基金可透過基金經理人的QFI資格，直接投資於QFI合資格證券投資。

投資者應注意，QFI資格可能會被暫停或撤銷，這或會使子基金須出售其所持有的證券，因而導致子基金的表現受到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對QFI所施加的若干限制，或會對子基金的流動性及表現有不利影響。

中國人民銀行及外管局根據QFI法規規管及監察QFI將資金匯出中國大陸的情況。QFI目前獲准就子基金每日匯出資金，毋須受限於任何資金匯出限制、鎖定期或外管局的事先批准，惟QFII託管人將進行真確性及合規性的審核，而QFII託管人會向外管局提交匯入和匯出款項的每月報告。資金匯出流程可能受相關規例所載的若干規定（例如遞交若干文件）規限，且完成資金匯出的流程或會有所延誤。然而，並不保證中國大陸規則及法規不會改變，或將來不會施加資金匯出限制。此外，中國大陸規則及法規的修改或會具追溯效力。任何對投資本金及淨利潤的資金匯出限制，均可能影響子基金滿足單位持有人的贖回要求之能力。另外，由於託管人或QFII託管人將會對每次匯出款項進行真確性及合規性的審核，在未能遵守QFI法規的情況下，託管人或QFII託管人可能延遲甚至拒絕匯出款項。在該情況下，贖回款項預期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及於3個營業日內，以及在完成相關資金匯出後，支付予提出贖回的單位持有人。應注意，完成相關資金匯出所需的實際時間非基金經理人所能控制。

相關中國大陸監管機構獲賦予權力，可於QFI或QFII託管人違反QFI法規的任何規定的情況下實施規管制裁。任何違反規例的行為，或會導致QFI資格被撤銷或遭受其他規管制裁，並可能對QFI資格構成不利影響。因此，倘若基金經理人管理的任何基金涉及違反QFI法規，以致基金經理人的QFI資格被撤銷或取消，由基金經理人管理的所有基金（包括子基金）整體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投資者應注意，由於有關法律或法規的不利轉變，無法保證QFI會一直維持其QFI資格，亦無法保證贖回要求能夠及時獲得處理。該等情況或會分別導致子基金的申請被拒絕及暫停增設。在極端情況下，子基金可能會因QFI資格被撤銷或有限的投資能力而招致重大損失，或可能由於QFI投資限制、中國境內證券市場缺乏流動性及/或交易執行或交易結算延遲或中斷，以致未能全面實行或貫徹其投資目標或策略。

現行的QFI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會有所更改，且可能具追溯效力。此外，不能保證QFI法律、規則及法規不會被廢除。透過QFI投資於中國大陸市場的子基金，或會因該等改變而受到不利影響。

QFI規則的應用。本附錄「***QFI制度***」一節所述的QFI法規的應用，可能取決於中國相關主管機關給予的解釋。中國當局及監管機構在該等投資規例方面獲賦予廣泛的酌情權，並無先例或可確定該項酌情權目前或將來可如何行使。

有關規則的任何改變或會對投資者於子基金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在最壞情況下，倘若有關規則的應用出現改變，以致營運子基金不合法或不可行，基金經理人或會決定子基金應予終止。

QFI系統風險。現行QFI法規包括適用於子基金的投資限制規則。

倘QFII託管人在中國大陸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轉讓任何資金或證券時違約，則子基金在討回其資產時或會遇到延誤，從而可能影響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有關中國A股及ETF流動性的風險。基於主ETF的潛在流動性限制，基金經理人未必能夠在對子基金的基金價值以至現有投資者的利益無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有效地處理涉及增設及贖回申請的交易。因此，基金經理人或會對每日增設或贖回的單位總數設置限額。

QFII託管人風險。受託人須妥善保管或管控子基金的財產，並以信託形式為單位持有人持有。證券賬戶中持有/記入的資產與QFII託管人的專屬資產分開及獨立存放。然而，投資者應注意，根據中國大陸法律，存放於子基金在QFII託管人處的現金賬戶的現金不會分開存放，但將會列作QFII託管人欠子基金（作為存款人）的債項。該等現金將會與屬於QFII託管人的其他客戶或債權人的現金混合存放。倘若QFII託管人破產或清盤，子基金對於存放在該等現金賬戶內的現金不會有任何所有權權利，而子基金將成為無抵押債權人，與QFII託管人的所有其他無抵押債權人具有同等地位。子基金在追討有關債項時或會面對困難及/或遭到延誤，或未必能夠追討全部或任何債項，在此情況下，子基金將會蒙受損失。

中國大陸經紀風險。交易的執行及交收或任何資金或證券的轉讓，可由基金經理人以QFI資格委任的中國大陸經紀進行。就中國大陸的每個證券交易所而言，可委任多於一名中國大陸經紀。如任何在中國大陸指定的中國大陸經紀未能使用，則子基金的運作將受到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子基金的單位以對其資產淨值溢價或折讓的價格買賣，或子基金未必能跟蹤指數。再者，倘若中國大陸經紀有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可導致追蹤誤差上升或子基金以對其資產淨值大幅溢價或折讓的價格買賣，子基金的運作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可獲委任的中國大陸經紀數目有限，子基金所支付的佣金未必是市場上可享的最低佣金。然而，基金經理人在挑選中國大陸經紀時，將會考慮佣金費率的競爭力、有關指令的規模及執行標準等因素。

子基金面對因中國大陸經紀違約、破產或遭取消資格而可能蒙受損失的風險。在該情況下，子基金在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時或在轉讓任何資金或證券時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因此，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基金經理人將作出安排以令其本身信納中國大陸經紀已有合適程序，將子基金的證券與有關中國大陸經紀的證券妥為分開處理。

有關互聯互通的風險

子基金可透過互聯互通進行投資，並須面對下列額外風險：

額度限制風險。互聯互通受額度限制所限。尤其是，一旦北向每日額度餘額於開市集合競價時段降至零或交易已超過每日額度，新買盤將被拒絕受理（儘管投資者將獲准出售其跨境證券而不受額度餘額所限）。因此，額度限制或會限制子基金透過互聯互通及時投資於合資格證券的能力，而子基金未必能有效實施其投資策略。

暫停交易風險。預期聯交所、上交所及深交所會保留權利在有需要時暫停北向及/或南向交易，以確保市場有序而公平，以及審慎管理風險。於暫停交易前將會尋求相關監管部門的同意。倘若透過互聯互通進行的北向交易暫停，子基金投資中國大陸市場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交易日差異風險。於中國大陸（上交所及深交所）及香港市場同時開市作買賣的日子，及兩地市場的銀行於相關結算日同時開放營業時，互聯互通方會運作。因此，有可能出現於中國大陸市場為正常交易日，但香港投資者（如子基金）未能透過互聯互通進行任何買賣的情況。子基金可能因此面對互聯互通不進行買賣時受到相關證券的價格波動影響的風險。

營運風險。互聯互通為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提供直接於中國大陸股票市場投資的渠道。

互聯互通運作的前提為相關市場參與者的營運系統正常運作。市場參與者能否參與此機制，視乎是否符合若干資訊科技能力、風險管理及其他可能由相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訂明的規定。

兩地市場的證券制度及法律體制大相逕庭，而為了使機制得以運作，市場參與者可能需要持續應對因有關差異而引起的問題。

此外，互聯互通機制的「連接性」需要跨境傳遞買賣盤。為此，聯交所及交易所參與者須發展新的資訊科技系統（即交易所參與者需連接由聯交所設立的新買賣盤傳遞系統）。概不保證聯交所及市場參與者的系統能妥善運作或將繼續適應兩地市場的變更及發展。倘若相關系統未能妥善運作，兩地市場透過有關機制進行的交易或會中斷。子基金投資中國大陸市場的能力（以及從而實施其投資策略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前端監控對沽出實施限制的風險。中國大陸法規規定，投資者在出售任何滬股通證券及／或深股通證券前，戶口內應有足夠的滬股通證券或深股通證券（視情況而定），否則上交所或深交所將拒絕有關賣盤。聯交所將就其參與者（即股票經紀）的滬股通證券及深股通證券賣盤進行交易前檢查，以確保並無超賣。

倘若子基金欲出售其持有的若干滬股通證券及／或深股通證券，須於出售當日（「**交易日**」）開市前轉讓該等滬股通證券或深股通證券（視情況而定）至其經紀各自的戶口。倘未能於此限期前完成，則不能於交易日出售該等滬股通證券或深股通證券。鑒於此項規定，子基金未必能及時出售所持有的滬股通證券或深股通證券。

合資格證券的調出風險。當某證券被調出可透過互聯互通買賣的合資格證券範圍時，則只可賣出而不能買入該證券。此舉可能影響子基金的投資組合或策略，例如基金經理人欲購買被調出合資格證券範圍的證券。

結算及交收風險。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已成立結算通，雙方已各自成為對方的結算參與者，以促成跨境交易的結算及交收。就於市場進行的跨境交易而言，該市場的結算所將一方面與其本身的結算參與者進行結算及交收，另一方面承諾向對方結算所履行其結算參與者的結算及交收義務。

中國結算作為中國大陸證券市場的國家中央結算對手方，經營結算、交收及持券基建的綜合網絡。中國結算已成立獲中國證監會批准及監管的風險管理框架及措施。中國結算違約的可能性極微。

倘若出現中國結算違約的罕有事件，而中國結算被宣佈為違約方，則香港結算根據其市場合約對結算參與者於北向交易的責任將限於協助結算參與者向中國結算追討申索。香港結算將真誠地透過可採取的法律途徑或透過中國結算的清盤，向中國結算追討尚欠的證券及款項。於該情況下，子基金討回有關證券及款項的過程可能出現延誤，或未能向中國結算討回全數損失。

持有滬股通證券及深股通證券的名義持有人安排風險。香港結算為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透過互聯互通購買滬股通及深股通證券的「名義持有人」。

中國證監會的互聯互通機制規則明確規定，投資者根據適用法律享有
透過互聯互通機制取得的滬股通證券及深股通證券的權利及權益。

中國證監會的互聯互通規則為於中國大陸具有法律效力的政府部門法規。然而，該等規定的應用未經考驗，概不保證中國大陸法院會認可有關規定（例如在處理中國大陸公司的清盤程序時）。

請注意，根據香港結算規則，香港結算（作為名義持有人）並無責任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或法律程序，以代表投資者就滬股通及深股通證券在中國大陸或其他地方強制執行任何權利。因此，儘管子基金的擁有權可能最終獲得認可，子基金或會難以執行其於滬股通證券及深股通證券的權利，或在執行有關權利時有所延誤。

參與公司行動及股東大會風險。香港結算將知會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有關滬股通及深股通證券的公司行動。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將需要遵守其經紀或託管人（即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各自指定的安排及限期。彼等可就滬股通及深股通證券若干類型的公司行動採取行動的時間，可能短至只有一個營業日。因此，子基金未必能及時參與若干公司行動。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正持有透過其經紀或託管人參與互聯互通所買賣的滬股通及深股通證券。根據中國大陸現行慣例，不可委任多名代表。因此，子基金未必能委任代表出席或參與滬股通及深股通證券的股東大會。

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有限的風險。透過互聯互通進行的投資乃透過經紀進行，故須承受有關經紀違約的風險。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的成立，旨在向任何因持牌中介人或認可金融機構就於香港的交易所買賣產品違約而招致金錢損失的投資者（不論其國籍）支付賠償。對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發生的違約，如投資者獲准透過互聯互通安排的北向連接傳遞買賣指令，在上交所或深交所經營的股票市場買賣證券而蒙受損失，投資者賠償基金亦會涵蓋有關損失。另一方面，由於子基金透過香港的證券經紀而非中國大陸經紀進行北向交易，故彼等不受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的保障。因此，子基金將承受其委任以透過有關機制進行滬股通證券及深股通證券交易的經紀違約的風險。

規管風險。互聯互通機制須遵守監管機關所頒佈的法規及中國大陸及香港證券交易所制定的實施規則。此外，監管機關可能不時就與根據互聯互通進行的跨境交易有關的運作及跨境執法頒佈新的法規。

請注意，有關法規未經考驗，並不確定有關法規將如何應用。此外，現行法規可予以更改。無法保證互聯互通機制不會被廢除。可透過互聯互通投資於中國大陸市場的子基金，可能因有關變更而受到不利影響。

稅務風險。於2014年11月14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
總局聯合頒佈關於互聯互通機制稅務規則的財稅[2014]81號（「**81號通知**」）。根據第81號通知，由2014年11月17日起，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透過互聯互通買賣中國A股所得的收入將暫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個人所得稅及營業稅。然而，股息將被徵收10%預扣稅，而發放股息的公司將有義務作出預扣。獲得股息的人士如有權享有較低的協定稅率，可向付款人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退稅。投資於子基金可能須承受與中國大陸稅法變更有關的風險，且該等變更可能具追溯效力，並可能對子基金有不利影響。

人民幣貨幣風險

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並須受外匯管制及限制的風險。請注意，人民幣目前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並須受中國大陸政府所施加的外匯管制及政策及資金匯出限制所規限。自1994年起，人民幣兌換美元乃按中國人民銀行釐定的匯率進行，而該匯率根據前一日中國大陸銀行間外匯市場匯率每日釐定。於2005年7月21日，中國大陸政府實施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容許人民幣價值在受規管的波幅內波動。此外，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引入了市場莊家制度。2008年7月，中國大陸宣佈其匯率制度進一步轉變為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有管理浮動機制。鑑於國內外經濟發展情況，中國人民銀行於2010年6月決定進一步完善人民幣匯率制度，以增強人民幣匯率的彈性。2012年4月，中國人民銀行決定採取進一步舉措，透過將每日交易波幅由+/-0.5%擴大至+/-1%，以增加人民幣匯率的彈性。然而，請務必注意，中國大陸政府有關外匯管制及匯回限制的政策可予更改，而任何該等更改均或會對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概不保證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匯率於日後不會顯著波動。

資本賬目下的外匯交易（包括以外幣計價債務的本金付款）目前繼續受限於重大外匯管制，並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另一方面，現行中國大陸外匯法規已大幅減少政府對經常項目下交易（包括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以及股息支付）的外匯管制。儘管如此，基金經理人無法預測中國大陸政府會否維持其現行外匯政策，或何時容許人民幣與外幣自由匯兌。

任何中國大陸政府關於外匯管制及匯回限制的政策均可能發生變化，並或會降低子基金的流動性及影響其運作。同時，這亦可能導致暫停增設子基金單位。

非人民幣或延遲結算贖回風險。倘在特別情況下，基金經理人與受託人協商後認為，贖回單位的人民幣資金匯款或付款可能由於非受託人及基金經理人所能控制的法律或監管情況而不能正常地進行，則贖回款項或會延遲支付，或如在特殊情況下必要時，將以美元或港元（而非人民幣）支付（按基金經理人與受託人協商後釐定的匯率）。因此，此處存在的風險，是投資者可能無法透過參與交易商收到以人民幣計價的單位贖回結算款項（而可能收到美元或港元），或可能延遲收到人民幣結算款項。

人民幣與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風險。子基金的*基準貨幣為人民幣。然而，子基金的單位在聯交所按港元及美元交易（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或以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指定及認購或贖回（就非上市類別單位而言）。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或美元（或人民幣以外的任何貨幣）計值的投資者，應考慮該等貨幣與人民幣之間的價值波動所產生的潛在虧損風險。此外，上市類別單位的單位持有人應注意，單位的分派將僅以人民幣支付。因此，外匯風險亦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的單位持有人。概不保證人民幣兌任何其他貨幣將會升值，或人民幣的匯價不會轉弱。在此情況下，上市類別單位持有人可享有以人民幣計價的收益，但在將資金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或美元（或任何其他貨幣）時蒙受虧損。*

人民幣匯率未來變動的風險。人民幣匯率於2005年7月21日不再與美元掛鉤，形成更具彈性的人民幣匯率制度。獲中國人民銀行授權的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於每個營業日上午9時15分公布人民幣兌美元、歐元、日圓、英鎊及港元的匯率中間價，該中間價將成為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交易及銀行櫃枱交易的每日匯率中間價。人民幣兌上述貨幣的匯率在該中間價上下一定幅度內波動。由於匯率主要基於市場力量，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包括美元及港元）的匯率容易受外在因素影響而變動。概不保證該等貨幣兌美元、港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匯率於日後不會顯著波動。由1994年至2005年7月，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的匯率相對穩定。自2005年7月起，人民幣開始加快升值。儘管中國大陸政府已一再重申其維持人民幣穩定的意向，惟其可能推行措施（如調低出口退稅率）以回應中國大陸貿易夥伴的關注。

人民幣加快升值的可能性概無法排除。此外，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均可能對投資者於子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基準貨幣為非人民幣的投資者，或會受人民幣匯率變動的不利影響。

境外人民幣（「CNH」）市場風險。境內人民幣（「CNY」）是中國大陸唯一的官方貨幣，用於中國大陸的個人、國家及企業之間的所有金融交易。香港是中國大陸境外首個獲准累積人民幣存款的司法管轄區。自2010年6月起，境外人民幣（「CNH」）正式買賣，並由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與中國人民銀行共同監管。雖然CNY及CNH均代表人民幣，惟在不同且分隔的市場進行

買賣。該兩個人民幣市場獨立運作，且兩者之間的流動受高度限制。儘管CNH是CNY的替代，但兩者的匯率未必相同，且其走勢方向亦未必一致。此乃由於該等貨幣在不同的司法管轄區運作，導致各自的供求情況不同，因此形成分隔但相關的貨幣市場。CNH與CNY之間的任何差異均可能對有意透過投資子基金涉足CNY的投資者構成不利影響。

然而，中國大陸境外的人民幣計值金融資產現時規模有限。截至2014年11月底，獲准在香港從事人民幣銀行業務的機構所持有的人民幣(CNH)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9,741.4億元。此外，參與認可機構亦須按香港金管局規定維持不少於其人民幣存款25%的人民幣總額（以現金及其在人民幣結算行的結算賬戶結餘形式），進一步限制了參與認可機構可用於為其客戶提供兌換服務的人民幣供應量。人民幣業務參與銀行並無獲中國人民銀行直接給予人民幣流動性支持。人民幣清算行僅可獲得來自人民銀行的大陸流動性支持（受人民銀行規定的年度及季度額度限制），以平倉參加行的有限交易類型敞口，包括因與企業跨境貿易結算相關的兌換服務所產生的敞口。人民幣結算銀行並無義務為參與銀行就因其他外匯交易或兌換服務而產生的任何未平倉持倉而進行平倉，而參與銀行將需要從境外市場獲得人民幣以就該等未平倉持倉進行平倉。雖然預期境外人民幣市場的深度和規模將繼續增長，其增長受中國大陸在外匯方面的法律及法規施加的多項限制所規限。概不保證中國大陸日後不會頒布新法規，亦不保證香港各銀行與中國人民銀行之間的相關結算協議不會被終止或修訂，從而導致離岸人民幣的供應量受限。中國大陸境外人民幣的供應量有限，可能會影響投資者買賣單位的能力，進而影響上市類別單位在聯交所的流動性及成交價。倘基金經理人須在境外市場獲取人民幣，概不保證可按令人滿意的條款獲得該等人民幣，甚至可能無法獲得任何人民幣。

人民幣分派風險。（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投資者應注意，若單位持有人持有在港元櫃台或美元櫃台交易的上市類別單位，相關單位持有人將僅收取人民幣分派，而非港元或美元分派。若相關上市類別單位持有人未持有人民幣賬戶，或需承擔將該等分派金額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之相關費用。建議上市類別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就有關分派安排向其經紀查詢。

雙櫃台交易風險（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

跨櫃台交易風險。儘管投資者可在同一日自一個櫃台買入並於另一個櫃台賣出相同的單位，但部分經紀／中介人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能不熟悉且可能無法(i)在一個櫃台買入上市類別單位並在另一個櫃台賣出上市類別單位，或(ii)同時交易港元櫃台及美元櫃台的上市類別單位。在上述(i)至(ii)的情況下，可能需要使用其他經紀、中介人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這可能會阻礙或延誤以港元交易的上市類別單位及以美元交易的上市類別單位的買賣，並可能意味著投資者僅能以一種貨幣交易其上市類別單位。建議投資者核實其經紀／中介人就雙櫃台交易及跨櫃台交易的準備情況。

因此，投資者應諮詢其經紀／中介人，了解經紀／中介人就此可能提供的服務以及相關風險和費用。尤其是，部分經紀／中介人可能未具備相應的系統及控制措施，以促進跨櫃台交易及／或跨櫃台即日買賣。

交易價格差異風險。存在以下風險：由於市場流動性、各櫃台的市場供求以及港元與美元之間的匯率等不同因素，以港元交易的上市類別單位的聯交所市場價格可能大幅偏離以美元交易的上市類別單位的聯交所市場價格。以港元買賣或以美元買賣的上市類別單位的交易價格由市場力量決定，因此不會與上市類別單位交易價格乘以現行外匯匯率所得的價格相同。

因此，當出售或購買以港元買賣的上市類別單位時，相較於以美元買賣相關上市類別單位，投資者可能收取較少款項或支付較多款項（按美元等值金額計算），反之亦然。概不保證每個交易櫃台的上市類別單位的價格將會相同。

外匯風險在港元櫃台或美元櫃台買入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可能承受貨幣兌換風險，因為子基金的資產以人民幣計值，且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以人民幣計算。

其他風險

營運風險。概不保證子基金的表現將與指數的表現相同。子基金應付的費用、稅項及開支水平會因應資產淨值而出現相應波動。儘管子基金的若干一般開支金額可以估計，但子基金的增長率及其資

產淨值無法預計。因此，概不能對子基金的表現及其開支的實際水平作出保證。

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並如本章程第一部分「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內「終止」分節所述，基金經理人可終止子基金。當子基金終止時，子基金將會被清盤及投資者將收到現金分派，儘管基金經理人有權決定作出實物分派。

市場莊家終止的風險。（僅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市場莊家可根據其協議的條款，包括在給予事先書面通知後，終止擔任子基金的市場莊家。子基金單位至少一個市場莊家的終止通知期為不少於三個月。如單位無任何市場莊家，子基金單位的流動性或會受到影響。基金經理人將盡最大努力作出安排，以使子基金至少有一個市場莊家，以促進單位能有效率地進行買賣。子基金可能只有一名市場莊家，或基金經理人可能無法在某一市場莊家的終止通知期內聘用一個替代市場莊家。此外，概不保證任何市場莊家活動將會有效。

追蹤誤差風險。概不保證能夠於任何時間精確地或完全複製主ETF及指數表現。子基金的費用及開支、子基金於主ETF以外的投資、主ETF價格四捨五入，以及監管政策變動等因素，均可能影響基金經理人達致貼近指數表現的能力。此等因素可能導致子基金的回報偏離主ETF以至指數的回報。

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的風險。基金經理人可酌情從資本中支付派息。基金經理人亦可酌情決定從總收入中支付股息，而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則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扣除/支付，導致供子基金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有所增加，子基金因此可實際從資本中支付股息。投資者應注意，從資本中支付分派或實際從資本中支付分派，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投資額或歸屬於該投資額的資本收益。任何此類分派可能導致子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附錄日期為2026年10月29日

附錄一附件

主ETF的投資限制

投資組合限制

主ETF的投資組合應受以下限制規限：

(1) 主ETF投資於指數的成份股及備選成份股（均包括存託憑證）的資產比例，不得少於主ETF資產淨值的90%，且不得少於主ETF非現金資產的80%。

(2) 主ETF投資於同一原始權益人的各類資產支持證券的比例，不超過主ETF資產淨值的10%。

(3) 主ETF持有的全部資產支持證券的市值，不超過主ETF資產淨值的20%。

(4) 主ETF持有的同一資產支持證券（指具有相同信用評級）的比例，不超過該資產支持證券發行總規模的10%。

(5) 對於由主ETF基金經理人所管理的全部基金，於同一原始權益人之資產支持證券的總額，不得超過該原始權益人發行的所有資產支持證券總額的10%。

(6) 主ETF投資的資產支持證券須具備BBB或以上的信用評級。在持有期間，如任何資產支持證券的信用評級下調至低於此標準，主ETF須在評級報告發布之日起3個月內將其悉數賣出。

(7) 主ETF資產被用於股票發行申購時，主ETF申報的金額不得超過主ETF的總資產，且申報的股票數目不得超過發行公司擬發行的股票總數。

(8) 主ETF的總資產值不得超過主ETF資產淨值的140%。

(9) 主ETF進入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債券回購的資金餘額，不得超過主ETF資產淨值的40%。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債券回購的最長期限為1年，債券回購到期後不得展期。

(10) 主ETF參與股指期貨交易時，應遵守下列投資限制：

(a) 於任何交易日日終，主ETF持有的買入股指期貨合約價值，不得超過主ETF資產淨值的10%；

(b) 於任何交易日日終，主ETF持有的買入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和國債期貨合約價值，與有價證券市值之總和，不得超過主ETF資產淨值的100%。就此而言，「有價證券」是指股票、債券（不包括一年內到期的政府債券）、資產支持證券、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不包括質押式回購）等；

(c) 在任何交易日結束時，持有的賣出股指期貨合約價值不得超過主ETF持有的股票總市值的20%；

(d) 主ETF持有的股票市值與主ETF持有的買入及賣出股指期貨合約價值之和（淨額對沖後），應符合基金合約關於股票投資比例的相關規定；

(e) 在任何交易日，股指期貨合約的累計交易金額（不含平倉部分）不得超過上一交易日主ETF資產淨值的20%；

(f) 於每個交易日日終，扣除股指期貨及國債期貨合約所需的保證金後，主ETF須維持不少於保證金金額的現金儲備。

(11) 主ETF如參與國債期貨交易，應遵守下列投資限制：

(a) 在任何交易日結束時，持有的買入國債期貨合約價值不得超過主ETF資產淨值的15%；

(b) 於每個交易日日終，扣除股指期貨及國債期貨合約所需的保證金後，主ETF須維持不少於保證金金額的現金儲備；

(c) 於任何交易日日終，主ETF持有的買入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和國債期貨合約價值，與有價證券市值之總和，不得超過主ETF資產淨值的100%。就此而言，「有價證券」是指股票、債券（不包括一年內到期的政府債券）、資產支持證券、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不包括質押式回購）等；

(d) 在任何交易日結束時，持有的賣出國債期貨合約價值不得超過主ETF持有的債券總市值的30%；

(e) 主ETF持有的債券市值（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內的政府債券）與主ETF持有的買入及賣出國債期貨合約價值之和（淨額對沖後），應符合基金合約關於債券投資比例的相關規定；

(f) 在任何交易日，國債期貨合約的累計交易金額（不含平倉部分）不得超過上一交易日主ETF資產淨值的30%。

(12) 本基金參與股票期權交易時，應遵守下列投資限制：

(a) 主ETF因未平倉期權合約所支付及收取的期權金總額，不超過主ETF資產淨值的10%；

(b) 主ETF進行賣出認購期權開倉時，應持有足額的相關證券。主ETF進行賣出認沽期權開倉時，應持有行權所需的足額現金，或交易所規則認可的可用於抵扣期權保證金的現金等價物；

(c) 未平倉期權合約的名義價值不得超過主ETF資產淨值的20%。就此而言，合約名義價值乃按行使價乘以合約乘數計算。

(13) 主ETF可參與融資買入交易。於任何交易日日終，主ETF持有的融資買入股票市值與其他證券市值之總和，不得超過主ETF資產淨值的95%。

(14) 主ETF參與證券借出時，應遵守下列限制：

(a) 出借證券不得超過主ETF資產淨值的30%。出借期限超過10個交易日的出借證券，須納入中國證監會於2017年8月31日頒布、2017年10月1日生效並經不時修訂的《公開募集開放式證券投資基金流動性風險管理規定》所界定的流動性受限資產範圍內；

(b) 出借業務中任何單一證券的出借數量，不得超過主ETF所持該證券總量的30%；

(c) 在過去6個月內，主ETF的日均資產淨值不得低於人民幣2億元；

(d) 出借證券的平均剩餘期限不得超過30天，平均剩餘期限按市值加權平均計算；

如因證券市場波動、上市公司合併、基金規模變動等主ETF基金經理人無法控制的因素，致使主ETF的投資不符合上述要求，主ETF基金經理人不得發起任何新的證券借出業務。

(15) 主ETF主動投資於流動性受限資產的總市值，不超過主ETF資產淨值的15%。因證券市場波動、上市公司股票停牌、主ETF規模變動等主ETF基金經理人之外的因素，若導致主ETF不符合該比例限制，則主ETF基金經理人不得主動增加於流動性受限資產的投資。

(16) 若與私募證券資產管理產品或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交易對手進行逆向回購交易，可接受抵押品的資格要求須與基金合約所訂明的投資範圍相符。

(17) 主ETF投資存託憑證的比例限制，應依照中國大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的規則執行，並與在中國大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合併計算。

(18) 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則及基金合約規定的其他投資限制。

除上述第(6)、(14)、(15)及(16)項外，如因證券及期貨市場波動、證券發行人合併、基金規模變動、指數成份股調整或指數成份股流動性受限等主ETF基金經理人無法控制的因素，致使主ETF的投資比例偏離上述限制，主ETF基金經理人應在10個交易日內進行調整，惟中國證監會規定的特殊情形除外。如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

主ETF基金經理人應確保自基金合約生效之日起6個月內，使主ETF的投資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約的相關規定。在上述期間內，主ETF的投資範圍及投資策略應符合基金合約的規定。主ETF託管人將自基金合約生效之日起，開始對主ETF的投資進行監督和檢查。

禁止活動

為維護單位持有人的合法權益，主ETF的資產不得用於下列投資或活動：

(1) 包銷證券；

(2) 違規向他人提供貸款或擔保；

(3) 從事承擔無限責任的投資；

(4) 買賣其他基金的單位，惟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的除外；

(5) 向主ETF基金經理人或主ETF託管人出資；

(6) 從事內幕交易、操縱證券價格或其他不正當的證券交易活動；

(7) 從事法律、行政法規或中國證監會規則禁止的其他活動。

運用主ETF資產買賣主ETF基金經理人、主ETF託管人、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與其有重大利害關係的公司發行的證券，或承銷期內承銷的證券，或從事其他重大關聯交易時，主ETF基金經理人應遵循主ETF的投資目標和投資策略。主ETF基金經理人應優先維護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防止利益衝突，並建立健全的內部審批及評估體系，以公平合理的市場價格進行交易。關聯交易須事先獲得主ETF託管人的批准，並根據適用法律法規進行披露。重大關聯交易應提交主ETF基金經理人董事會審議，並經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獨立董事批准。主ETF基金經理人董事會應至少每半年審議關聯交易一次。